

第二集

民國法規集刊

憲民署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008



# 民國法規集刊

## 編輯例言

一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政府新施行之法規繼續付印月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闕如

四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司法行政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敘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公佈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院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由各院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開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政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 民國法規集刊第一集目錄

## 第一類 官制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附錄一 特別市組織法

附錄二 市組織法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附錄 大學區組織條例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附錄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邊務討論會規則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附錄 直魯賑災捐助賑款獎勵規則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

國民政府劃一公文用紙式樣令

附錄一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附錄二 公文用紙式樣十種

## 第三類 行政

### 第一目 內政

國民政府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清單

附錄一 國民政府秘書處致內政部原函

附錄二 土地徵收法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條例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條例

縣政府辦事通則

內政部土地專門委員會條例

警察制服條例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各省縣舉士條例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附錄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

## 第一目 交外

中國英國關稅條約

## 第三目 軍政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軍政部制定各省縣政府與駐軍間勦匪接洽手續辦法五條

## 第四目 財政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六條

財政部第二次修正菸類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附錄一 財政部呈行政院原呈

附錄二 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

附錄三 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 第五目 農鑛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條例

農鑛部直轄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農鑛部直轄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未完)

## 第六目 工商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

附錄 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

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 第七目 教育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 第八目 交通

修正郵務職員薪率表

修正郵務職員請假章程

修正郵務職員卹金章程

交通部處理財務暫行規則

## 第九目 鐵道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減價憑單持用辦法

鐵道部訂定各機關長官職員挂用花車定購鋪位辦法三項

## 第十目 衛生

衛生部處務規程

衛生部各司分科規程

修正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規則第六條

附錄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規則

修正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第十三條

附錄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修正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第十五條

附錄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修正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第八條

附錄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修正牛乳營業取締規則第二十一條

附錄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 第十一日 建設

建設委員會水利處組織大綱

## 第十二日 僑務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發給護照規則

## 第十三日 禁烟

調驗公務人員簡則

## 第四類 司法

## 第一目 司法行政

# 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

國民政府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 第二目 法令解釋

解釋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疑義

附錄 原函

刑法減輕本刑之方法

附錄 原函

新刑法施行後舊判案件之適用法律及未滿二十歲婦女被誘其夫得視爲保佐人

附錄 原函

在適用刑律時代已罹時效消滅之案不能因新刑法施行而復活

附錄 原呈

解釋竊盜詐取侵害共有物及刑法略誘罪並刑法減輕方法罰金因犯賃得減各疑義

附錄 原呈

解釋轉賣養女及易科罰金與新舊刑法自由刑之輕重比較夫得爲妻之保佐人父母得代子上訴各疑義

附錄 原函

當事人對於執行程序之聲請可依法裁斷

附錄 原電

解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各疑義

附錄 原函

## 第五類 考試

## 第六類 地方制度

### 第一目 官制官規

各縣公安局長交代章程

蘇州市政局暫行組織條例

修正縣建設局組織條例

縣建設局規程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修正江蘇公路局組織條例第四條。

修正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江蘇省政府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條例  
修正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河南省政府政治視察團視察規則

## 第二目 民政

安徽省城戒烟所章程

安徽省各縣戒烟所章程

### 附錄 報告表

安徽省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所章程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暫行條例

山東省平民招告處暫行規則

人民控告官吏取緝規則

浙江省人民捕獲及舉發綁匪給獎規則

浙江省政府保安隊探購線暫行章程

修正浙江省政府保安隊調遣費暫行規則

## 第三目 財政

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徵收郵寄包裹稅暫行規則

江蘇省省有款產管理細則

山東省捲菸吸戶慈善捐征收暫行簡章

## 附錄 數目表

## 第四目 建設

浙江省管理船舶各區事務所章程

修正江蘇省長途汽車公司章程

## 第五目 教育

江西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暫行規程

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安徽縣督學任事成績考查標準

河南省立女子求知補習所勸學委員會勸學規程

河南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組織規程

## 特載一 獨務

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中國國民黨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國國民黨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中國國民黨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國國民黨海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各部處會秘書事務會議簡則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文程式

附錄格式

## 特載二 宣言

國軍編遣委員會宣言

專載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國徽國旗樣圖案

#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集

## 第一類 官制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故宮及所屬各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

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按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外之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

第二條 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秘書處

(二)總務處

(三)古物館

(四) 圖書館

(五) 文獻館

第三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 關於物品簿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院擴充事項

(四) 關於理事會議事項

(五)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六)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征集統計材料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五)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六)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七) 關於本院開放事項

(八) 關於本院稽查事項

(九) 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十)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五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二) 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三) 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四) 關於古物傳布事項

(五) 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六) 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七) 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二) 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三) 關於圖書庋藏事項

(四) 關於圖書版木考訂事項

(五) 關於繕本圖書影印事項

(六) 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第七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目事項

(二)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三)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四)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五) 關於清代史科之編印事項

第八條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事務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條 故宮博物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務

第十一條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三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於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

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

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故宮博物院爲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  
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故宮博物院爲謀保管及開放之便利得於所屬各處分設機關

第十七條 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 故宮博物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理事會

秘書處

總務處

古物館

圖書館

文獻館

各種專門委員會

副院長

基金保管委員會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理事會為故宮博物院議事及監督機關決議及監督一切重要進行事項例如

(一)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二)故宮博物院院長副院長之人選事項

(三) 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四) 故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事項

(五) 故宮博物院物品之處分事項

(六) 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 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但理事會成立以後得由理事會公推之

第三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推選之

第四條 博物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大學院院長爲當然理事博物院院長且爲當然常務理事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七條 本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理事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理事會會議細明另定之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救濟豫陝甘三省旱災特設豫陝甘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并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以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委員會得設法募捐及籌借但籌借款項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四條 捐助賑災款項者由委員會依照賑款給獎章程辦理

第五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設事務執行監察二處處長由委員中推任之

第六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得設秘書幹事書記各若干人

第七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辦事經費由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發不在賑災款項內開支

第八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對於豫陝甘各本省賑災會指導協同辦理

第九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職員除專任人員外概不支薪

第十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建設委員會根據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研究及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 二 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
- 三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

- 四 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
- 五 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省建設廳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

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部長及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分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置秘書處設秘書處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爲特任職副委員長秘書處長爲簡任職秘書爲荐任職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設衛生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衛生處之直接指揮監督

縣衛生局未成立以前縣之衛生事宜暫以縣公安局兼理之縣公安局亦未成立時得於縣政府  
設立衛生科

第五條 不合於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之省會其衛生事宜由衛生處直接處理之

第六條 各特別市各市縣衛生局及直接處理衛生事宜之衛生處就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若干區處理衛生事宜

第七條 衛生處處長由衛生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

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之任命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所定（特別市組織法附錄於後）  
處長爲簡任職

第八條 各市衛生局長之任命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所定（市組織法附錄於後）

第九條 各縣衛生局長之任命由衛生處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呈請民政廳行之並呈報衛生部備案

第十條 各省市衛生行政人員概須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方得任用

第十一條 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衛生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海陸檢疫所所長之任命由衛生部分別提經行政院提請政府行之

第十三條 各衛生處衛生局海陸檢疫所之組織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一 特別市組織法（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特別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或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市土地事項
-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十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一 市公安局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托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  
特別市市長爲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 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土地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三 社會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四 工務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五 公安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宜

第十一款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爲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  
局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

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為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

審議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招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

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

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

請求罷免

##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定爲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征收之

- 一 土地稅
- 二 土地增加稅
- 三 房捐
- 四 營業稅
- 五 牌照稅
- 六 碼頭稅
- 七 廣告稅
- 八 市公產收入
- 九 市營業收入
-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

市應受審計院之監督

##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三十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府糾正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爲特別市各局局長有濫職情形時得呈請國民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 附錄二 市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

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市土地事項
-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 市公益慈善事業
-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九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藥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

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接辦理所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爲荐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

局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

- 一 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 二 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 三 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 四 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 五 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 六 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 七 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 八 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 第十三條 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  
在未設港務局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局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輔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為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二以上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市政府徵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加稅

三 房捐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 八 市公產收入

### 九 市營業收入

###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為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教育行政事項校長應出席於各該大學區內之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為本區審議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為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

教育一切事宜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施行之

附錄 大學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  
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  
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

充教育一切事宜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分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 教育部部長

二 教育部次長

乙聘任委員

三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四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五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七人至十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取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 三 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 四 教育部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五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六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與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大學院院長

(二) 大學院副院長

(三) 國立各大學校長及副校長

乙 聘任委員

(四) 曾任大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副校長者

(五)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六)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為五人至九人由大學院院長取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大學院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 大學院組織法之修正事項
- (二)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 (三)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 (四) 大學院長及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 (五) 大學院及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六)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七) 其他由大學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大學院院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第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大學院秘書長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當然委員中國立各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大學院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譯教育上必要之圖書事項

二 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三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征集及獎進事項

第二條 編審處由教育部政務次長管理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得由編審兼任之

第三條 編審處置常任編審聘任編審各若干人分任編審事務

第四條 編審處因編審上之必要得置臨時編審及名譽編審

第五條 常任編審由教育部長荐任聘任編審及名譽編審由部長聘任臨時編審由部長函聘或委

第六條 編審處依事務之性質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編審處辦事細則由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三人至十七人由衛生部部長延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衛生部長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爲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  
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轉校文件  
并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邊務討論會規則(中華民國十七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以討論關於各邊省區之歷史地理政治軍事文物就其所得貢獻政府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分左列各系

第一系 東三省

第二系 蒙古及熱察綏等省

第三系 西康西藏

第四系 新疆青海

第三條 本會每系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擬定之

第四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由各主任就具有邊務專門學識者推舉充任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但各系得分別開會

第六條 本會每系設書記二人由國民政府文官處書記中指派之

第七條 本會為研究必要得調閱各機關卷宗及各公立圖書館圖籍

第八條 本會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文書雜費由國民政府文官處於雜費項下指撥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兩粵賑委員會組織條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救濟兩粵水災火災旱災特設兩粵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得聘請名譽委員共勸會務并呈請政府備案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本會得設法募捐及籌借其籌借款項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捐助賑濟款項者由本會遵照直魯賑款給獎章程辦理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推定一人爲主席執行決議及處理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總幹事承主席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職員除書記爲有給職外其餘皆義務職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各委員自行籌捐不在救濟款項內開支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分會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直魯賑災捐助賑款獎勵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核准照辦)

第一條 本獎勵規則依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捐助賑款銀一萬元以上者專案呈請國民政府特予優加獎勵

第三條 凡捐助賑款銀五千元以上者呈請政府題給匾額并給予一等金質褒章

第四條 凡捐助賑款銀一千元以上者呈請政府頒給獎證并給予二等金質褒章

第五條 凡捐助賑款銀五百元以上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題贈匾額并獎證

第六條 凡捐助賑款銀未滿五百元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依左列之規定贈予褒章

一、五百元未滿四百元以上者贈予一等銀質褒章

二、四百元未滿三百元以上者贈予二等銀質褒章

三、三百元未滿二百元以上者贈予三等銀質褒章

四、二百元未滿一百元以上者贈予四等銀質褒章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名義捐助賑款銀合於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呈請政府題給匾額合於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題贈匾額

第八條 凡經募賑款著有成績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酌量情形分別呈請政府給獎

第九條 凡呈請給獎及由會贈予者均得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或團體之名稱分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政府核准日施行

###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

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為委員並指定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

人至六人主持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部院會主管長官

各省省政府主席

各特別市市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在首都外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以主席及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

施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各部會及淮河流域各地方行政長官所發布之命令

或處分認為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

### 會務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并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繙譯事項
-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三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三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工務員

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六條 本會為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安葬

總理大典特設本委員會主持一切奉安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長文官長參軍長葬事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南京特別市市長爲

奉安委員會委員并設主席委員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星期最少開會二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國民政府設辦公處受主席委員之指揮辦理關於奉安一切事務

第五條 辦公處設總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關於辦公處各組之聯絡接洽等事務

第六條 辦公處分八組如左

一、總務組 以參軍長爲主任辦理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財務組 以財政部長爲主任辦理關於奉安一切財務事項

三、文書組 以文官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文書收發紀錄保管事項

四、布置組 以南京特別市市長爲主任辦理由浦口至陵墓沿途及各處布置事項

五、警衛組 以軍政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警備糾察維持秩序事項

六、典禮組 以內政部長爲主任辦理安葬禮節儀文之擬議及宣贊事項

七、招待組 以外交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招待事項

八、交通組 以鐵道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舟車道路交通傳遞事項

第七條 各組於主任之下設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向各機關調用

第八條 辦公處所有人員概不支薪及伙馬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集

今

#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參事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二 關於本府各種統計事項

三 關於各省地方之諮詢事項

四 關於審查各省地方之建議事項

第三條 參事得組織參事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參事服務於本規則各條規定外并適用文官處處務規程關於秘書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劃一公文用帶式樣令（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第三九號通令照遵）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稱爲呈請事事竊職院第五次會議據衛生部部長篤弼提議劃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定劃一式樣呈核並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飭備參攷各等因遵卽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隨據呈稱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職處劃一規定遵經徵集各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平摺裝釘式其與散頁裝釘式比較無按頁加蓋騎縫印信之煩與聯頁手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釘不固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具備又文面原等廢紙茲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攷各項以代摘由用紙又事由一欄無論呈令批答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照擬稿人員所摘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改文稿應并改案由蓋冀藉此減少收發人員掛號登記時間及摘由漏誤之疑謹繪製式樣呈請核定轉呈國政令飭全國各機關限期遵行或飭由印鑄局依式印製各種公文紙分發各機關備價領用是否有當敬

請鑒核等情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理合檢同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暨用紙式樣共一十二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由印鑄局照式印製各種式樣頒發各機關以本國紙張依式仿製并限期遵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劃一公文用紙說明一本公文用紙式樣共十紙據此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亟檢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檢發公文用紙說明一份公文用紙式樣十件）

## 附錄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綫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摘由紙之用并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摘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

## 應用

(理由) 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難於彙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攷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摘由紙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并改案由藉收事半功之効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謬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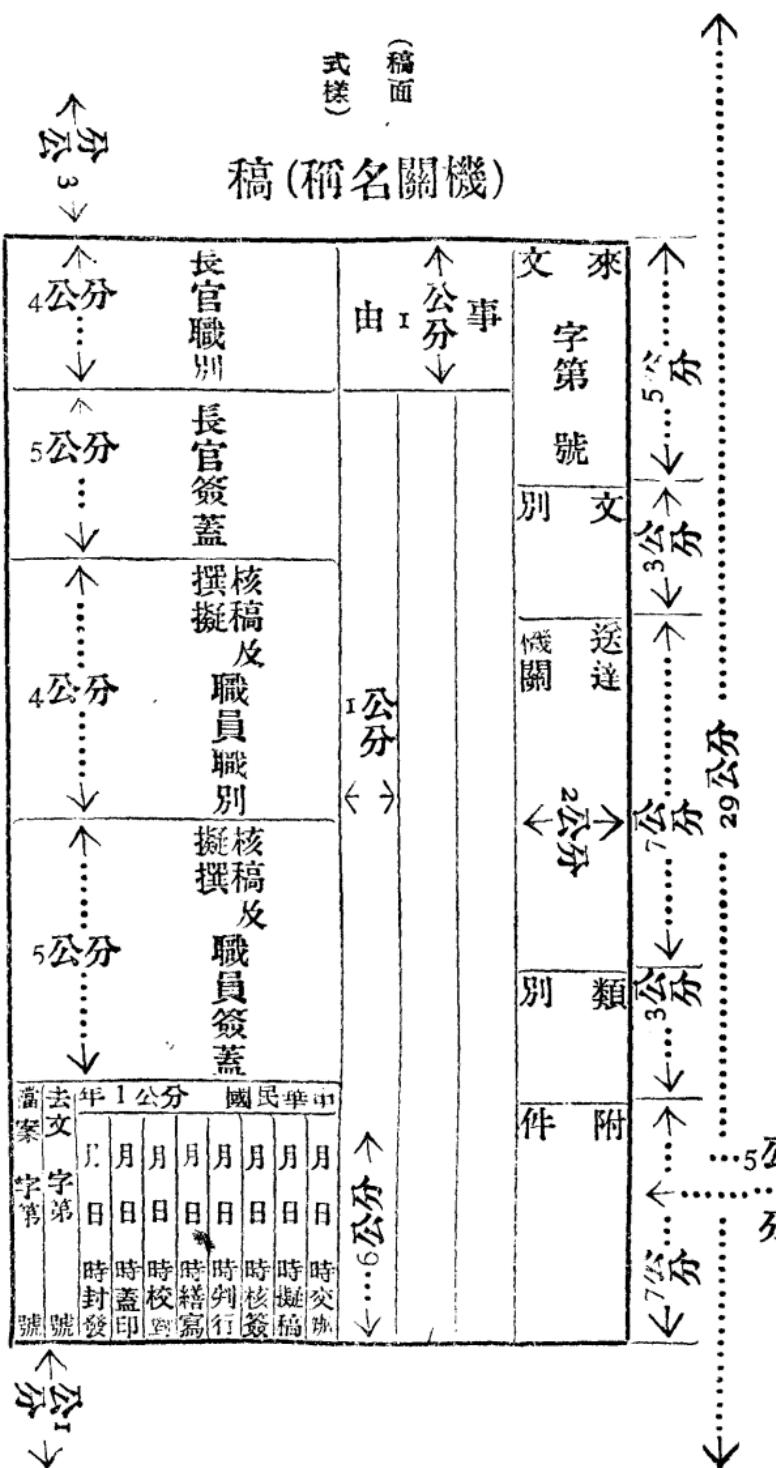
稿面紙印長方形綫格格內分別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并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

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綫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  
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訂式其  
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  
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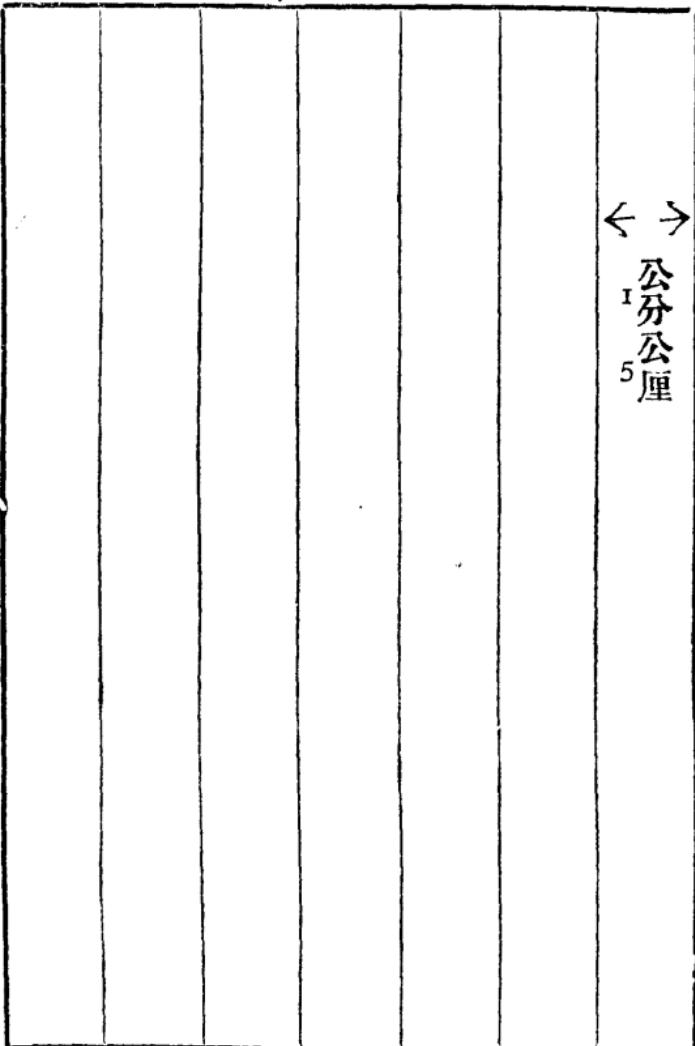
(稿心  
式樣)

←.....1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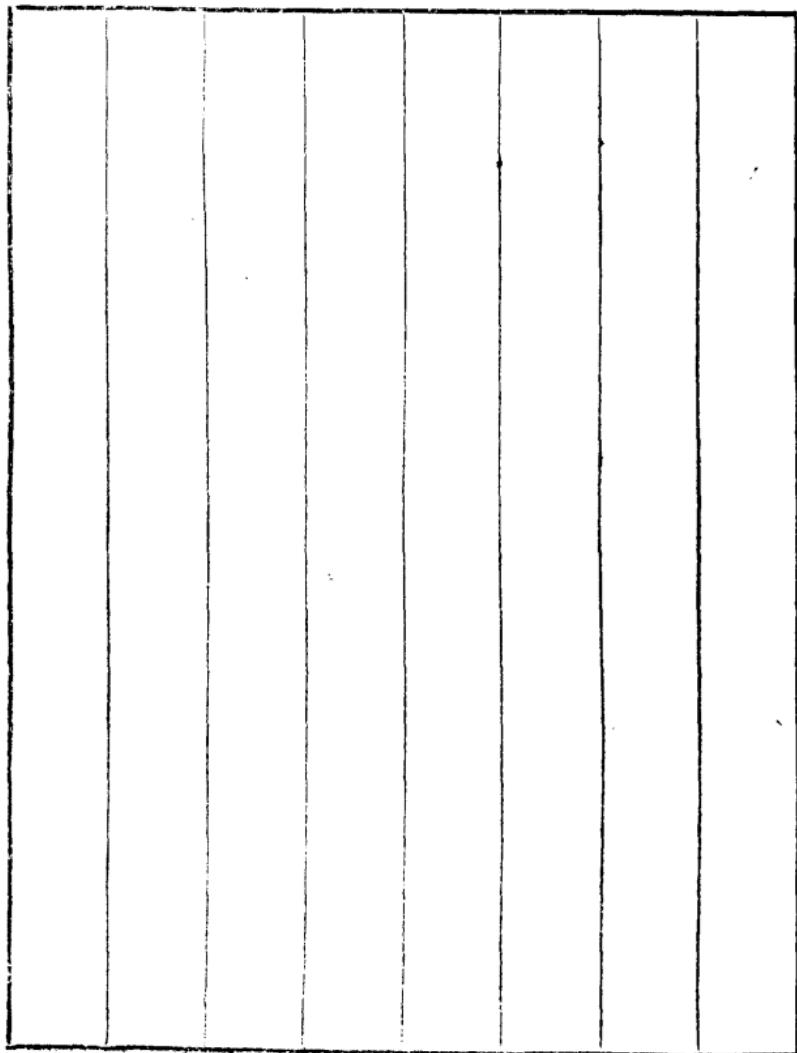
←→  
1公分  
5公厘

←...→  
公分

←2公分  
5公厘→



式稿心樣



心稿式樣

第二類 官規

六三

|  |  |  |  |  |  |  |  |
|--|--|--|--|--|--|--|--|
|  |  |  |  |  |  |  |  |
|--|--|--|--|--|--|--|--|

稿底  
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15公分 ..... 22公分 ..... ↓

繕寫  
校對 簽名蓋章  
監印



(令批心式樣)

(機關名稱)

(訓令)  
(指令)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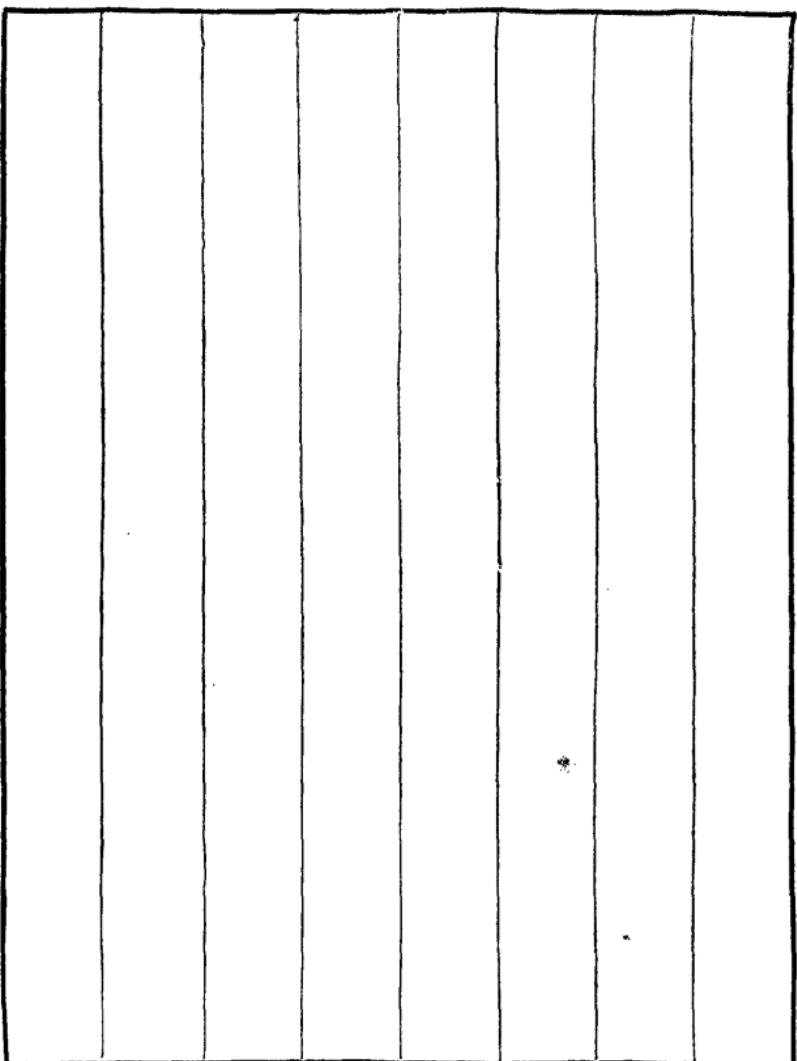
公分公厘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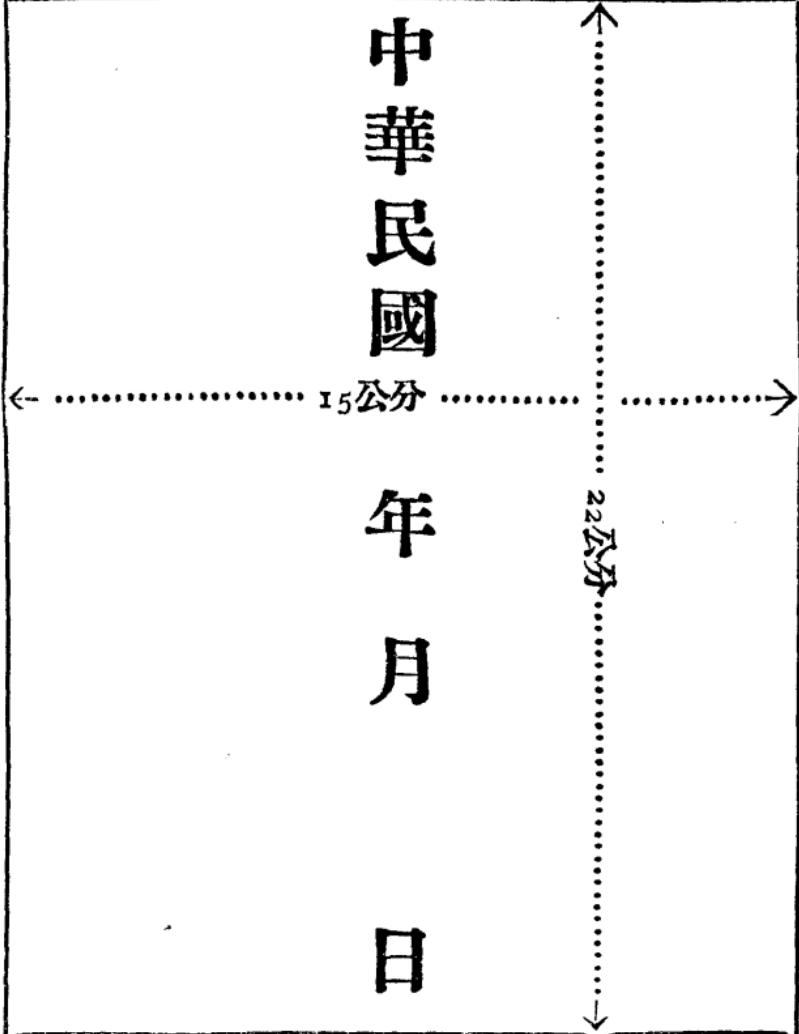
公分…

← →  
公分

(合批心式樣)



(印點後  
面式樣)



(呈文前面式樣)

•22公分

5公分

(機關文收) (呈) : (發文機關)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厘



公分

公分

(呈文心式樣)

(呈文心式樣)

|  |  |  |  |  |  |  |  |
|--|--|--|--|--|--|--|--|
|  |  |  |  |  |  |  |  |
|--|--|--|--|--|--|--|--|

(星文後  
面式樣)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15公分 ..... →

↑ ..... 22公分 ..... ↓

← ..... 29 公分 ..... →

公分

(公函及各面報表)

← ..... 22 公分 ..... →

(機關文收)(別文)

← 4 公分 5 厘 →

↑ 2 公分 ↓

事由

付件

1 公分

3 公分

4 公分

↓

字第

收文

號

辦擬

↑ 2 公分 ↓

← 4 公分 →

← 4 公分 →

決定辦法

備考

字第號

← 1 公分 →

年月日時到

← 3 公分 →

2 公分 5 厘 →

(公函及咨心

式樣)

(機關名稱)

(公函)  
(咨)

字第

號

←  
公分  
…→

←  
公分  
5  
公厘

←  
公分  
…→

(公函及咨  
心式樣)

第二類 實 規

(公函及答  
後面式樣)

中華民國

年

用

用

←.....15公分.....→

(文電摘由)

紙式樣

(紙由摘電文) 分<sup>4</sup>公(稱名關機)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rectangular document template with the following dimensions and features:

- Top Edge:** 5公分 (5 cm) wide.
- Header Area:** Contains the text "稱名關機" (Label Name Seal Machine).
- Left Column:** Contains the text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 Middle Column:** Contains the text "案卷第" (Case File No.)
- Right Column:** Contains the tex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Republic of China Year Month Day Start).
- Bottom Edge:** 4公分 (4 cm) wide.
- Left Side:** Contains the tex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Republic of China Year Month Day End).
- Dimensions:**
  - Vertical height from top edge to header: 5公分 (5 cm).
  - Vertical height from header to middle column: 2公分 (2 cm).
  - Vertical height from middle column to right column: 10公分 (10 cm).
  - Vertical height from bottom edge to left side: 4公分 (4 cm).
  - Horizontal width of the entire document: 30公分 (30 cm).
  - Width of the right column: 5公分 (5 cm).
  - Width of the middle column: 2公分 (2 cm).
  - Width of the left column: 3公分 (3 cm).
- Text Labels:** "案卷第" is labeled as "案卷第" (Case File No.).
- Notes:** "面式樣" (Front Style) and "(卷壳前)" (Before the Case Shell) are noted near the top center.

(卷壳後  
面式樣)

公分  
3

月歸檔

號第

案

公分  
8

公厘

目

附件

月歸檔

號第

案

公分

目

附件

公分  
5

公厘  
5

公分  
5

公厘  
7

公分  
5

公厘  
5

公分  
5

公厘  
7

公分  
5

公厘  
7

公分  
5

公厘  
2

公分  
2

公分  
8  
公厘  
25  
公分  
2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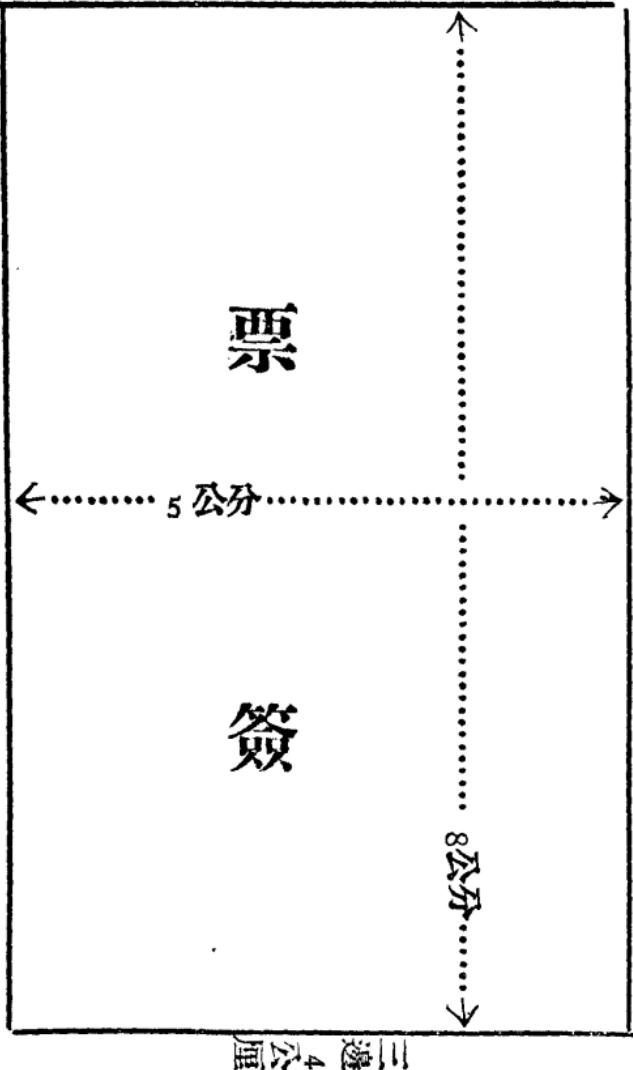
件

公分  
1

(卷壳票

(簽式樣

1  
4  
公  
分  
面  
值



(封筒後  
面式樣)

內 批

32公分

15公分 9公厘

8公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批

→四週線厚四公厘



(封筒前  
面式樣)

機  
關  
名  
稱  
封

(封筒前  
面式樣)

內  
(公函)  
(咨 )

四週線厚<sup>4</sup>公厘

公 啓

(機關名稱) (緘)

←5公分3公厘

←5公分3公厘

←5公分3公厘→

... 18公分3公厘

32公分

→... →  
... 8公厘

(封筒後  
面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筒後  
面式樣)

內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8公分 3公厘 .....→

↑..... 32公分 .....

(封筒前  
面式樣)

謹 呈

機關名稱某某某謹封

機關名稱

(封筒後)

(面式樣)

內  
(令  
(訓令)  
(指令))

右令

15公分9公厘

20公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週線厚四公厘

右令

18公分3公厘

(封筒前  
面式樣)

機  
關  
名  
稱  
封

## 第二類 行政

### 第一目 內政

國民政府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一) 第十七條「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句中「者」字上之「召集」二字係衍文（下附錄之土地徵收法已照更正）

(二) 第十七條第一款中「名稱事務所」五字係指所有人或關係人之爲機關或團體者而言

(三) 甲、二十四條「其他半數委員員額」句中「半數」二字係屬衍文（下附錄之土地徵收法已照更正）

照更正

乙、同條所稱農工商等法定團體係指依法成立之農民協會工會商會商民協會等團體而言

丙、同條中「先派」二字係「選派」之誤（下附錄之土地徵收法已照更正）

（四）二個以上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徵收審查委員會其委員長之屬於何方委員數額之如何分配由各該官署協議定之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由各該官署會同呈請上級行政官署指定之

（五）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之地價經過長久時間與時價相差懸殊時興辦事業人仍應照土地所有人所呈報之原價額給予補償緣呈報之後如地價增漲依本黨平均地權之原則其所增之額應歸公衆所有興辦事業人仍照原報價額徵收於土地所有人實無所損如呈報之後地價低落土地所有人原可依法更正登記以減輕其地價稅負擔設不更正則其有意多報地價可知依本黨對內政策第十四條之精神地主得自由估計地價呈報政府茲既有意多報地價負擔比較巨額之地價稅如興辦事業人必須徵收其土地自應照其所報價額給予補償以昭平允

# 附錄一 國民政府秘書處致內政部原函

逕啓者查

貴部呈據浙江省民政廳請解釋土地徵收疑義一案經奉飭交法制局解釋簽復去後茲准法制局函復擬具解釋浙江民政廳對於土地徵收法各項疑義清單請轉呈核定等由到處當即轉陳奉主席諭轉內政部等因相應抄錄解釋清單函達查照此政

## 附錄二 土地徵收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或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 (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 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鑛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并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 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征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

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

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征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收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并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

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爲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征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托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征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為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或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所征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所征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四)補償金額

(五)收買時期

(六)租用期限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爲議定

##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 (二) 補償金額

###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農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并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并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

###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征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征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征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征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與辦事業人應於征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與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受補償金人不服征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金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征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與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為限

###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并得命他人代為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為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

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征收審查委員會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爲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征收

###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  
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征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應設公安局其管轄區域與各該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

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

首都市內公安事項在國民政府未依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另以命令定其管轄前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處理之但該公安局仍兼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

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第三條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第四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第五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探守望並巡邏制關於守望之崗位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地方必要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採巡邏制居民每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劃為一巡邏區每區以警察一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以人口計算

第七條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輔助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第九條 公安局為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第十二條 公安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改進全國警政起見特設警政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由部長聘請專家或指派本部職員充任之

本部警政司司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警政司司長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主席呈請部長指派辦理撰擬紀錄編輯登記收發繕校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人員均爲名譽職但聘請之專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各職員任期暫定爲一年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部長交議事項

二、委員提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供獻意見及答覆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討論決定之事項由主席隨時呈報部長核奪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條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籌劃及促進全國地方自治起見特設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由部長聘請專家或指派本部職員充任之

本部民政司司長及主辦自治之科長均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民政司司長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主席呈請部長指派辦理撰擬紀錄編輯登記收發繕校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人員均爲名譽職但聘請之專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各職員任期暫定爲一年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部長交議事項

二、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供獻意見及答覆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討論決定之事項由主席隨時呈報部長核奪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政府辦事通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制定之(縣組織法已載本刊第一集)

第二條 縣長秉承省政府及民政廳之監督指揮並其他主管各上級機關之命令綜理縣政

第三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及各局局長秉承縣長處理本科及本局事務科員秉承縣長科長分辦本科事務

第四條 事務員書記秉承縣長及主管科長或科員分辦事務

第五條 縣政府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一等縣政府科員不得過十人二等不得過八人三等不得過六人

第六條 縣政府僱用事務員書記不限額數但民政廳認為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七條 一等縣政府各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一科 掌理公安保衛土地戶籍衛生救濟風俗典禮宗教地方自治社會事業著作出版保存  
古物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教育農鑄工商交運土木水利森林各事項

第三科 掌理稅捐公債金融官產倉穀登記及編製預算決算各事項

第四條 掌理會計庶務統計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公物編存檔卷各事項

第八條 二等縣政府應設三科依照第七條規定之事務以第三第四兩科併爲第三科

第九條 三等縣政府應設二科依照第七條規定之事務以第一第二兩科併爲第一科第三第四兩科併爲第二科

第十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依照省政府之所定並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二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呈經縣長核准其科長請假在十日以上科員請假在一月以上者並

由縣長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各科分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

明縣長展期

第十四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爲滯礙難行者應詳敍理由呈請變通辦理不得無故

壓置

第十五條 未發文件及重要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六條 收發員收發文件及各科收文送稿發繕監印均須備置專簿分別登記

第十七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十八條 縣政府應備檔案至置科員或事務員保存文卷其保存檔卷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九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項以及其他各簿冊均應填所存檔卷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月終列表布告並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將行政實況編具簡明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每半年應將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畫編具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及所屬各局之經費按照省政府規定額數辦理

二十四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仍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土地專門委員會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計畫全國土地水利各項行政事宜起見特設土地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由部長聘請專家或指派本部職員充任之

本部土地司司長暨各科科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土地司司長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主席呈請部長指派辦理撰擬紀錄編輯登記收發繕校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人員均爲名譽職但聘請之專家視其開會之次數得酌送旅宿費及車馬費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各職員任期暫定爲一年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常會以在京委員爲限均由部長召集之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所議事項如左

一、部長交議事項

一、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貢獻意見並答覆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主席隨時呈報部長核奪

第十一條 本會為宣傳政令起見得編刊不定期刊物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警察制服條例 附圖式（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之制服應依本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服料以本國棉織布質爲之  
第三條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1)徽 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銅質徑一寸圓形藍色  
(2)章 白色布帶一道寬與帽牆等

(3)簷 草質表黑裏綠

圖見後

第四條 衣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1)製式 中山裝式長過膀但領用學生裝式

(2)鈕 徑七分色與衣同圓形平面角質或骨質

圖見後

第五條 褒用中山裝式

圖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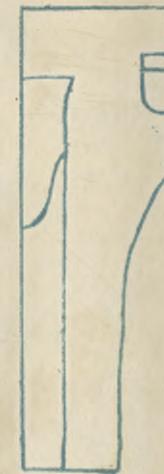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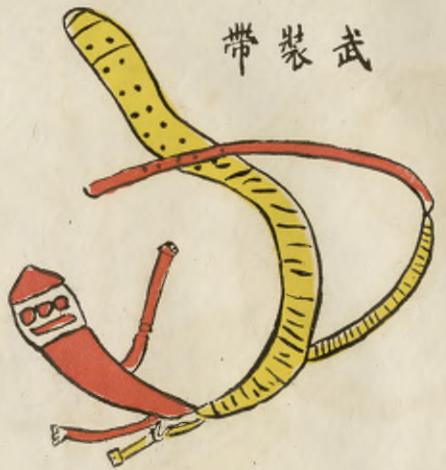
第六條 外套用長形藍裏長過膝

圖見後

第七條 靴長過踝質革命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圖鞋長及踝質革或布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圖

第八條 領章附着於領之二端質用白色夾布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左邊以銅字標明局所名稱（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四分局」）特務警察標明特種警察機關名稱（例如平漢鐵路警務管理局可簡括標明「平漢路警」）右邊簡任一級綴紅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二級三枚三級二枚四級一枚薦任一級綴黃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枚三級三枚四級五級均二枚六級七級均一枚（星之排綴位置如後圖）警長警士將局所或特種警察機關名稱分別標明左右兩邊（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市四分局」五字左綴京市右綴四分局字用銅質）

第九條 襟章專爲警長警士佩用質用白色夾布高三寸寬二寸五分橫格紅線二道分別記明職務



徽



帽



領章



靴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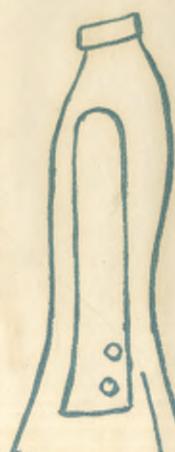
正面  
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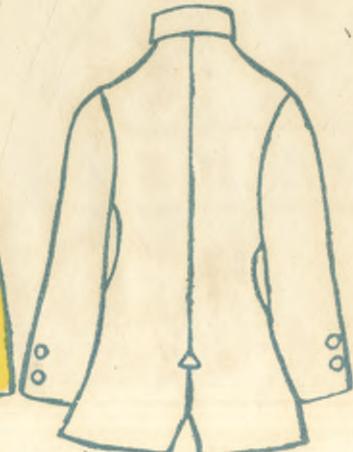
背面



正面  
衣



背面



鞋



章  
士警等二



襟  
長 警



級五任荐



級三任荐



級三任簡



級一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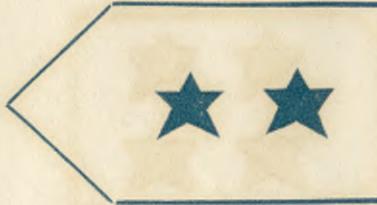
士警等三



士警等一



級五四任委



級二任委



級一任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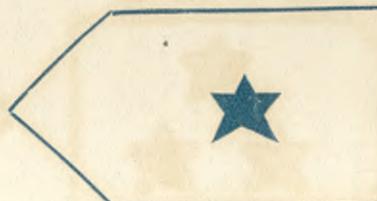
級四任荐



級二任荐



級七六任委



級三任委



姓名號數頂端以紅線畫成三角形警長綴金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排綴位置見圖）警士一等三枚（排綴位置見圖）二等二枚（排綴位置見圖）三等一枚（排綴位置見圖）

第十條 武裝帶爲警官佩用質革色紫紅下部圍束腰帶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用銅質扣附近尾端鑿孔二行每行五個或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垂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不等上下端均附銅質環鉤上端鉤連圍腰之帶下端鉤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不等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鉤接帶之二端附銅質環鉤連圍腰之帶前後狀如圖

第十一條 腰帶爲警長警士束腰之用色紫紅質革或以布代之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扣用銅質附近尾端鑿孔七個狀如圖

第十二條 裹腿警官用革質或以布代之色紫紅或黑警長警士均用布質色與衣同

第十三條 水上警察消防警察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制服顏色夏季用黃春秋冬用黑換季時間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規定之

第十五條 在氣候酷熱或嚴寒等省其帽式得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參酌本條例另行製定但須呈准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自本條例公布後前由 國民政府公布之警察制服條例及圖表概行廢止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後二月內施行

###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爲防勦盜匪鞏固治安起見除設置公安局外得編練省警察隊

第二條 省警察隊除招募外得就本省編餘軍隊揀選錄用招募及揀選標準均依內政部頒警察錄用辦法之所定

第三條 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駐巡地段由民政廳長指定之

第四條 省警察隊以大隊爲單位其編制如左

一、每大隊轄三中隊每一中隊轄四分隊每一分隊轄三排每一排轄三棚每棚置長警十二名

二、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大隊長一員每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每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排設巡官一員每棚設巡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六名

三、每大隊設總教練官一員教練三員至六員掌管全隊教練及剿匪計劃事宜

四、各隊得分設文牘會計醫務各員其額數由各省民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各省警察隊應編練若干大隊由民政廳長體察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如有匪警爲一縣警衛不足抵禦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派隊往剿但遇緊急時得逕向最近駐在之警察隊請調仍一面呈報民政廳

分駐各地之警察隊接受縣長調用文電應迅速赴援

第七條 各省警察隊剿防匪患應不分畛域兩省接壤地方駐巡之警察隊應預行商定會剿協防辦法分呈該管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省警察隊剿匪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所在地之縣政府或市縣公

安局依法處理之

第九條 訓練省警察隊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爲主要科目

第十條 省警察隊之經費由省庫支給預算由民政廳編製呈報省政府依法核定並分報財政部及

內政部

第十一條 省警察隊之制服準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襟章上應標明警隊二字

第十二條 省警察隊之撫卹依官吏卹金條例關於警察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警察隊隊長巡官巡長之任免及獎懲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警察隊之辦事細則由隊長擬呈該管民政廳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簡任第三等第四等薦任第五等至第七等委任

第二條 薦任以上警察官之敍等由內政部經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行之委任警察官之敍等由各該管民政廳行之并呈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之敍等在特別市公安局由特別市政府分別行之并報內政部審議備案

第三條 初任官者應叙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級陞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等級高於其轉官最低等級時從其前官相當之等級但其前官之等級高於轉官最高等級時須從其轉官之等級

第四條 曾任警察官二年以上解職再任時得依前官等級但曾受降等以上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特務警察官之等級得由各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及表酌擬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支給之

第二條 警察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特別市公安局

局長 薦任一級至簡任三級俸

督察長技術官秘書科長 薦任五級至薦任三級俸

分局長 委任一級至薦任四級俸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 委任四級至委任二級俸

分局局員 委任六級至委任五級俸

巡官 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省會公安局及普通市公安局

局長 薦任四級至薦任二級俸

督察長技術官秘書科長分局長 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俸

督察長技術員科員 委任五級至委任四級俸

分局局員 委任六級至委任五級俸

巡官 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縣公安局

局長 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俸

科長分局長 委任五級至委任四級俸

科員分局局員巡官 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特務警察官吏之俸給得由主管長官比照酌擬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各公安機關如有前條所舉以外之職員由主管長官詳擬應敍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內政

部核准始能開支

第四條 同一官等之警察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管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執務之勤惰定之仍須報由內政部備核但任職未滿一年者不得進級

第五條 警察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確有功績者簡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官得給以一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各公安機關從前自行擬定警官俸給無論已否呈准有案自本條例施行後均廢止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警察官官等表

警察官俸給表

各省縣舉士條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諮詢求民隱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1 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充孚衆望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3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1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證據確鑿者

2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3 曾受刑事處分者

4 虧欠公欵尙未清結者

5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6 有不良嗜好者

7 心神喪失者

8 現在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

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采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采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送經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爲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爲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爲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蒙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  
實據者除取銷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南河北河南山西廣東等省限文  
到二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法團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號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規定之

第二條 為劃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

丈均須用市用制

第四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一)長度

毫〇、〇〇〇一尺

釐〇、〇〇一尺

分〇、〇一尺

寸〇、一尺

尺單位(三分之二公尺)

步五尺

丈一〇尺

里一八〇〇尺

(二)面積

毫〇、〇〇一畝

釐〇、〇一畝

分〇、一畝

畝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頃一〇〇畝

第五條

一切地方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六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牆上磨平或土敏土專製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第八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米突為單位之儀器推算時仍以第四條之規定為準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錄中華民國權度標準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爲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爲標準斤

(三)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爲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爲畝  
容量 卽以一標準升爲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爲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  
姆又四分之一)

## 第一目 外交

### 中國英國關稅條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國務會議第十五次通過批  
准)

### (一)中英兩國關稅條約全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因欲增進兩國間固有之睦誼及便利推廣兩國商務貿易爲此決定締結條約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爲全權代表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爲大英國及北愛爾蘭簡派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普森爲全權代表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茲約定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第二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運入或運出貨物不得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異於或較高於各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地所運貨物完納之稅款

第三條 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自定船鈔權之各條款英國承認一律取消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國境內之英國船隻及在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

內中國船隻其所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倫敦互換自兩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本約中英文字業經詳加校對無訛遇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意義為準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南京簽訂王正廷印藍普森印

## （二）附件之關於關稅待遇者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為照會事關於大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

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 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

十日藍普森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關於大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 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 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等由本部長認爲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

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王正廷

### (三) 附件之關於英國轄境者

####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爲照會事關於本日大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將簽訂之條約本公使代表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斐洲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向貴部長聲明大英國大皇帝自本約發生効力之日起將各該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及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放棄之並向貴部長聲明大英國大皇帝更將其關於

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亦行放棄茲本公使樂予接受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大英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份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大英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菲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並樂予接受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藍普森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准貴公使本日照開大英國大皇帝將其在坎拿澳大利亞紐絲綸南菲洲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或

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自本日大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締結之條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予以放棄一節本部長業經閱悉又大英國大皇帝將其關於在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予以放棄一節本部長亦經閱悉茲本部長代表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向貴公使聲明所有上述貴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分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貴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本部長又代表大中華民國國政府聲明所有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王正廷

#### (四) 附件之關於厘金雜稅者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爲照會事關於大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本公使茲特聲明其見解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徵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爲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爲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如貴部長認爲上述各節並無錯誤實所欣幸設令現在所收關稅以外之各項稅捐於國定稅率實行之後繼續存在則英國人民對於新稅則之效力將不免發生疑慮本公司使用特請貴部長對於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去年七月二十日表示將及早設法廢除厘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及別項進口貨物稅如通過稅落地稅等之宣言加以注意並希望貴部長代表國民政府申明其意思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

免除具有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並希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藍普森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以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徵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爲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具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爲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等由本部長認爲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訛再本部長代表國民政府承認其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宣言內之各節並依貴公使之請求聲明國民政府之意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布藍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王正廷

## (五) 附件之關於陸地稅則者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茲本部長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王正廷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英藍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代表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等由業經閱悉英國政府對於該項聲明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藍普

## 第三目 軍政

###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砲子彈或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軍用槍砲子彈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條 巡警或其他有查驗職權之公務員知有人犯前第二條之罪而不卽與以相當處分或與犯

人同謀者依前二條之刑從重處斷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經考試及格及訓練完成後分發各省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分別任用之

第二條 退伍軍官佐須曾在軍事學校畢業及有相當學識由原直屬最高長官之保薦者方得應試

第三條 考試由考試院定期舉行其規程及科目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呈報政府備案並冊送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內政部設訓練所加以訓練訓練期為六個月至一年其規程科目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訓練完畢後由內政部詳定等次呈准政府分發各省儘先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

等職任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擬定各省縣政府對於駐軍接洽勦匪事項擬具公文手續五條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核准照辦)

一、省政府對於師長以上一律用咨

二、省政府對於旅長團長用公函營長以下得用命令（按公文程式凡不相隸屬者得用公函）

三、縣政府與所管區內駐軍接洽手續一律用咨請程式

四、各師旅團營連接到省（或縣）政府之勦匪通知後應即呈報直隸之上級機關以免隔閡歧錯

五、各省（或縣）政府向各軍隊接洽勦匪時應同時通知各該軍隊之直隸上級機關

## 第四目 財政

## 民國十七年金蝠短期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建設金蝠事業特發行短期公債三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七年金蝠短期公債

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三零五）第四年至第六年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應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

券外）餘欵項下爲担保品特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賠款按月撥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定爲實收九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如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三種如左

(一) 百元

(二) 千元

(三) 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七年金蝠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還<br>本<br>數                    | 付<br>息<br>數                    | 總<br>額                         |
|-----|---------|--------------------------------|--------------------------------|--------------------------------|
| 十八  | 三       | 一、〇五〇、〇〇〇<br><small>萬元</small> | 一、二〇〇、〇〇〇<br><small>萬元</small> | 二、二五〇、〇〇〇<br><small>萬元</small> |
| 十九  | 九       | 一、〇五〇、〇〇〇                      | 一、一五八、〇〇〇                      | 二、二〇八、〇〇〇                      |
| 二十  | 三       | 一、〇五〇、〇〇〇                      | 一、一一六、〇〇〇                      | 二、一六六、〇〇〇                      |
|     | 九       | 一、〇五〇、〇〇〇                      | 一、〇七四、〇〇〇                      | 二、一二四、〇〇〇                      |
| 二十一 | 三       | 一、〇五〇、〇〇〇                      | 一、〇三三、〇〇〇                      | 二、〇八二、〇〇〇                      |
| 二十二 | 九       | 一、〇五〇、〇〇〇                      | 九九〇、〇〇〇                        | 二、〇四〇、〇〇〇                      |
|     | 三       | 三〇〇、〇〇〇                        | 九四八、〇〇〇                        | 三、九四八、〇〇〇                      |
| 二十三 | 三       | 三〇〇、〇〇〇                        | 八二八、〇〇〇                        | 三、八二八、〇〇〇                      |
|     | 七〇八、〇〇〇 |                                |                                | 三、七〇八、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二三 | 三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六八、〇〇〇    | 三、五八八、〇〇〇  |
| 二四 | 九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四八、〇〇〇    | 三、三四八、〇〇〇  |
| 二四 | 三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三八、〇〇〇    | 三、二三八、〇〇〇  |
| 共計 | 九 | 二、七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    | 二、八〇八、〇〇〇  |
|    |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七九四、〇〇〇 | 四〇、七九四、〇〇〇 |

### 民國十七年金蠅長期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整理漢口中央銀行鈔票暨本部在漢所借之中國交通銀行鈔票特發行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七年金蠅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週息二厘半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計平均每次還本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每年還本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餘款內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本公債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四種如左

(一)十元 (二)百元 (三)千元 (四)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蝠短期公債條例第六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  
備案核准)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因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外）餘款項下爲担保品特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賠款按月撥付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

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將是項基金改交該委員會保管之

## 財政部第一次修正烟類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菸類營業商人應向該管各省局或分局按照章程繳納稅銀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逾期不領者由徵收機關催徵之並徵催徵費整賣營業甲種四元乙種二元丙種一元二角零賣營業甲種八角乙種六角丙種四角丁戊種各二角催徵用費准在該項內開支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分領照均作一季計算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三條 凡具領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營業時應即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領新照其所遷地點如在本管區域以外並應呈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管轄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四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以前聲請核辦

第五條 凡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機關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機關並繳銷牌照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攤戶負販則隨身攜帶以備該管征收機關隨時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倘或遺失應即覓取妥保申請該管機關核准補發並納費二角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規定事項應照菸類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其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充賞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時宜得隨時修正

### 附錄一 財政部呈行政院原呈

呈爲修正細則呈請備案事案查職部前將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分別修正呈奉  
國民政府批准備案卽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公布飭遵各在案茲查此項施行細則第二條正文內載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等語原爲明定限期俾商人  
得以遵守詎知施行以來各省菸類營業商人能依限納稅者雖屬不少而逾期不繳者實居多數各  
省經徵人員對於前項稅務雖能上緊催征然商人習於疲玩仍不免一再延宕似此情形苟非加以

取締不足收如期遼納之效職部爲整理稅收起見茲已將本條正文酌加修正爲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逾期不領者由征收機關催征之并徵催徵費整賣營業甲種四元乙種二元丙種一元二角零賣營業甲種八角乙種六角丙種四角丁戊種各二角催征用費准在該項內開支等語至本條附註原文仍如其舊如此改訂庶商人知所儆戒不致再事疲玩於稅收不無裨益除由部公布飭遵外理合將此次修正前項細則重行繕具清摺一扣隨文呈報鈞院察核俯賜備案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 附錄二 財政部烟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菸類營業商人應向該管各省局或分局按照章程繳納稅銀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

領照

第三條 凡具領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營業時應即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領新照其所遷地點如

在本管區域以外并應呈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管轄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四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以前聲請核辦

第五條 凡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機關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給新照并應納費二角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機關并繳銷牌照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攤戶負販則隨身攜帶以備該管征收機關隨時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倘或遺失應即覓取妥保申請該管機關核准補發并納費二角

充賞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規定事項應照於類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其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附錄三 財政部烟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售賣華洋菸類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營業前項菸類凡土製菸絲機製捲菸及一切菸葉製造品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菸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左列二種

第一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各種製賣土菸店

菸草行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第二種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零售菸類之攤戶及販者

**第四條** 具領前項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繳稅

整賣營業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每季一百元

各種製賣土菸店及菸草行每季四十元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每季二十元

零賣營業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每季十二元

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每季八元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菸類者每季四元

設攤零賣菸類者每季二元

零售菸類之販者每季一元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共見之處以便稽征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此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單爲憑

第九條 自本章程公布後所有以前頒布之捲菸營業牌照章程及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內  
之菸類條例一律廢止

第十條 如本章程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續前

| 號列<br>No. | 貨名<br>Name of Article   | 單位<br>Unit   | 稅則<br>Duty  |
|-----------|---|--|---|
| 29        | (甲)染色素羽綾羽綢<br>(乙)其他   | (a) Dyed Lastings and Italians, Plain.<br>(b) Others.  | 每件<br>Per. Piece 0.54<br>每件<br>Per. Piece 0.72  |
| 29        |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綸(五綫組)經面羽綢<br>(不過五綫組)條子羽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Sateen Drills (5 shaft), Warp-faced Sateens (not exceeding 6 shaft), and Sateen Stripes, White or Dyed, Plain or Figured, not over 33 ins. by 33 yds   | 每件<br>Per. Piece 0.54   |
| 30        | 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Poplins (including Poplin Taffetas) and Venetians, White or Dyed, Plain, not over 33 ins. by 33 yds.   | 每件<br>Per. Piece 1.26   |
| 31        | 白色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Poplins (including Poplin Taffetas) and Venetians, White or Dyed, Figured, not over 33 ins. by 33 yds.   | 每件<br>Per. Piece 1.58   |
| 32        |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br>(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花不在內)<br>(子)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br>(丑)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br>(寅)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br>(卯)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br>(辰)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br>(乙)雙面印花寬不過三十英寸 | Cotton Flannel, or Flannelette, of Plain or Twill Weave:-<br>(1) White, Dyed, Printed, or Yarn-dyed (not including Duplex or Reversible Prints):<br>(a) Not over 25 ins. by 15 yds;<br>(b) Over 25 ins. but not over 30 ins. by 15 yds.<br>(c) Over 25 ins. but not over 30 ins. by 31 yds.<br>(d) Over 30 ins. but not over 36 ins. by 15 yds.<br>(e) Over 30 ins. but not over 36 ins. by 31 yds.<br>(2) Duplex or Reversible Prints, not over 30 ins. wide. | 每件<br>Per. Piece 0.165<br>每件<br>Per. Piece 0.195<br>每件<br>Per. Piece 0.42<br>每件<br>Per. Piece 0.24<br>每件<br>Per. Piece 0.525<br>每碼<br>Per. Yard 0.015 |

| 號列<br>No. | 貨名<br>Name of Article  | 單位<br>Unit  | 稅則<br>Duty                                  |  |
|-----------|--|---|---|--|
| 33        | 染色冲毛呢<br>(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碼<br>(乙)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 Cotton Spanish Stripes, Dyed:-<br>(a) Not over 32 ins. by 20 yds.<br>(b) Over 32 ins. but not over 64 ins. by 20 yds.   | 每<br>Per<br>疋<br>Piece<br>,,<br>碼<br>Yard   | 關平銀<br>Hk. Tls.<br>0.255<br>0.525<br>0.044 |
| 34        | 染色素尺六絨尺九絨<br>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 Cotton Velvets and Velveteens Dyed, Plain, not over 26 ins. wide.   | 從價<br>Value                                 | 10%  |
| 35        | 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br>尺九絨及燈芯絨厚燈<br>芯絨同絨摹絲錦布芝<br>麻絨  | Cotton Velvets and Velveteens, Printed, Figured, or Embossed, Velvet and Velveteen Cords, Corduroys, Fustians, Moleskins, and Plushes.  | 從價<br>Value                                 | 10%  |
| 36        | 船用等帆布<br>(細帆布在內)<br>寬不過三十英寸  | Canvas, Cotton (including Cotton Duck), for Sails, etc., not over 30 ins. wide.   | 碼<br>Yard                                   | 0.036                                      |
| 37        | 製護衫用或針織錦布<br>(甲)起毛者<br>(乙)未起毛者   | Stockinet or Knitted Tissue:-<br>(a) Raised.<br>(b) Not Raised.   | 扭<br>P. icul<br>從價<br>Value                 | 5.25<br>7½%                                |
|           | 印花棉布品  | <b>COTTON PIECE GOODS,<br/>PRINTED</b>  |   |  |
| 38        |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br>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br>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br>洋標布<br>(灰印花標在內)<br>印花粗斜紋布印花橫工<br>布印花嘒機印花羽布<br>印花薩法布<br>(無光印<br>花薩法布不在內) | Printed Cambrics, Printed Lawns, Printed Muslins, Printed Shatings, Printed Sheetings, Printed T-Cloths (including those known as Blue and White Printed T-Cloths), Printed Drills, Printed Jeans, Printed Diagonal Twills, Twill Crettonnes, Printed Silesias, and Printed Repps (not including Repp Crettonnes):-<br>(a) Not over 20 ins. wide.<br>(b) Over 20 ins. but not over 46 ins. by 12 yds.<br>(c) Over 20 ins. but not over 32 ins. by 30 yds. | 從價<br>Value<br>每<br>Per<br>疋<br>Piece<br>,, | 10%<br>0.162<br>0.38                       |

| 號列<br>No. | 貨名<br>Name of Article   | 單位<br>Unit  | 稅則<br>Duty                            |
|-----------|---|---|---------------------------------------|
|           | (丁) 寬過三十二英寸<br>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br>過三十碼  | (d) Over 32 ins. but not over<br>42 ins. by 30 yds.   | 每<br>公<br>尺<br>per<br>m.<br>.. 0.48   |
| 39        | 印花纓文呢綢地花布<br>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br>不過三十碼   | Printed Oatmeal Crapes and<br>Oatmeal Crape Cretonnes, not<br>over 32 ins. by 30 yds.   | 疋<br>Piece 0.44                       |
| 40        | 印花綢布<br>(甲) 寬不過十五英寸<br>(乙) 寬過十 $\frac{1}{4}$ 英寸不<br>過三十英寸   | Printed Cotton Crape:-<br>(a) Not over 15 ins. wide.<br>(b) Over 15 ins. but not over<br>30 ins. wide.  | 從價<br>Value<br>碼<br>Yard 10%<br>0.016 |
| 41        | 印花真假洋紅布寬不<br>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br>二十五碼  | Printed Turkey Reds, Real and<br>Imitation, not over 31 ins. by<br>25 yds.  | 疋<br>Piece 0.32                       |
| 42        |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br>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Printed Lenos, not over 31 ins.<br>by 30 yds.   | 疋<br>Piece 0.38                       |
| 43        | 印花羽緞綵布印提花<br>洋紗 (印花條子格子<br>在內) 印花羽緞印花<br>檯布 印花泰西緞印花<br>羽綾印花斜羽綢印花<br>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br>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br>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Printed Satteens and Satinets,<br>Printed Brocades (including<br>Printed Fancy Woven Stripes<br>or Checks), Printed Italians,<br>Printed Damasks, Printed Ve-<br>netians, Printed Lastings, Pri-<br>nted Beatrice Twills, Printed<br>Cords, Printed Poplins, and<br>Printed Moreens, not over 32<br>ins. by 30 yds. | 疋<br>Piece 0.80                       |
| 44        | --色印雙面印花標寬<br>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br>過三十碼   | Duplex or Reversible Prints of<br>Shirting Weave and one colo-<br>ur only, not over 32 ins. by 30<br>yds.   | .. 0.48                               |
| 45        | 手工印花布 印花羽緞<br>無光印花席法布 印花<br>拷花布 印花稀洋紗 窗<br>戶布 印花衣料 碱料 大<br>衣料 及各種雙面印花                                   | Printed Domestic Cretonnes,<br>Printed Sattens Cretonnes, Pr-<br>inted Repp Cretonnes Prin-<br>ted Embossed Figures, Printed<br>Art Muslins and Casement Cl-<br>oth. Printed Cotton Coatings,<br>Trousers, and Gabardines,  | 價從<br>Value 10%                       |

| 號列<br>No. | 貨名<br>Name of Article   | 單位<br>Unit  | 稅則<br>Duty               |
|-----------|---|-------------|--------------------------|
|           | 布已列在第三十八號<br>第四十四號者不在內<br><br>本稅則所名印花包括<br>各種式樣不論光頭<br><br>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br>花棉布(甲)各面各式<br>(乙)雙面同式或印一<br>色或印多色<br><br>染紗織棉布品   | 每<br>Per    | 關平銀<br>Hs. Tls           |
| 46        |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             |                          |
| 47        | 未列名棉布<br><br>棉花棉線棉紗及<br>棉製品   |             |                          |
| 48        | 棉花  | 價從<br>Value | 7½%                      |
| 49        | 廢棉花   | "           | 10%                      |
| 50        | 棉胎  | 担<br>Picul  | 1.20                     |
| 51        | 棉紗<br><br>(甲)本色(不論股數)<br>(子)不過十七支<br><br>(丑)過十七支不過二<br>十三支<br><br>(寅)過二十三支不過<br>三十五支  | 價從<br>Value | 7½%                      |
|           | The abbreviation "n.o.e." stands<br>for "not otherwise enumerated."   |             |                          |
|           | Cotton Wadding  |             |                          |
|           | Yarn:-  |             |                          |
|           | (1) Grey (irrespective of fold):<br>(a) Counts up to and including<br>17.<br>(b) Counts above 17 and up to<br>and including 23;<br>(c) Counts above 23 and up to<br>and including 35. | 担<br>Picul  | 3.00<br>" 3.30<br>" 4.50 |

| 號列<br>No. | 貨名<br>Name of Article              | 單位<br>Unit   | 稅則<br>Duty          |
|-----------|------------------------------------|--|---------------------|
|           | (卯)過三五十支不過四十五支                     | (d) Counts above 35 and up to and including 45.  | 關平銀<br>Hk.Tls. 5.10 |
|           | (辰)過四十五支                           | (e) Counts above 45.   | 價從<br>Value 7½%     |
|           | (乙)染色漂白光絲光等                        | (2) Dyed, Bleached Gassed, Mercerised, etc.  | ” 7½%               |
| 52        | 染色未染色綫(不論光頭)                       | Thread, Dyed or Undyed (irrespective of finish):-  |                     |
|           | (甲)捲軸捲圓錐形綫                         | (1) Sowing Cotton, on Spools or Cops:  | 羅<br>Gross 0.098    |
|           | (子)雙股三股不過五十碼                       | (a) 2-Cord and 3-Cord, 50 yds. or less.  |                     |
|           | (丑)六股不過五十碼                         | (b) 6-Cord, 50 yds. or less.   | ” 0.188             |
|           | (寅)其他長度照此比例                        | (c) Other lengths in proportion.   |                     |
|           | (乙)成絞成球編結綫刺繡綫                      | (2) Crochet or Embroidery Cotton, in Skeins or Balls:  |                     |
|           | (子)每担值過二百兩                         | (a) Over Hk. Tls. 200 in value per picul.  | 担<br>Picul 40.00    |
|           | (丑)每担值不過二百兩                        | (b) Not over Hk. Tls. 200 in value per picul.  | ” 13.00             |
| 53        |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 Ankle-bands, Plain or Decorated.   | ” 8.55              |
| 54        | 無花毯印花邊老虎毯<br>(用織絲或他料滾邊<br>鎖邊在內)卽毯布 | Blankets, Plain, Printed, or Jacquard (including those with a taped or whipped edge of Silk or other material) and Blanket Cloth                     | ” 4.95              |
| 55        | 方眼水浪綵被被                            | Counterpanes and Quilts, Honeycomb or Alhambra:-   |                     |
|           | (甲)長不過二碼半                          | (a) Not over 2½ yds. long.   | ” 8.00              |
|           | (乙)長過二碼半                           | (b) Over 2½ yds. long.   | 價從<br>Value 12½%    |
| 56        | 花邊衣飾綉花品及其他裝飾用品被裝飾之貨品亦在內            | Lace, Trimmings, Embroidered Goods; and all other materials or products for decorative or ornamental purposes; and all articles decorated therewith. | ” 12½%              |

##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籤總額二十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爲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

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保證  
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日  | 負 | 債         | 數       | 還       | 本       | 數 | 付 | 息 | 數 | 本 | 息 | 總 | 數 |
|----|-----|----|---|-----------|---------|---------|---------|---|---|---|---|---|---|---|---|
| 十八 | 六   | 三十 | 一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十二 | 三十一 | 九  | 五 | 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八〇·〇〇〇 | 八八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  | 六   | 三十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 | 八六〇·〇〇〇 |
| 十二  | 三十一 | 八  | 八·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四〇·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〇 |
| 二十六 | 三十一 | 八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八二〇·〇〇〇 |
| 廿一  | 六   | 三十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 十二  | 三十一 | 六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〇 |
| 廿二  | 六   | 三十 | 六·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〇 | 七六〇·〇〇〇 |
| 十二  | 三十一 | 五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七四〇·〇〇〇 |
| 廿三  | 六   | 三十 | 五·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〇 |
| 十二  | 三十一 | 五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 廿四  | 六   | 三十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六八〇·〇〇〇 |
| 十二  | 三十一 | 四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六六〇·〇〇〇 |
| 十二  | 三十一 | 三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六四〇·〇〇〇 |

|    |     |            |           |            |         |         |
|----|-----|------------|-----------|------------|---------|---------|
| 廿五 | 六   | 三十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六二〇·〇〇〇 |
| 十二 | 三十一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 廿六 | 六   | 三十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五八〇·〇〇〇 |
| 廿七 | 六   | 三十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〇 |
|    |     | 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五四〇·〇〇〇 |
| 十二 | 三十一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〇 |         |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〇〇 |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         |         |
|    | 合   |            |           |            |         |         |

## 第五目 農鑛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條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農礦部爲保持農產物信用及價格防杜病蟲害輸入及檢定肥料品質起見設立農產物檢

查所

第二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掌理文牘庶務事項

第二課 掌理農產物原料品之檢查

第三課 掌理植物子種等之病蟲害檢查

第四課 掌理肥料之檢查

第五條 農產物檢查所因檢查上種種實施手術之設備得向受檢查者徵收值百抽二之檢查費  
簡得酌用助理員

第六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課長四人技術員事務員若干人各課因事務之繁  
前項檢查費之收入應全數撥充救濟農民之用

第七條 凡販運進出口農產者應自行報所請求檢查如有不經檢查私自運銷者一經查出即處以  
該物原價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罰金

第六條 農產物檢查所對於已經檢查之巨宗農產物得發給檢查執照每張收照費一元

第七條 農產物檢查職員及受檢查者如有收受或行使賄賂串通舞弊情事即應依法懲辦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礦部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農礦部直轄農產物檢查所組織章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農產物檢查所隸屬於農礦部掌各項農產物檢查事宜

第二條 農產物檢查所置職員如左

一、所長

二、副所長

三、課長

四、技術員

五、事務員

六、助理員

等三條 所長承農礦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副所長承農礦部長之命協同所長管理全所事務

第五條 課長承所長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輔助各該課課長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農產物檢查所分設四課如左

第一課 掌理文牘庶務事項

第二課 掌理農業物原料品之檢查

第三課 掌理植物子種等之病蟲害檢查

第四課 掌理肥料之檢查

第八條 農產物檢查所所發執照由農礦部長檢查所長以及各該課課長連帶署名負責

第九條 農產物檢查所每月須將所中辦理一切關於檢查事項詳報農礦部長備核

第十條 農產物檢查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直轄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礦部爲振興改良全國農業設立中央農事試驗場

第二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設左列各項職員

一 場長

二 副場長

三 課長

四 課員

第三條 場長副場長由農礦部長派用之課長課員由場長呈請農礦部長派用之

第四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場長承農礦部長之命總理全場事務

二 副場長承農礦部長之命協同場長管理全場事務

三 課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四 課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課事務

第五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分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普通作物課

三 園藝作物課

四 工件物課(棉麻菜菔甘蔗等)

五 蟻桑課

六 養蜂課

七 農產製造課

八 指導宣傳課

第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總務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收發保管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統計報告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四 關於農產品一切保管交換售與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及不屬他課事項

第七條 普通作物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選種試驗事項

二 關於播種法耕耘法試驗事項

三 關於試肥試驗事項

四 關於耕地整理事項

五 關於作物病蟲害一切預防治療及驅除事項

第八條 園藝作物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關於果樹栽培試驗事項

二、關於菜蔬栽培試驗事項

三、關於果樹移裁接種試驗事項

四、關於果樹整理剪枝事項

五、關於菜蔬整畦肥培灌漑試驗事項

六、關於園藝作物病蟲害一切之預防治療及驅除事項

第九條 蠶桑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關於桑樹栽培試驗事項

二、關於育蠶製種試驗事項

三 關於烘繭殺蛹事項

四 關於製絲改良試驗事項

五 關於蠶病消毒事項

第十條 工藝作物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棉花栽培試驗事項

二 關於蘇類栽培試驗事項

三 關於甘蔗菜菔栽培試驗事項

四 關於其他工藝作物栽培試驗事項

五 關於工藝作物病蟲害一切之預防治療及驅除事項

第十一條 養蜂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飼蜂試驗事項

二 關於製造蜂王及分羣事項

### 三 關於取蜜製蜜事項

第十二條 農產製造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糖類製造試驗事項

二 關於其他農產製造試驗事項

第十三條 指導宣傳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答復農業疑問事項

二 關於編訂成績報告分送各地以廣傳播事項

三 關於農事講演事項

第十四條 各試驗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總務課但設課員二人分掌庶務會計不另設課長

第十五條 中央農業試驗場於事務必要時得由場長添用雇員但須呈請農礦部長核准

第十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所有職員除總務課外均須以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第十七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附設農產品陳列室以供衆人之觀覽

第十八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年開展覽會二次一在春季播種前舉行之一在秋季收穫後舉行之播而資仿效

第十九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屆年終編製成績報告表冊呈由農礦部發給各省農業機關以廣傳

第二十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月所辦事務須詳細呈報農礦部長備核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六目 工商

###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各省市縣提倡國貨徵集物品開會展覽以供研究改良而廣產銷者均名爲展覽會

第二條 展覽會概分左列三種

### 一、全國物品展覽會

### 二、地方物品展覽會

### 三、特種物品展覽會

第三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由工商部會商各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輪流舉辦各省市縣均須出品會期以兩個月至四個月為限舉辦時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地方物品展覽會由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舉辦即就本省市辦徵集出品並得酌量徵求其他省市重要出品參加會期以兩星期至二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咨請工商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五條 特種物品展覽會徵集特種物品如絲茶磁等類開會展覽專為各該專業研究改良而設者得由各該專業發起擇於業務有關之地域舉辦會期以一星期至一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發起人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六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每年舉辦一次地方物品展覽會特種物品展覽會得由各省市各專業隨

時舉辦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或同業聯合呈請舉辦物品流動展覽會依照第四條或第五條量予核辦

第八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呈請備案應具備左列文件

一、呈請文按照事實說明理由並敍入籌撥經費情形

二、章程載明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

三、各項規則如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銷出品及會場規則等

四、書式圖樣如出品願書說明書目錄書及會場圖樣等

第九條 各省暨各特別市應查照工商部公布之國貨陳列館規程先行籌設國貨陳列館再辦展覽

會

第十條 凡展覽會徵集出品均得委託各省暨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凡物品展覽後未售銷者均應發還各出品人已售銷者照數發領價款但大宗物品得由  
出品人派人常川駐會自行保管

第十二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經核准備案後得請工商部簽發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

第十三條 凡展覽會物品均應審查分別等第給獎

第十四條 凡遇世界博覽會經國民政府發起召集或應徵與會之同一年內各省市縣不得舉辦風覽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對於首都暨各省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照章在館內舉行之定期物品展覽會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三號核准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工商部因提倡國貨促進工商業開中華國貨展覽會會場設上海南市新普育堂

第二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幕會期定為二個月如認為必要時得

延長之

第三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徵集全國工商出品分類展覽其徵集出品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設委員會由工商部長聘任富地市政府長官暨工商業專家若干人並於部員中指派若干人組織之上海特別市長社會局長工商部駐滬辦事處正副處長爲當然委員第五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十一人除當然委員外其他七人由部長就聘任各委員中指定之互推三人爲主席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主持會務

第六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常務委員會每週開常務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全體委員大會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設會務財務設計三組互推正副主任各一人籌劃審議各該組事務

第八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爲辦事便利起見設理事三人互推一人爲總幹事秉承常務委員會執行議決事項

第九條 總幹事下依事務性質設左列各科分股辦理

#### 甲 總務科

一文書股 二收發股 三會計股 四庶務股 五交際股

乙場務科

一交通股 二遊藝股 三售票股 四糾察股 五衛生股 六消防股

丙出品科

一收貨股 二陳列股 三保管股 四售品股 五寄售股 六贈品股

丁研究科

一調查股 二統計股 三講演股

戊編輯科

一特刊股 二日刊股 三宣傳股 四廣告股

每科設主任幹事一人每股設幹事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議決選任報部備案受總幹事之指揮辦理各該科股事務

第十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得聘任工商業領袖及專門家爲本會顧問參事及常務參事協贊會務  
第十一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在會期內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分別等第由工商部給獎其審查出

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辦事細則會場規則售品規則贈品規則由常務委員會擬訂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錄 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工商部因提倡國貨促進工商業開中華國貨展覽會會場設上海新普育堂

第二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征集全國工商出品陳列展覽其徵集出品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定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開幕會期定為二個月如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由工商部部長聘任委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辦理會務但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互推常務委員若干人並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日常事務及議決案之執行由常務委員處理之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場務股

第八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書及典守印章事項

(二) 關於開會儀式及記錄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管理雇員守衛勤務事項

(五)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九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集出品及收受保管發還事項

(二) 關於櫃檯設置及分配陳列事項

(三) 關於編製出品簿冊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四) 關於看守生指導監督事項

第十條 場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場之布置及修繕事項

(二) 關於場內衛生消防及警備事項

(三) 關於場內之各招商營業及其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遊覽人之招待及答復諮詢事項

第十一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均由主席委員遴請工商部核委但股長得以委員兼任

之

各股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配用雇員

第十二條 中華國貨委員會在會期內另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分別等第呈請工商部給獎其審查出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工商部爲保護國內工商利益提高國際貿易信用增進輸出商品價值起見特設商品出口檢驗局於商品出口時實施檢驗

第二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於商品集中之地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應施檢驗商品暫分八類如左

(一) 生絲

(二) 棉蓆

(三) 茶葉

(四) 米麥及雜糧

(五) 油

(六) 豆

(七) 牲畜毛革及附屬品

(八) 其他貿易商品

第四條 本規則所列之商品出口時應於報驗關稅前將名稱產地品質數量及起運期限運往處所填具詳單連同檢驗費於當地或距離最近之檢驗局檢驗之

檢驗費數目另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五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局填給證書無證書者不得報關繳稅販運出口

第六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各局檢驗人員實有瀆職受賄情事均依刑法

專條分別科罪

商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檢驗後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者視其價值之數目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七條 檢驗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依據檢驗暫行規則第二條組織之

第二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各冠駐在地名以分別之

第三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掌理出口商品之一切檢驗事務

第四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為處理前條事務得分別設處

一、事務 每局得設一處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出口商品之監視指導調查等事項

二、檢驗 每局每一種商品得設一處分別實施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檢驗職務

第五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事務較簡者不設副局長）承工商部之命綜理全

### 局事務

第六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事務處主任一人檢驗處主任副主任若干人事務員檢驗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其職務

遇必要時得雇用外籍技師及聘請專門人員爲名譽顧問

第七條 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薦任事務處主任由工商部委任檢驗處主任由工商部選擇專家委任副主任由工商部就每一種商品同業中選委之事務員及檢驗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工商部備案

第八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因繕寫及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檢驗及辦事細則另以工商部部令分別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院核准備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司註冊以工商部為總註冊所以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主管商事之廳局為分註冊所

第二條 公司註冊應由當事人呈請分註冊所轉呈總註冊所核准註冊由總註冊所頒發執照交分註冊所轉給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於五日內呈請總註冊所核辦其他事項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按旬彙呈總註冊所核辦公司呈請註冊除照第一項規則辦理外得另錄副本逕呈工商部核辦其已經分註冊所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註冊執照

第三條 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註冊所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註冊所對於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註冊事項并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一元

第七條 凡呈請公司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註冊費及公費銀數并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定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五、註冊所

六、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股份兩合公司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篇訂之并應依第由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敍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

每次以一公司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爲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

此限

第二章 規費

第十一條 公司本店呈請爲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并資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不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七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因增加資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項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  
繳銀數得扣除之

分註冊所應將註冊費如數隨文解部但對於公司設立註冊費得扣留辦公費拾元

第十二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一切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應一律繳註冊費銀五元

第十三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 第三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各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并應加具其爲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代表公司股東呈請之但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同意者應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因有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被判示除名之股東呈請變更註冊者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七條 呈請爲解散之註冊者應敍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爲解散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之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通知或公告或已照  
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呈請註冊者準用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分別性質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甲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

(一) 呈請書

(二)公司章程

(三)股東名簿

(四)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

(五)照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證明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文件

(七)公司章程定爲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八)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營業概算書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呈請書

(二)公司章程

(三)股東名簿

(四)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及另行招募各股東之認股書

(五)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六)公司章程定為開業而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七)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八)創立會決議錄

(九)營業概算書

第二十二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董事呈請之但增加或減少資本募集公司債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第二十三條 呈請為增加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修正章程

(二)新股東名簿

(三)新股東認股書

(四)監察人或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二百零五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關於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六)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但設立時一次繳收或已分期繳足曾經呈報有案者得不再行具報

第二十四條 呈請為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 (一)修正章程
- (二)減資後之股東名簿
- (三)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 (四)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呈請為募集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 (一)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者

(四) 公司債存根簿

(五) 關於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六條 呈請為清償或分還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呈請為解散之註冊者應敍明解散之事由

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各種文件及股份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準用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增加或減少資本與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第三十三條 各種公司清算人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註冊均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應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 第四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五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三十六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

爲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應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第三十七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爲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公司債及增加資本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九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

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四十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對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但無須公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四十二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各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其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四十三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

第四十四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體<sup>正</sup>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其字數并鈐名章

第四十五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由編登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并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四十六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簽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鈐名章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自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呈請公司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定前仍適用舊公司條例

第四十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全國註冊局或省政府市政府辦理之公司註冊應即移交總註冊所登入各種註冊簿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經全國註冊局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仍繼續有效經省政府或市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前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向總註冊所換領執照

第五十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舊北京政府核准註冊之公司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執照者外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執照呈請總註冊所查驗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

第五十一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總註冊所另備查驗簿簽記之并載入工商公報仍將原執照蓋印

發還

第五十二條 呈請查驗之執照得依呈請人之請求換領新照但須附繳換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十三條 凡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後舊省政府市政府核准註冊給照者得免費逕呈總註冊所

補行註冊原有執照呈報註銷

第五十四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當北京實業部所發之執照一律無效但本店所在地爲河北山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執照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規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各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經註冊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呈請註冊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公司註冊簿式

無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三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一二

| 備 | 考 | 一<br>商<br>號                           | 二<br>本<br>店<br>地                | 三<br>支<br>店<br>地      | 四<br>營<br>業 | 五<br>設立年月日   | 六<br>代表股東姓名           |
|---|---|---------------------------------------|---------------------------------|-----------------------|-------------|--------------|-----------------------|
| 更 | 變 | 七<br>股<br>資及<br>東<br>責<br>任<br>名<br>出 | 註<br>冊<br>官<br>吏<br>鈐<br>印      | 及<br>解<br>散<br>事<br>由 | 民<br>國      | 以上<br>各<br>項 | 另<br>詳<br>第<br>幾<br>頁 |
|   |   | 年<br>清<br>算<br>終<br>結                 | 名<br>清<br>住<br>算<br>址<br>人<br>姓 | 及<br>解<br>散<br>事<br>由 | 民<br>國      | 年<br>月<br>日  | 註                     |
|   |   | 民<br>國                                | 民<br>國                          | 民<br>國                | 民<br>國      | 年<br>月<br>日  | 註                     |
|   |   | 年<br>月<br>日                           | 年<br>月<br>日                     | 月<br>日                | 月<br>日      | 日<br>註       |                       |
|   |   | 註                                     |                                 |                       |             |              |                       |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一二之二

二〇八

第

號

商號

股東

姓名

住址

出資

種類

及其

責任

更

變

|  |    |          |          |  |   |
|--|----|----------|----------|--|---|
|  |    |          |          |  |   |
| 股東<br>姓名   | 住址 | 出資<br>種類 | 及其<br>責任 |  |   |
| 第<br>一<br>商<br>號                                 |    |          |          |  |   |
| 股分有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三                                     |    |          |          |  |   |
| 十六   | 更  |          |          |  | 變 |
| 法及<br>其期<br>限<br>方<br>公<br>司<br>債<br>償<br>還<br>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 分開利定以率前 | 監察人姓名住址 | 董事姓名住址 | 公告方法 | 各股已繳銀數 | 每股銀數   | 股份總數   | 設立年月日  | 營業                           | 支店地    | 本店地    | 註冊冊官吏鈐印  |
| 年清月算日終結 | 三三      | 三二     | 一    | 其年月日   | 解散事由及  | 註冊官吏鈐印 | 註冊年月日及 | 二十<br>十九<br>之二十<br>優先股<br>利東 | 添募股本總數 | 添募股本總數 | 註冊冊官吏鈐印及 |
| 民國年月日註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年月日註   | 民國年月日註 | 民國年月日註 | 以上各項   | 已                            | 民國以上各項 | 民國年月日註 | 民國年月日註   |

|        |        |
|--------|--------|
| 註冊年月日及 | 註冊官吏鈐印 |
| 公司債總數  | 公司名份銀數 |
| 更變     | 給息定率   |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       |       |       |              |
|-------|-------|-------|--------------|
| 十一    | 商號    | 十二    | 監察人姓名住址      |
| 十二    | 本公司地址 | 十三    | 股分以外出資之種類及價值 |
| 十三    | 商店地址  | 十四    | 開業定以率前利分資    |
| 十四    | 商業地   | 十五    | 設立年月日        |
| 十五    | 總數    | 十六    | 股分總數         |
| 十六    | 地     | 十七    | 股銀數          |
| 十七    | 業     | 十八    | 各股已繳銀數       |
| 十八    | 地     | 十九    | 股法方告公        |
| 十九    | 店     | 二十    | 東姓名住址        |
| 二十    | 店     | 二十一   | 無限責任股        |
| 二十一   | 本     | 二十二   | 監察人姓名住址      |
| 二十二   | 支     | 二十三   | 更變           |
| 二十三   | 營     | 二十四   | 考備           |
| 二十四   | 業     | 二十五   |              |
| 二十五   | 設立年月日 | 二十六   |              |
| 二十六   | 設立年月日 | 二十七   |              |
| 二十七   | 設立年月日 | 二十八   |              |
| 二十八   | 設立年月日 | 二十九   |              |
| 二十九   | 設立年月日 | 三十    |              |
| 三十    | 設立年月日 | 三十一   |              |
| 三十一   | 設立年月日 | 三十二   |              |
| 三十二   | 設立年月日 | 三十三   |              |
| 三十三   | 設立年月日 | 三十四   |              |
| 三十四   | 設立年月日 | 三十五   |              |
| 三十五   | 設立年月日 | 三十六   |              |
| 三十六   | 設立年月日 | 三十七   |              |
| 三十七   | 設立年月日 | 三十八   |              |
| 三十八   | 設立年月日 | 三十九   |              |
| 三十九   | 設立年月日 | 四十    |              |
| 四十    | 設立年月日 | 四十一   |              |
| 四十一   | 設立年月日 | 四十二   |              |
| 四十二   | 設立年月日 | 四十三   |              |
| 四十三   | 設立年月日 | 四十四   |              |
| 四十四   | 設立年月日 | 四十五   |              |
| 四十五   | 設立年月日 | 四十六   |              |
| 四十六   | 設立年月日 | 四十七   |              |
| 四十七   | 設立年月日 | 四十八   |              |
| 四十八   | 設立年月日 | 四十九   |              |
| 四十九   | 設立年月日 | 五十    |              |
| 五十    | 設立年月日 | 五十一   |              |
| 五十一   | 設立年月日 | 五十二   |              |
| 五十二   | 設立年月日 | 五十三   |              |
| 五十三   | 設立年月日 | 五十四   |              |
| 五十四   | 設立年月日 | 五十五   |              |
| 五十五   | 設立年月日 | 五十六   |              |
| 五十六   | 設立年月日 | 五十七   |              |
| 五十七   | 設立年月日 | 五十八   |              |
| 五十八   | 設立年月日 | 五十九   |              |
| 五十九   | 設立年月日 | 六十    |              |
| 六十    | 設立年月日 | 六十一   |              |
| 六十一   | 設立年月日 | 六十二   |              |
| 六十二   | 設立年月日 | 六十三   |              |
| 六十三   | 設立年月日 | 六十四   |              |
| 六十四   | 設立年月日 | 六十五   |              |
| 六十五   | 設立年月日 | 六十六   |              |
| 六十六   | 設立年月日 | 六十七   |              |
| 六十七   | 設立年月日 | 六十八   |              |
| 六十八   | 設立年月日 | 六十九   |              |
| 六十九   | 設立年月日 | 七十    |              |
| 七十    | 設立年月日 | 七十一   |              |
| 七十一   | 設立年月日 | 七十二   |              |
| 七十二   | 設立年月日 | 七十三   |              |
| 七十三   | 設立年月日 | 七十四   |              |
| 七十四   | 設立年月日 | 七十五   |              |
| 七十五   | 設立年月日 | 七十六   |              |
| 七十六   | 設立年月日 | 七十七   |              |
| 七十七   | 設立年月日 | 七十八   |              |
| 七十八   | 設立年月日 | 七十九   |              |
| 七十九   | 設立年月日 | 八十    |              |
| 八十    | 設立年月日 | 八十一   |              |
| 八十一   | 設立年月日 | 八十二   |              |
| 八十二   | 設立年月日 | 八十三   |              |
| 八十三   | 設立年月日 | 八十四   |              |
| 八十四   | 設立年月日 | 八十五   |              |
| 八十五   | 設立年月日 | 八十六   |              |
| 八十六   | 設立年月日 | 八十七   |              |
| 八十七   | 設立年月日 | 八十八   |              |
| 八十八   | 設立年月日 | 八十九   |              |
| 八十九   | 設立年月日 | 九十    |              |
| 九十    | 設立年月日 | 九十一   |              |
| 九十一   | 設立年月日 | 九十二   |              |
| 九十二   | 設立年月日 | 九十三   |              |
| 九十三   | 設立年月日 | 九十四   |              |
| 九十四   | 設立年月日 | 九十五   |              |
| 九十五   | 設立年月日 | 九十六   |              |
| 九十六   | 設立年月日 | 九十七   |              |
| 九十七   | 設立年月日 | 九十八   |              |
| 九十八   | 設立年月日 | 九十九   |              |
| 九十九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    |              |
| 一百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零一  |              |
| 一百零一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零二  |              |
| 一百零二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零三  |              |
| 一百零三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零四  |              |
| 一百零四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零五  |              |
| 一百零五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零六  |              |
| 一百零六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零七  |              |
| 一百零七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零八  |              |
| 一百零八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零九  |              |
| 一百零九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一十  |              |
| 一百一十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一十一 |              |
| 一百一十一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一十二 |              |
| 一百一十二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一十三 |              |
| 一百一十三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一十四 |              |
| 一百一十四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一十五 |              |
| 一百一十五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一十六 |              |
| 一百一十六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一十七 |              |
| 一百一十七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一十八 |              |
| 一百一十八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一十九 |              |
| 一百一十九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二十  |              |
| 一百二十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二十一 |              |
| 一百二十一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二十二 |              |
| 一百二十二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二十三 |              |
| 一百二十三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二十四 |              |
| 一百二十四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二十五 |              |
| 一百二十五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二十六 |              |
| 一百二十六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二十七 |              |
| 一百二十七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二十八 |              |
| 一百二十八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二十九 |              |
| 一百二十九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三十  |              |
| 一百三十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三十一 |              |
| 一百三十一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三十二 |              |
| 一百三十二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三十三 |              |
| 一百三十三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三十四 |              |
| 一百三十四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三十五 |              |
| 一百三十五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三十六 |              |
| 一百三十六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三十七 |              |
| 一百三十七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三十八 |              |
| 一百三十八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三十九 |              |
| 一百三十九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四十  |              |
| 一百四十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四十一 |              |
| 一百四十一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四十二 |              |
| 一百四十二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四十三 |              |
| 一百四十三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四十四 |              |
| 一百四十四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四十五 |              |
| 一百四十五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四十六 |              |
| 一百四十六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四十七 |              |
| 一百四十七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四十八 |              |
| 一百四十八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四十九 |              |
| 一百四十九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五十  |              |
| 一百五十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五十一 |              |
| 一百五十一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五十二 |              |
| 一百五十二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五十三 |              |
| 一百五十三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五十四 |              |
| 一百五十四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五十五 |              |
| 一百五十五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五十六 |              |
| 一百五十六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五十七 |              |
| 一百五十七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五十八 |              |
| 一百五十八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五十九 |              |
| 一百五十九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六十  |              |
| 一百六十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六十一 |              |
| 一百六十一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六十二 |              |
| 一百六十二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六十三 |              |
| 一百六十三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六十四 |              |
| 一百六十四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六十五 |              |
| 一百六十五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六十六 |              |
| 一百六十六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六十七 |              |
| 一百六十七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六十八 |              |
| 一百六十八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六十九 |              |
| 一百六十九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七十  |              |
| 一百七十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七十一 |              |
| 一百七十一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七十二 |              |
| 一百七十二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七十三 |              |
| 一百七十三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七十四 |              |
| 一百七十四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七十五 |              |
| 一百七十五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七十六 |              |
| 一百七十六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七十七 |              |
| 一百七十七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七十八 |              |
| 一百七十八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七十九 |              |
| 一百七十九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八十  |              |
| 一百八十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八十一 |              |
| 一百八十一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八十二 |              |
| 一百八十二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八十三 |              |
| 一百八十三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八十四 |              |
| 一百八十四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八十五 |              |
| 一百八十五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八十六 |              |
| 一百八十六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八十七 |              |
| 一百八十七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八十八 |              |
| 一百八十八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八十九 |              |
| 一百八十九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九十  |              |
| 一百九十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九十一 |              |
| 一百九十一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九十二 |              |
| 一百九十二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九十三 |              |
| 一百九十三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九十四 |              |
| 一百九十四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九十五 |              |
| 一百九十五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九十六 |              |
| 一百九十六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九十七 |              |
| 一百九十七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九十八 |              |
| 一百九十八 | 設立年月日 | 一百九十九 |              |
| 一百九十九 | 設立年月日 | 二百    |              |



公司註冊簿另附簡目簿第五式

第七目 教育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關於留日學生事務除遵本規程之規定應呈由教育部部長核准及關涉外交事宜應商承駐日公使辦理外均由留日學生監督處主持辦理

第二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對於公費自費學生賣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日期應詳加查核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並隨時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應將公費補助費（庚款補助費下同）及自費各生切實調查於每年五

月編制姓名籍貫學校學科年級成績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對於畢業學生請求發給證明書時應將該生之畢業證書及在學年限切實查核發給證明書並彙案呈報教育部

第五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及無理請求任意滋事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隨時勸戒倘屢戒不悛得呈請教育部部長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或勒令回國第六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校及受業期間滿一個月缺席者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機關通知或由本人出具確實憑證先期呈明外留日學生監督處得扣發該生缺課期間學費

第七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呈請教育部部長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

<sup>1</sup> 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次以上者

<sup>2</sup> 病疾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希望者

3 每學期無故缺席至二個月以上者

4 有第五條情事者

5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已在學一年以上者不得改入他校在公立學校者不得改入私立學校在同一學校者過第一學年後不得由此科改入他科違者遵照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曾受第七條處分之留日公費補助學生不得再請序補公費及庚款補助費

第十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大學本科畢業後請求入研究院（即日文所謂大學院）者高等學校畢業後請求入研究科或實習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明確有成績並商得研究院研究科或病院場廠許可先期呈報教育部部長核准其研究實習期限定為一年至二年

凡請求實習學生以學習醫農工等科者為限

凡入研究院研究科研究或實習者須由本人每屆月底將一個月內工作概況填表由研究或實習機關蓋章證明呈送留日學生監督處備核倘毫無成績或工作怠惰或半途中止者應追繳研

### 究及實習期內所領之學費

凡請求延長研究實習期限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於限滿前查明研究實習確有成績並延期之理由呈請教育部部長核准

凡補助費學生補費時已研究實習中者其補助時間先以一年爲限如須延長期限應查照本條第一三第四兩項辦理

第十一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如有請求事項應就近呈候留日學生監督處核辦轉呈不得逕達

教育部

第十二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如罹重症必須入院診治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核明確酌定病院及病室等第並按期直接繳納應交之醫藥費其院中伙食雜用等費由該生學費內代行支給通留學期內醫藥費不得過日幣三百元倘一次用罄尚有不敷之處仍由本人名下學費填補醫藥費之發給以左列病症爲限

一、急性傳染病

**2 危急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3 意外損傷有生命危險者**

**第十三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遇災變受有損害時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取確實憑證酌給撫卹費但每人每次以日幣八十元爲限

**第十四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遇病亡時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發給棺殮埋葬費日幣四百元

**第十五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因病休學退學及因親喪請假回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爲川資邊遠省分得給兩個月學費

在較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前項假期以一年爲限逾限者取消公費或補助費

**第十六條** 前四項規定之費用公費自費學生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函請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籌措補助費生應函知日本文化事業部照規定費額支給

第十七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之學費按月發給不得預支

第十八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發給留日學生學費及其他各費時均須取得收條按月呈報教育部或原派機關核銷之

第十九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每月應領費額及畢業回國川資數目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省得派經理員管理各本省之留學事務其薪俸由各本省教育行政機關自行酌定之  
給之經理員除經理本省留學事務外應受監督之委託協同辦理留學事務

經理員之職務應參照本規程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五第十七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並將本省留學事務報告各本省之教育行政機關

未派經理員之省分其留學事務均由監督兼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八目 交通

修正郵政職員薪率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交通部核准照辦)

| 薪級  | 率等     | 級    | 薪級  | 率等     | 級 | 薪級  | 率等     | 級 | 薪級  | 率等     | 級 |
|-----|--------|------|-----|--------|---|-----|--------|---|-----|--------|---|
| 第一級 | 八〇〇元〇〇 |      | 第二級 | 七五〇・〇〇 |   | 第三級 | 七〇〇・〇〇 |   | 第四級 | 六五〇・〇〇 |   |
| 第五級 | 六〇〇・〇〇 |      | 第六級 | 五五〇・〇〇 |   | 第七級 | 五〇〇・〇〇 |   | 第八級 | 四六〇・〇〇 |   |
|     | 甲等郵務員  | 一等二級 |     | 副郵務長   |   |     | 副郵務長   |   |     | 副郵務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br>九<br>級  | 四二〇・〇〇 | 一等三級 |
| 第十<br>一<br>級 | 三八〇・〇〇 | 一等四級 |
| 第十<br>二<br>級 | 三四〇・〇〇 | 一等五級 |
| 第十<br>三<br>級 | 三〇〇・〇〇 | 一等六級 |
| 第十<br>四<br>級 | 二七〇・〇〇 | 二等一級 |
| 第十<br>五<br>級 | 二四〇・〇〇 | 二等二級 |
| 第十<br>六<br>級 | 二一〇・〇〇 | 二等三級 |
| 第十<br>七<br>級 | 一九〇・〇〇 | 二等四級 |
| 第十<br>八<br>級 | 一五〇・〇〇 | 二等五級 |
| 乙等郵務員        | 二等六級   |      |
| 一等一級         |        |      |

|                  |                       |                       |                       |                       |                       |                       |                       |                       |                       |
|------------------|-----------------------|-----------------------|-----------------------|-----------------------|-----------------------|-----------------------|-----------------------|-----------------------|-----------------------|
| 第<br>三<br>十<br>級 | 第<br>二<br>十<br>一<br>級 | 第<br>二<br>十<br>二<br>級 | 第<br>二<br>十<br>三<br>級 | 第<br>二<br>十<br>四<br>級 | 第<br>二<br>十<br>五<br>級 | 第<br>二<br>十<br>六<br>級 | 第<br>二<br>十<br>七<br>級 | 第<br>二<br>十<br>八<br>級 | 第<br>二<br>十<br>九<br>級 |
| 一一五<br>•○○       | 一〇〇<br>•○○            | 九〇<br>•○○             | 八〇<br>•○○             | 七〇<br>•○○             | 六〇<br>•○○             | 六五<br>•○○             | 二等二級                  | 二等三級                  | 一等二級                  |
|                  |                       |                       |                       |                       |                       |                       | 二等三級                  | 一等五級                  | 一等四級                  |
|                  |                       |                       |                       |                       |                       |                       |                       |                       |                       |
| 二等六級             | 二等五級                  | 二等四級                  | 二等三級                  | 二等二級                  | 二等一級                  | 二等六級                  | 二等五級                  | 二等四級                  | 二等三級                  |
| 四〇<br>•○○        | 四五<br>•○○             | 五〇<br>•○○             | 五五<br>•○○             | 六〇<br>•○○             | 六五<br>•○○             | 七〇<br>•○○             | 八〇<br>•○○             | 九〇<br>•○○             | 一〇〇<br>•○○            |

## 附

一、郵務長薪水自第一至第三級  
三甲等郵務員薪水自第十八至第七級  
五、郵務長副郵務長酌給公費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二副郵務長薪水自第六至第四級  
四乙等郵務員薪水自第三十至第十九級  
六甲乙兩等各級郵務員晉級期限規定如后

|           |            |         |
|-----------|------------|---------|
| (一) 特別優長者 | 滿十八個月後晉一級  | 一等各級郵務員 |
| (二) 優長者   | 滿二十一個月後晉一級 | 二等各級郵務員 |
| (三) 中常者   | 滿二十四個月後晉一級 |         |

|                         |           |         |
|-------------------------|-----------|---------|
| 七乙等郵務員經考試及格遇有缺出得升爲甲等郵務員 | 滿十八個月後晉一級 | 二等各級郵務員 |
|                         | 八餘參看說明書   |         |

## 註

## 說明書

一、郵務長副郵務長名稱照舊惟郵務長薪水前自關平銀七百兩起至一千二百五十兩止減爲自銀圓七百元起至八百元止副郵務長薪水前自關平銀五百二十五兩起至六百二十五兩止減爲自銀圓五百五十元起至六百五十元止

二、郵務官及郵務員均歸併於郵務員班次之內分甲乙兩等

三、郵務官及郵務員薪水有經減少者但絕無增加郵務官最高薪率原係關平銀四百六十兩現減爲銀元五百元然此項最高薪率迄今尚未有人達到

四原按關平銀支薪各員除上述各項減薪外因改兩爲元每一百兩關平銀更虧耗約五元

五郵務生歸納於郵務員班次之內其起首薪水自三十五元加至四十元至於加薪時期亦經改善六揀信生改稱郵務佐其入局時起首薪水係按當地情形核定各區不同現擬一律增加五元各級增加總數前爲五十元今爲八十五元例如上海揀信生起首薪水爲二十一元最高七十元照新章郵務佐起首薪水爲二十六元最高一百一元此外每月另給津貼七元五角至晉級時期亦已改善七信差入局時起首工資係按當地情形核定各區不同現擬一律增加四元其各級增加總數則自二十九元五角加至五十一元例如上海信差之薪水原自十九元起加至最高四十八元五角按新章則自二十三元起加至七十四元此外每月另給津貼六元加薪時期亦已改善

八郵差入局時起首工資係按當地情形核定各區不同現擬一律增加二元其各級增加總數自一元五角加至二十元加薪時期亦已改善

九雜役即老大水手聽差等入局時起首工資係按當地情形核定各區不同現擬一律增加二元例如上海聽差現時起首工資十七元五角外加津貼六元兩共二十三元五角按新章即係十九元五角

外加津貼六元兩共二十五元五角較本部僱用之聽差所支工資幾多一倍

十郵務員郵務佐辦事成績特別優長者及信差以次公役無重大過失者得照定章每年增加薪資一次惟資深員役晉級加薪時期則較延長

十一各級八員中有因年老或他故經該管郵務長報請總局察核認爲現支薪資已經滿足者當予列單存記不得循資晉陞

郵務佐

郵務佐起首薪水各區不同此次應增加若干元由郵政總局分別令行各郵區遵照以後卽經左列修正表辦理

等 級

四等三級郵務佐(初入局者)

增薪數目

按當地所定起首薪水發給

四等二級郵務佐

增薪銀元五元

四等一級郵務佐

增薪銀元五元

|         |        |
|---------|--------|
| 三等三級郵務佐 | 增薪銀元五元 |
| 三等二級郵務佐 | 增薪銀元五元 |
| 三等一級郵務佐 | 增薪銀元五元 |
| 二等三級郵務佐 | 增薪銀元五元 |
| 二等二級郵務佐 | 增薪銀元五元 |
| 二等一級郵務佐 | 增薪銀元五元 |
| 一等三級郵務佐 | 增薪銀元五元 |
| 一等二級郵務佐 | 增薪銀元五元 |
| 一等一級郵務佐 | 增薪銀元五元 |
| 超等三級郵務佐 | 增薪銀元十元 |
| 超等二級郵務佐 | 增薪銀元十元 |
| 超等一級郵務佐 | 增薪銀元十元 |

郵務佐晉級期限列左

自三等一級以下之郵務佐

一 特別優長者

滿十二個月後晉一級

二 優長者

滿十五個月後晉一級

三 中常者

滿十八個月後晉一級

自二等三級以上之郵務佐

一 特別優長者

滿十五個月後晉一級

二 優長者

滿十八個月後晉一級

三 中常者

滿二十一個月後晉一級

信 差

信差起首工資各地不同此次應增加若干元由郵政總局分別令行各郵局遵照以後即按左列修正  
表辦理

試用信差 按當地所定起首工資發給

過六個月後果係堪予留用者增給工資銀元二二元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三元

過二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三元

過二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三元

過二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三元

過二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五元

過二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五元

郵 差

郵差起首工資各地不同此次應增加若干元由郵政總局分別令行各郵區遵照以後即按左列修正表辦理

入局時按當地所定起首工資發給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二元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二元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二元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二元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二元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二元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二元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二元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二元

### 雜項公役

水手船夫划船夫聽差及各項雜役

上項各公役起首工資各地不同此項應加若干元由郵政總局分別令行各郵區遵照以後即按左列  
修正表辦理

入局時按當地所定起首工資發給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一元五角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一元五角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一元五角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一元五角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一元五角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一元五角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一元二元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元一元二元

附註 上列修正表對於汽船舵工機匠火夫以及汽車司機夫機匠裝修匠等概不適用該項夫匠係

按特定工資僱用其數目及嗣後增加均由該管郵務長呈請核定

# 修正郵務職員請假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交通部核准照辦)

## 甲 短期假及長期假

一 華員郵務長副郵務長及郵務員每年得請不逾十四日之短期假服務滿三足年得給予二個月之長期假滿四足年得給予三個月之長期假滿五足年得給予四個月之長期假滿六足年或六足年以上得給予六個月之長期假

二 洋員郵務長副郵務長及郵務員每年得請不逾十四日之短期假服務滿三足年得給予三個月之長期假滿四足年得給予四個月之長期假滿五足年得給予六個月之長期假滿六足年或六足年以上得給予八個月之長期假

三 郵務佐每年得請不逾十四日之短期假服務滿三足年得給予一個月之長期假滿四足年得給予二個月之長期假滿六足年或六足年以上得給予三個月之長期假

四 信差郵差聽差雜役等每年得請不逾二十日之假期

五除以上規定假期之外無論職員僱員或工役皆不得核給任何假期

六華洋郵務長副郵務長郵務員在本章程公布前三年間未請長期假者得按舊定假期章程核給一次以後即按新章辦理

七凡在鴛遠郵區服務華員准給長假其起假日期應自該員行抵原籍所在或距原籍最近之郵區郵務管理局之日起算該員應於到達之日向該郵區郵務長報到由該郵務長呈報總局備查

八洋員請假回國得視其往返途程另給旅行假期計歐美十二星期日本三星期其起假日期自上海香港哈爾濱等處動身之日起算但不得在動身地點無故逗留

九凡假期屆滿因故不克回局銷假者應預先聲請展假但展假期限不得超過原給假之日數

十各級員役在以上規定准假期內均照支全薪但展假期間概不給薪

十一准給長假人員其往來原籍旅費得由郵局按假期長短發給若干詳細章程另行訂定

## 乙 病假

郵務員役不分等級得憑醫生證書按左列規定准給病假

(一)服務未滿一年者准給二星期照支全薪又二星期照支半薪又二星期不支薪水六星期屆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

(二)服務未滿三年者准給四星期照支全薪又四星期照支半薪又四星期不支薪水十二星期屆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

(三)服務自三年至六年者准給二個月照支全薪又二個月照支半薪又二個月不支薪水六個月屆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但如能於所請病假屆滿後之六個月內呈出醫生憑單證明本人病恙已愈體氣完全健復且堪派在國內任何地方服務得俟有相當額缺准予復用

(四)服務自六年至十年之員役准給三個月照支全薪又三個月照支半薪又三個月不支薪水九個月屆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但如能於所請病假期滿後之九個月內呈出醫生憑單證明該員病恙已愈體氣完全健復且堪派在國內任何地方服務得俟有額缺准予復用

(五)服務在十年或十年以上之員役准給四個月照支全薪又四個月照支半薪又四個月不支薪水十二個月屆滿其仍未能服務則予裁退但如能於所請病假期滿後之一年內呈出醫生憑單證

(六) 凡患花柳病及無論本人或家屬患傳染病之員役應酌量情形分別辦理不適用以上規定  
明該員病恙已愈體氣完全健復且堪派在國內任何地方服務得俟有額缺准予復用

華員現行給假辦法及擬改辦法比較表

洋員現行給假辦法及擬改辦法比較表

| 長        |           | 假     |       | 短     |       | 假    |     |
|----------|-----------|-------|-------|-------|-------|------|-----|
| 服務時期     |           | 法辦改擬  |       | 法辦現行  |       | 法辦   |     |
| 全薪       | 無薪        | 得期    | 准假    | 未滿三   | 年滿三   | 或滿六年 | 滿五年 |
| 郵務長及副郵務長 | 前之郵務員（即從事 | 每年十四天 | 每年十四天 | 每年十四天 | 每年十四天 | 每月六個 | 四個  |
| 郵務員（即從事  | 每年十四天     | 每年十四天 | 每年十四天 | 每年十四天 | 每年十四天 | 月六個  | 四個  |
| 附        |           |       |       |       |       |      |     |
| 註        |           |       |       |       |       |      |     |

| 假期短   |               | 假期            |     |     |     |     |     |              |                        |       |       |
|-------|---------------|---------------|-----|-----|-----|-----|-----|--------------|------------------------|-------|-------|
| 辦擬    | 辦現            | 改 擬           |     |     |     | 辦 行 |     |              |                        | 現     |       |
| 法改    | 法行            | 期             | 後各  | 以 及 | 第 二 | 第 一 | 期   | 滿 五 年        | 十 個 月                  | 十 個 月 | 十 個 月 |
| 年每十四天 | 每年二十八天得累積兩次呈請 | 滿五年或<br>六年以上或 | 滿三年 | 三個月 | 三個月 | 三個月 | 三個月 | 滿五年或<br>六年以上 | 十二個月                   | 十二個月  | 十二個月  |
|       |               | 八個月           | 四年  | 四個月 | 四個月 | 四個月 | 四個月 | 十二個月         | 十二個月                   | 十二個月  | 十二個月  |
|       |               | 八個月           | 六年  | 六個月 | 六個月 | 五個月 | 五個月 | 同            | 另准旅行假期計歐美<br>十二星期日本三星期 |       |       |
|       |               | 八個月           | 六年  | 六個月 | 六個月 | 五個月 | 五個月 | 同            |                        |       |       |
|       |               |               |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華洋人員現行准給病假辦法及擬改辦法比較表

| 辦  |    | 不滿一年而<br>未滿三年 | 四星期 |
|--|----|---------------|-----|-----|-----|-----|-----|-----|-----|
| 法  | 規定 | 兩星期           | 兩星期 | 兩星期 | 兩星期 | 兩星期 | 兩星期 | 兩星期 | 兩星期 |
| <b>凡患花柳病及無論本人或家屬患傳染病之員役酌量情形分別辦理不適用以上規定</b> |    |               |     |     |     |     |     |     |     |

## 修正郵務職員撫卹金章程（分甲乙兩種）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交通部核准照辦）

### 甲 種

在局員役因執行職務受傷以致終身殘廢及殞命者當將左列撫卹金給予本人如本人已死則予其家屬代表

(一) 郵務長銀元五千元

(二) 副郵務長銀元四千元

(三) 甲等郵務員服務在十年或以上者銀元三千元未及十年者銀元二千元

(四) 乙等郵務員服務在十年或以上者銀元一千五百元未及十年者銀元一千元

(五)郵務佐服務在十年或以上者銀元一千元未及十年者銀元七百五十元

(六)信差及信差以次公役服務在十年或以上者銀元五百元未及十年者銀元四百元

## 乙 種

華洋員役於服務郵政期間之內亡故者縱其亡故係在長期假之內均應於亡故之日停給薪水得按左列發給撫卹金於死者之妻或子或其家屬代表惟此項卹金完全爲死者治喪之用不得加併於死者之遺產

甲等郵務員及以上人員等於兩個月實薪之數目

乙等郵務員及其以次員役服務未及三年者等於三個月實薪之數目服務三年至六年者等於四個月實薪之數目服務在六年以上者等於五個月實薪之數目

上項撫卹金之最低數額如左各照以上計算其數目不及最低數額者可按左列發給

乙等郵務員 銀元一百五十元

郵務佐 銀元一百元

信差雜役等

銀元八十元

## 郵務員役撫卹金比較表

| 法辦改擬       |              |     | 現行辦法  | 職別       | 甲等郵務員    | 乙等郵務員    | 郵務佐（信生）  | 信差役郵務雜   |
|------------|--------------|-----|-------|----------|----------|----------|----------|----------|
| 者及服<br>十年不 | 者年年服<br>以或上十 | 時期務 | 服務    | 郵務長副郵務長員 | （即從前郵務生） | （即從前揀信生） | （即從前揀信生） | （即從前揀信生） |
|            |              |     | 五千四千元 |          |          |          |          |          |
| 二千元        |              |     | 三千元   |          |          |          |          |          |
| 一千元        |              |     | 一千五百元 |          |          |          |          |          |
| 十七元百五      |              |     | 一千元   |          |          |          |          |          |
| 四百元        |              |     | 五百元   |          |          |          |          |          |
| 四百元        |              |     | 五百元   |          |          |          |          |          |

類乙  
者故病內期假短長在或局在與發

發與乙等郵務員郵務佐信差郵差雜役等乙種之撫卹金其最低數目仍照現行辦法給付

## 交通部處理財務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管路電郵航各政均屬官營事業爲鞏固基礎便利發展起見設置特別會計在特別會計法規未經頒布以前一切處理方法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會計及收支各項事務另訂單行規則但不得與本規則之各項規定抵觸

### 第二章 會計

第三條 本部所管特別會計其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每年度歲入歲出之收支帳目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但有上級會計機關者不得逾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本部所管特別會計其會計系統如次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本部會計（即本部經營屬於特別會計之帳目

路政總會計.....路政分會計

電政總會計.....電政分會計

郵政總會計.....郵政分會計

航政總會計.....航政分會計

凡完全經營其自身之資產與負債之各機關或事業均得比照上列會計系統設立單獨會計處理其本身及附屬機關收支帳目至決算時再行歸併其上級會計機關彙總計算無單獨資產與負債者不設單獨會計不列入上項會計系統內其收支帳目歸其直轄機關彙總計算

第五條 前條所列之各級會計其管理機關如次

國有交通事業總會計及本部會計由財務委員會管理之路電郵航各政總會計依其管理上之便利由主管司或其統轄機關管理之路電郵航各政分會計依其管理上之便利由主管機關或其統轄機關管理之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每日收支帳目無論已決未決均應當日記入主要各帳冊其設立單獨會計之各機關並應將其收支帳目按日抄報直轄機關及本部稽核機關不設單獨會計者除按日抄報直轄機關彙總外毋庸抄報本部稽核機關

第七條 各機關處理各項收支帳目應照規定會計則例及帳表格式辦理不得擅自變動但補助帳表得酌量自行添訂仍應報部備案

第八條 各機關主管會計人員對於其所管範圍內之一切帳目應與其主管長官共同負責

### 第三章 預算決算

第九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之前三個月將其本身及附屬機關之次年度歲入歲出造具預算書連同附屬書類呈部交財務委員會審核由會彙編總預算書連同各機關編送之預算書及附屬書類呈部提交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

第十條 為彌補預算定額以外之超過數目或用途得設預備費前項預備費之支出應先呈部交財務委員會核定

第十一條 預算上遇有歲入歲出相抵不敷時得募集公債或借入款項

前項公債及借入款項應於預算書內詳訂償還計畫

第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一切支出不得將預算內各款定額彼此流用如遇各項目有必須流用時亦應聲敘理由呈部交財務委員會核定

第十三條 建設事業須延至數年者得設繼續費預算其繼續費之總額內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展至事業完成之年度為止

未設繼續費預算者在事業未完成時其預算剩餘額亦得適用上項規定

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其本身及附屬機關之收支預算依全年預算案之範圍造具次月份收支預算書呈部交財務委員會查核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四個月以內將其本身及附屬機關之該年度歲入歲出造具決算書連同附屬書類呈部交稽核機關審核後送財務委員會彙編總決算書由會連同各機關編送之決算書及附屬書類呈部彙送國民政府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決算上有盈餘時應轉入次年度撥充資本或其他指定用途

第十七條 上年度整理完結後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之一切所收入均視爲現年度歲入一例編入決算

第十八條 因錯誤付出及預繳款項以收回之款在該年度整理完結以前仍歸入該年度決算額內在整理完結後併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終了後將其本身及附屬機關之收支計算造具計算書於兩個月內呈部交稽核機關審核後彙送國民政府審計機關

#### 第四章 收支

第二十條 各機關一切收入除有契約特別規定外均應照指定地點繳存交通總金庫或各地交通分金庫

在本部金庫未設立以前得委託相當銀行代理金庫金庫代理銀行未設分支行地方應由該銀行負責委託其他銀行代理

第二十一條 在偏遠地方或收數極微之各機關得將必要用款酌量留存其留存額度由其直轄機關擬訂呈部交財務委員會核定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一切支出均應憑本部所發之支付命令向金庫支取支付命令由財務委員會委員長或其代理人員副署之為謀事實上之便利各機關主管長官對於預算範圍內之固定經費得代部簽發支付命令送經各該地財務監理員代理副署其臨時或特別費仍須核准後方得簽發核准程序另以部令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未經副署之一切支付命令金庫不得付款

第二十四條 金庫對於各機關收支款項應具報告呈部交財務委員會分金庫並應同時報告於總金庫各機關亦應同時報部交會查核

財務委員會應設立金庫專帳憑報告記帳

第二十五條 金庫對於各機關收支款項應按其主管機關分戶記帳

因契約特別規定須存指定銀行之款應於收支時報告金庫轉帳并照規定手續簽發支付命令

偏遠地方留存款項亦同此例

第二十六條 各項儲金養老金保證金及郵政匯兌金繳存金庫後其支取手續得另訂之

### 第五章 債款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為彌補預算缺額或因臨時特別費用舉募公債或借入款項應先呈部交財務委員會核定但屬於一時通融款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整理或清償舊欠各項債款其整理或清償方法應先呈部交財務委員會核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改或補充之

## 第九目 鐵道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由各鐵路運輸賑濟物品須遵照本例辦理

第二條 賑濟物品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粗糧 二、賑濟衣服 三、賑濟所用之銀錢 四、棚帳及賑濟藥品

第三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經行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第四條 凡請運賑濟物品以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中央政府及省政府設立之專辦賑務正式機關爲限所有請運物品應先期備具印函署名蓋章將種類數量及上下車站點押運人姓名逐項列明送交本部核准後由本部填發減價憑單飭運但運送糧餉須將散放糧票之確實數目出具文件正式證明若係緊急賑濟不及將散放糧票確實數目查明者應先聲明理由並於事後補具證明文件以備稽考

凡慈善機關施放賑品應請由散放區域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按照前項規定辦法轉請本部核辦

第五條 凡裝運賑濟物品應由請運機關持用本部所發減價憑單如裝車時發現種類數量不符及

不按下車站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六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除照第三條之規定減收運費外其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征收

收

第七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如有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等情事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八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途中照料一切應由請運機關自行料理

第九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減價憑單持用辦法

一、此項憑單係按照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之規定由本部填發

二、此項憑單係三聯式第一聯由本部填給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繳交半價現換票起運此聯憑單即由該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第二聯由部發交路局轉發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是否相符用畢繳局存查第三聯存根留部備查

三、請運機關持用第一聯憑單赴起運站報運經該站核與第二聯憑單所載各項相符卽照章核收半價現款換票起運如有不符或添註塗改及持用人違背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等情事應將憑單扣留作廢

四、第一聯憑單填註如有錯誤須由請運機關送由本部更正持用人不得自行添註塗改  
五、請運機關應自填發憑單之日起一個月內持赴起運站報運逾期憑單作廢

六、凡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守

第二聯 此聯由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後繳局存查

十一月

部道鐵府政民國

單憑價減品物濟賑輸運路鐵

今有

路由

站至

站按照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填發減價憑單路站  
查對後列各項核驗相符即行核收半價現款  
換票起運

一 請運機關

二 押運人姓名

三 賑品種類數量

四 起訖站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字 第

號

第一聯 此聯由起運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

今有

路由

站至

站按照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填發減價憑單路站  
查對後列各項核驗相符即行核收半價現款  
換票起運

一 請運機關

二 押運人姓名

三 賑品種類數量

四 起訖站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武國鐵路局司第十一號

# 鐵道部訂定各機關長官職員挂用花車定購鋪位辦法三項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九次會議決議照辦

(一) 滬寧路每次旅客列車可加挂花車二輛如有訂用此項花車者應先期二日前通知路局照章辦理如同時有數人訂用應將花車中分配均用除臥鋪及車票價外其車租並應比照臥鋪按人數分別攤付倘帶有隨員並須另購普通車票在普通車內乘坐

(二) 各機關訂購客車臥鋪應先以正式函件通知路站如由電話訂購者無效其已訂留臥鋪而於開車時不用並不預先通知取消者應仍照付臥鋪票價

(三) 無論何項機關如向各路訂用花車均應照客車運輸通則辦法辦理一律不得免費

## 附錄 現行客車運輸通則

第四十三第六十六兩條

第四十三條 旅客如須預定客車坐位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前先向車務處長或段長或站長接洽如有空座當可照辦

旅客於白日旅行如須預定頭等客車房間者得函達車務處長或段長或站長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亦可照辦惟至少須購四人客票

遇臥車內有空房時旅客一人或一人以上得預定臥房房間留為專用除照人數購普通票外尚應查照未佔用之床位若干另付客票半價並須依照房內床位之數另付床位費例如房內有床四架旅客一人預定獨用該旅客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一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三張外應另付床位費四份如旅客二人預定該房獨用則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外應另付床位費四份其餘仿此

旅客所豫留之座位或包房如須繳付特別快車加價時其佔用之包房或床位須按全價繳付加價費其未佔用之床位或包房則按半價繳付加價費

第六十六條 倘旅客欲定包車花車以備單程之旅行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預先函商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或在就近車站商諸站長均可其租費如左

一花車 每公里銀元三角五分至少以五十元起碼

二包車 每公里銀元二角五分至少以三十五元起碼

三小號包車 每公里銀元五分至少以二十元起碼

除上列車租外旅客仍照人數按頭等計算票價僕從照人數按二等計算票價寢具牀位臥具

本爲車中所有之設備不另收費但包車附挂於特別快車者應照繳特別快車加價費

如專用車輛欲在中途車站到達站停留以應旅客之便利應與車務處長特別訂定方准照辦每停留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每車應收費銀元一元但每次停留每車收費至少以五元爲起碼

## 第十目 衛生

衛生部處務規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衛生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衛生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應依本規程之所定處理所管事務

第三條 參事秘書司長技監就其主管事務秉承部長次長處理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各司處理事務如有相互關聯者應由各該司長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陳請部長次長裁奪

第五條 各司主管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者由各該科長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由該管司長解決之

第六條 本部職員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送稿不得逾一日次要及例行者不得逾二日但關於緊急須隨到隨辦及須查閱檔卷詳細討論之文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會議紀錄除油印分送外其議決事項關係各室司者由秘書室即日分別抄送各室司辦

理

第八條 對外接洽事項關係各室司者由總務司分別通知

第九 第 各室司應行相互通知事項用移知書隨時通知

第十條 政府公佈及以部令公布之法令由總務司各以一份分送各室司科查考但不屬於本部

主管之法令得以原件分送傳觀

第十一條 各室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畫到簿

二 收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收文總簿各司置分簿)

三 發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發文總簿各司置分簿)

四 簽呈簿

五 文件稽核簿(各室司每週列表登簿呈核)

六 送稿簿

七 會稿簿

八 值日人員簿

九 法規編存簿

十 命令編存簿

十一 會議紀錄簿

第二章 職責

第十二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呈請部長次長核定

參事擬訂前項法令得與有關係之各司協商之

第十三條 法令案由各司擬稿者應呈由部長次長交參事審議再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參事審議前項法令案得會同主管司協商之

第十四條 法令解釋事項由各參事會商簽請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蓋章後呈請部長次長核定數員會擬之稿應

共同署名蓋章

第十六條 機要文電由秘書擬定後逕呈部長次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得會同參事及主管司擬

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技術稿件由承辦技術官署名蓋章送由技監或主管司長核閱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八條 每日收文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室摘由編號註明文到年月日時秉承科長加蓋最要次要例行戳記並按文書性質蓋戳分司登入總收文簿呈由總務司長送交秘書室呈部長次長核閱後由秘書室分送各司辦理

第十九條 各司收發員接收前條文書時錄由登入收文分簿呈送司長核閱分科由科長分交科員擬稿或科長自行擬辦

第二十條 承辦人員擬就稿件交由科長核轉司長核閱後送由秘書核呈部長次長判行再由秘書室送還原司發續

第二十一條 書記室繕就文件經校對後送交監印員用印由收發室摘由編號登入總發文簿發送其

原稿送還原交室司歸檔

第廿二條 各職員於承辦文件有疑難時應簽註意見呈由主管長官核示或轉呈部長次長核示後再行擬辦

第廿三條 凡收到文件直書部長次長姓名及封面註有秘密或親啓等字樣者收發室除編號登簿外不得開拆

第廿四條 電報由秘書室拆譯編號摘由并填註收到時日隨呈部長次長核閱再交總務司收發室分送各司擬辦

緊急電報應由首席秘書立時呈送部長次長核閱俟發下後再補行編號摘由

第廿五條 用印文件須繕用印單其稿面未經部長署名或蓋章者監印員不得用印但經政務次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每日發文由總務司收發室摘由編號登簿蓋章分別發送但機密文件祇須注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廿七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參事及各司長於核判後稿面上分別加蓋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  
戳記交總務司按照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收發室列表呈送部長次長查核並分送各室司科查閱  
第十九條 歸檔文卷由各室司收發員將全卷及各附件登入歸檔簿內隨簿送交總檔案室蓋章歸  
檔

第三十條 歸檔文卷須檢閱時用調卷證調取俟原卷送還再將調卷證收回

#### 第四章 經費出納

第卅一條 本部經費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查照預算數額領款備用

第卅二條 每月支出款項由總務司第三科於次月七日以前將數目結算編造支付計算書呈由司  
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卅三條 各職員俸給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開列職名俸額呈由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發領俸人  
於收據上蓋章交科存查

勤務工食由總務司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卅四條 本部出納賬目由總務司第三科科長每半月呈送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蓋章

第卅五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司第四科購辦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由司長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卅六條 總務司第四科向第三科領款須由第四科科長署名蓋章由司長核定蓋章一次領款在三百元以上者由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卅七條 總務司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室司凡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蓋章並由該管長官核定蓋章領用

第卅八條 各室司器具公物由總務司第四科登記總簿并編號粘簽印製清單分交各室司保管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卅九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或次長爲主席

## 第六章 服務紀律

第四十一條 各室司各置簽到簿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送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四十二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商洽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各種假日循例休息但有要事得臨時召集辦公

假日各司須派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各職員僱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部時應即聲明事由填寫假單向部長或次長請假其

規則另定之

###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衛生部各司分科規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衛主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所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擬不屬其他各司科主管之文電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公布法規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銓叙獎懲及撫卹事項

五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檔案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分配雇員繕寫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宣傳政令及公報編輯事項

二 關於書報及一切出版物印刷發行事項

### 三 關於圖書整理保管事項

####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二 關於各項收入經營事項

三 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稽核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登記事項

二 關於本部購置事項

三 關於本部修繕事項

四 關於本部守衛及勤務管理訓練事宜

五 關於本部設備之經營事項

六 關於本部庶務之處理及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  
第三條 醫政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衛生機關之設置及考核事宜
- 二 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執行衛生職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藥局方之編訂調查及藥商監督事項
- 五 關於毒劇藥品取締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之醫政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私立醫院療養院之考查及取締事項
- 二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之資格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 關於接生婆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衛生人才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二 關於衛生宣傳及參考應用書報之編譯審查事項

三 關於各地方衛生狀況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各國衛生狀況之調查事項

第四條 保健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提倡國民體育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衛生之調查設計事項

三 關於產婦嬰兒衛生之調查保護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衛生保護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健康保險事項

二 關於勞工衛生狀況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工廠鑄場監獄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設計事項

四 關於醫藥救濟之管理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飲料食品及用器之檢查事項

二 關於衛生有關各商品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水道井泉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河川溝渠道路及公共場所之清潔事項

五 關於家宅清潔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公共墓地管理事項

七關於殮葬取締事項

第五條 防疫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撲滅事項

三 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報告事項

四 關於地方病之預防及撲滅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防疫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獸疫之調查報告及預防撲滅事項

二 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狂犬病之預防及撲滅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防疫機關之設置及考核事項

二 關於海港航空車船之檢疫事項

三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第六條 統計司置第一第二二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前款統計之釐訂表式及編製年鑑事項

三 關於行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學校工廠鑄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醫院藥店醫師藥師助產士接生婆看護士等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 關於前二款統計之釐訂表式及編製年鑑事項

第七條 各司所置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量增置或裁併之

第八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各司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技

正技士承辦技術事務兼受技監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六條(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附錄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等認為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檢查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菌學上檢驗結果判斷之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入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三條 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著用制服並佩帶檢查證票證票式如左

|   |   |   |   |   |   |
|---|---|---|---|---|---|
| 某 | 地 | 方 | 某 | 官 | 署 |
| 飲 | 食 | 物 | 及 | 其 | 用 |
| 中 | 華 | 民 | 國 | 署 | 品 |
| 印 |   |   |   |   | 檢 |
| 年 |   |   |   |   | 查 |
| 月 |   |   |   |   | 員 |
| 日 |   |   |   |   | 之 |
|   |   |   |   |   | 證 |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其有抗拒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爲不正之行爲者除構成瀆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送由法院處六

月以下之徒刑併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修正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第十二條（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 附錄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調製器容器量器貯藏器而言

第二條 營業者不得以純鉛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以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

第三條 飲食物用器具接觸飲食物部分不得以含鉛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合金鑄鑄及以含鉛

至百分之五以上之錫合金鍍布

鑲著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不得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 施用琺瑯或釉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醋酸百分四之水經三十分時間煮沸能溶出砒素或鉛者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鋅之橡皮製造哺乳器具

第六條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之鍍金屬剝脫或失其固有光澤者營業者不得使用

第七條 營業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性飲食物用器具以印記或他種不易剝落之方法表識其商號或符號以資識別無前項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及供營業上之使用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器具內之飲食

物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  
權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  
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爲被告人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修正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令定之

## 附錄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使供販賣用之汽水果實水曹達水及其他含有炭酸之飲料水而言

所稱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汲取鑛泉以供清涼飲料水之用者包含在內）或販賣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爲業者須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須派衛生技術員檢查該製造場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

第三條 調製器容器量器具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以銅或鉛及其合金所製者營業者不得使用但經鍍鏽或施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二) 水質溷濁或變敗者

(三) 曹沈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三) 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礦酸者

(四) 含砒素鉛鋅銅錫鎘者

(五) 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果實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基因於其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者不適用之但變敗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表明之

第七條 凍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器容器量器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患瘡瘍病梅毒及傳染病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出入於其

製造場所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飲料水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貼用記載虛偽之封緘紙或改竄之或使人貼用改竄之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二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

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修正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第八條(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 附錄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防腐劑係指左列物質及其化合物並含有之者而言

那夫脫兒 (Naqhttholum) 來曹兒精 (Resorcinum) 知莫兒 (Thymolum) 發兒謨兒  
台希得 (Formaldehyde) 希諾曹兒 (Hynocoe) 蟻酸弗阿兒 (Eluorum) 水素水揚酸

(Acidum Salicylium) 鹽素酸 素硼酸 安息香酸 昇汞 亞硫酸 次亞硫酸 亞硝酸

第二條 以販賣爲目的之飲食物其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防腐劑已使用防腐劑之飲食物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第三條 第一條所列各物不得以供給飲食物防腐用之目的而販賣製造貯藏

第四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二條第三條之物品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五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緝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六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 修正牛乳營業取締規則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 附錄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牛乳係指供販賣用之全乳及脫脂乳而言所稱之乳製品係指販賣用之  
煉乳脫脂煉乳及奶粉而言

所稱之牛乳營業者係指以牛乳及乳製品之榨取製造販賣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牛乳之比重全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爲一、〇二八至一、〇三四脫脂乳應於攝

氏十五度之溫度爲一、零三二至一、〇三八全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爲三、〇分以上  
脫脂乳之乾燥物質百分中應爲八、五分以上

第三條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爲八、〇分以上

和在煉乳或脫脂煉乳中之蔗糖量與乳糖合計百分中應爲五五、零以下

第四條 以榨取牛乳及製造乳製品爲營業者應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應派衛生技術員檢查其場所之設備及構造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由左列之牛榨取牛乳

(一) 疫病 炭疽 傳染性 胸腹膜炎 流行性鵝口瘡 狂犬病 痘瘡 黃疸 桔核  
氣腫疽 赤痢 乳腺病 腫毒症 尿毒症 敗血症 中毒 亞布答 腐敗性子宮炎  
罹熱性病之牛 放線狀菌病

(二) 現服毒藥劇藥而其藥性可傳入乳中之牛

(三) 分娩後七日以內之牛

第六條 營業者處理牛乳及乳製品不得使用銅器鋅器含鉛盪磁器及塗有害性粘藥之陶器

第七條 左列牛乳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收藏

一已腐敗者

二有他物混合者

三粘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

四由第五條之牛榨取者

五不適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四款之牛乳營業者不得用作乳製品之原料

第九條 左列乳製品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一已腐敗者

二有他物混合者

三用第六條之容器者

四以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爲原料者

五不適合第三條所規定之煉乳及脫脂煉乳

第十條 營業者應於牛乳之容器上分別記明其爲全乳脫脂乳煉乳脫脂煉乳不得彼此混淆冒充

第十一條 營業者應將牛乳或乳製品之容器量器及其處理場所保持清潔

第十二條 營業者不得任患瘻瘍癩病梅毒及傳染病人處理牛乳乳製品及其容器量器或出入於其處理之場所

第十三條 營業者對於罹傳染病之牛應嚴行隔離

第十四條 該管官署應派衛生技術員檢視牛乳營業者之牛如係病牛得於其角上烙記號碼或符號或以耳環記載之繫於牛耳

前項號碼符號非得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除去

第十五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五條之牛第六條容器內之牛乳乳製品第七條各款之牛乳第九條

各款之乳製品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四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者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牛乳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 第十一目 建設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水利處組織大綱（十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爲發展全國水利事業依據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特設專處定名爲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水利處

### 第二條 水利處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全國水旱防災工程之設計實施及考核整理事項
- 一 關於全國江河湖泊之整理及疏浚事項
- 一 關於海岸工程之建築修理維持事項
- 一 關於全國河海港務碼頭之研究設計建築及管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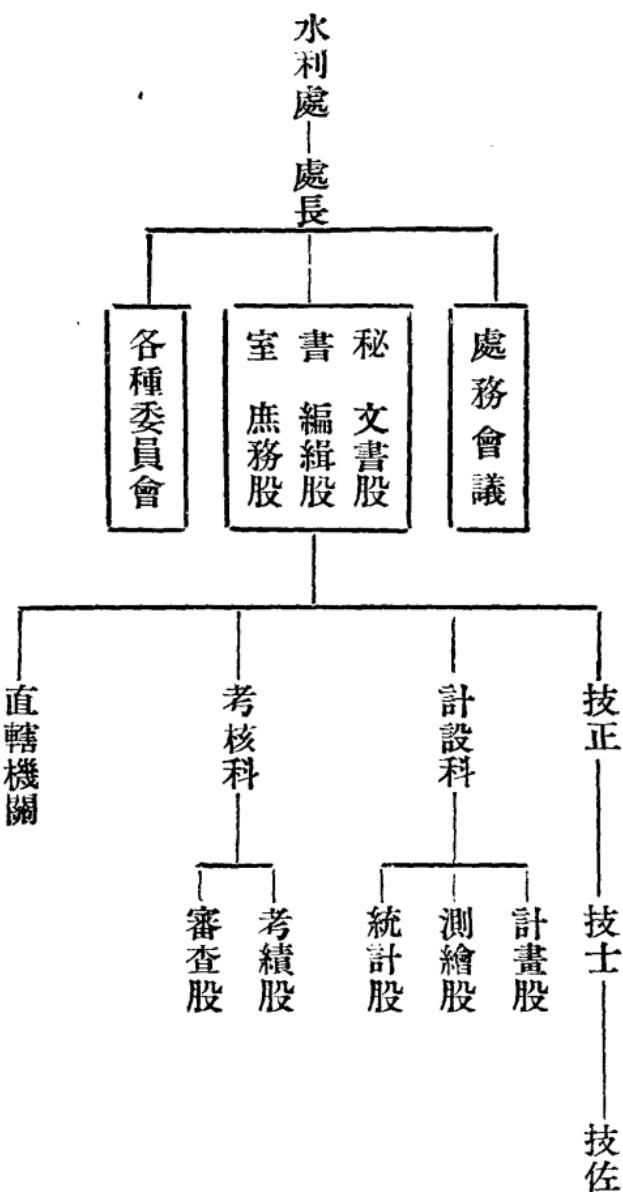
一 關於全國水力之發展及管理事項

一 關於全國灌溉事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一 關於編訂及執行水利法規事項

一 關於其他一切水利事項

第三條 水利處依前條所列之職權規定組織系統如左



- 第四條 水利處設處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督率全處人員處理全處事務
- 第五條 水利處秘書室設秘書主任一人承處長之命主任秘書室及襄理全處事務
- 第六條 秘書室設文書股編輯股庶務股分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撰擬及收發文書保管關防印章事項

一 關於本處及直轄各機關之預算決算登記表冊事項

一 關於編輯報告事項

一 關於庶務事項

**第七條 水利處設設計及考核二科分掌左列各事項**

一 設計科

甲 關於水利之計劃事項

乙 關於水利工程之測量製圖事項

丙 關於水利之統計及調查事項

丁 關於編訂水利法規事項

戊 其他設計事項

一 考核科

第三類 政 行

甲關於直轄各機關人員考績事項

乙關於本處及直轄各機關出入帳目之審核事項

丙關於直轄機關工程計劃之審核事項

丁關於水利工程之督監及考查事項

第八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處理各該科事項

各股各設股長一人承秘書主任及各該科科長之命處理各該股事項

第九條 祕書室及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科員辦事員錄事若干人分別助理各事

第十條 本處得設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依事務之需要分別指定其職務（並得兼任科長股長等職）

第十一條 凡關於本處一切重要事務由處務會議議決施行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水利處因辦理測量或實施工程之必要得組織測量隊工程處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  
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水利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 第十二目 僑務

###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發給護照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爲便利海外歸國僑民旅行或考察起見發給護照以資保護

第二條 請求發給護照者須依照本會登記手續先行登記

第三條 本會護照有效期間至多以一年爲限

第四條 本會護照除本會外並得向本會各地事務所呈請發給

第五條 請發給護照須依左列規定手續

(一) 填寫護照申請書

(二) 呈繳登記證

(三) 呈繳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

(四) 繳印花稅銀一元

第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三目 禁烟

調驗公務員簡則(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全國禁烟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卽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

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

## 依法懲戒

### 第七條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項末段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一
  - 一 嚴防夾帶朦混

## 二 嚴防賄賂徇私

###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擔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並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類 司法

## 第一目 司法行政

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十七年十二月司法院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左列事項由本院處理之

- 一 關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之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事項
- 二 關於任免所屬職員事項
- 三 關於復核司法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四 關於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議案事項
- 五 關於所屬職員交付懲戒事項
- 六 關於變更現行司法制度事項
- 七 關於司法行政上之法令解釋事項
- 八 關於與他院有關係事項
- 九 關於特交本院審查事項
- 十 關於司法公報事項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其由所屬各機關呈院辦理者於必要時得諮詢原呈機關意見處理之
- 第四條 本院職員依本規程之規定分掌事務但受院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祕書處
- 第五條 祕書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贊助秘書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理文書收發編製保管分配及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預算決算會計及撰擬文牘並編譯事項

第三科 掌理典守印信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指派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各科設科員及書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該科事務但於必要時得兼任他科及參事處事務

第十條 凡收入文書電報由掌理收發之科員摘由編號按日登八收文簿送秘書長轉呈院長核閱其密電或封面有密件字樣者應即時編號登入收文簿並於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後隨即呈送院長文件封面有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十一條 收入文件應由第一科按其性質註明月日分配各主任辦理

第十二條 收入文件依左列三項分配之

一 緊急凡電報及定有期限或催促事件並其他認爲緊急者屬之

二 重要凡特殊事件須經討論者屬之

三 尋常凡例行事件毋須討論者屬之凡緊急而兼重要者依緊急事件分配之

第十三條 撰擬文牘承辦員應署名並註明起草月日

第十四條 文牘撰擬就後由各科主任登入送稿簿送秘書長審核呈院長判行後發科清繕并詳細校對登入送印簿蓋印發行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院長判行者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十五條 凡印文須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員名小戮

第十六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另立簿冊登記

第十七條 凡發出文件應由掌理收發之科員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並註明月日發出密件編號後

於發文簿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

第十八條 收發文件由掌理收發之科員每日造具一覽表載明事由及月日號碼油印後於翌日分

呈長官及分送各職員存查

第十九條 發出文件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並註明收到字樣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

第二十條 文件印發後應將原稿連同來文裝成卷宗交管卷人員登入保存簿編號歸檔如須檢閱應由承辦人開條調取俟送還時將原條掣回

### 第三章 參事處

第二十一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審核或撰擬法律命令其有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者得會同各機關主辦人員協商之

第二十二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辦理特交事件

第二十三條 參事經辦稿件應署名並註明起草月日

第二十四條 參事經辦稿件應逕呈院長俟核定後送由秘書處發繕校對送印發行俟發出後將原件仍送回參事處暫存如係完全辦結事件仍依本規程第十七之規定裝成卷宗送秘書處管卷人歸檔保存

## 第四章 服務

第二十五條 每星期一日本院應舉行紀念週并輪派職員講演黨義

第二十六條 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書呈報院長

第二十七條 凡文件業經登載政府公報者於行文時不錄原文但須於聲敍事由之下用括弧註明

原件見某月某日政府公報字樣但有特別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凡覆文只須聲敍來文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不必全錄原文但須逐層答覆而有全錄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非本院主管事件而由本院轉行者行文時不錄全文俟判行後連同原件隨文轉行

但須將原件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註明發文簿內但認為應留原件另行抄發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凡來文應於封面上加蓋收到年月日戳記送稿及歸檔時此項封面應存留附卷

第三十一條 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其屬於本規程第十二條緊急事件者應提前辦理但有

特別情形不能即辦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三十三條 本院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通告定之但有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並在考勤簿內親筆註明到值散值時刻其因事或因病示能依時到值者須具請假書每日上午下午到值時刻逾十五分鐘後由第三科科員將各勤簿暫時收存秘書長室俟屆散值時刻再取陳列

第三十六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七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派科員二人輪流值夜例假日須分派值日值夜班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逢值日值夜時應輪派錄事一人幫同料理）

第三十九條 本現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法字第一號令)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司法行政上之請求解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  
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爲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

第四條 凡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法令者由司法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分別刑事類分配民事庭  
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案

其向最高法院請求者最高法院院長亦得按照前項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最高法院庭長受前條之分配擬具解答案後應徵取各庭庭長之意見

第六條 前條解答案經各庭庭長簽註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院長贊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院長核閱司法院院長亦贊同者其解答案即作爲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

第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或過半數以上庭長對於解答案有疑義時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雖無異議而司法院院長認爲有疑義時由司法院院長召集前項之會議第八條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列各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司法院院長有事故時由司法院副院長代行之司法院副院長亦有事故時由最高法院院長代行之

第九條 司法院院長認前條之議決案尚有疑義時得召集最高法院全院推事加入會議覆議之

前事覆議以司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全員三分二以上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議決之

第十條 司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前二條之規定行之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由司法院院長照前項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 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院設書記官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得任本院書記官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書記官以上之職務者

(三) 本院錄事服務有成績者

第三條 書記官官俸依現行官等表定爲委任七級至五級

第四條 書記官之敘級進級由院長行之

非經過半年不得進級

第五條 書記官服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得升任本院科員

第六條 本規則自院令公布日施行

## 第二目 法令解釋

### 解釋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疑義

逕啓者准貴院第五二九五號公函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刑法處拘役徒刑以上之刑者或褫奪公權全部幾年滿期後一切公權回復無論職官教員軍職選舉律師均可行使職務但查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已復權者外仍不得充律師不知刑法與律師章程何者爲之優先究竟有無抵觸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律師章程第四條係規定律師之消極資格凡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業經復權者外無論褫奪公權與否

及褫奪公權之期限如何均不得充當律師與刑法之規定無關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江蘇高等法院(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解字第2334號)

### 附錄原函

逕啓者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竊據本會會員徐良函稱謹啓者凡新刑法舊刑律之通例處拘役徒刑以上之刑者或褫奪公權全部幾年期滿後當然一切公權完全回復無論職官教員軍職選舉律師均可行使職務但查律師章程第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第一款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細繹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除國事犯已復權者外其他非國事犯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雖已復權仍不得充任律師甚為顯明惟不知刑法刑律與律師章程何者為之優先究竟有無抵觸事關法律疑義為此提請貴會轉呈解釋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十月十四日第八十三次常任評議員會決議以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求解釋為此呈請鈞院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

外亟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俾便轉行遵照爲荷此致

## 刑法減輕本刑之方法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九九八號公函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等語頗滋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必須減輕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惟應參照刑法第八十二條八十三條辦理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湖南高等法院（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解字第二二三五號）

## 附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等語職院對於該條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解釋現分兩說甲說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係謂減刑時必減至二分之一不得任審判官自由僅減三分之一而

不予減至二分之一以爲明示之標準然亦不能於二分之一以外再予減輕至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蓋刑度原有一定標準刑法總則及分則僅有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種並無四分之三及三分之二等規定當然不得任審判官另定減輕之率乙說謂減輕本刑必減至二分之一業經明定了無疑義但依至少二字之意義解釋即應於二分之一以下遞減至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以下似亦均爲法所許究以何說爲是適用上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賜覆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新刑法施行後覆判案件之適用法律及未滿二十歲婦女被誘其夫得視  
爲保佐人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呈文內稱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新法施行後覆判案件適用何法及出嫁女子被人誘拐該女子之夫可否認爲保佐人等情轉請

解釋到院查初判引律錯誤者覆判審雖應依新刑法糾正但併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各款項分別裁判至於未滿二十歲婦女被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爲保佐人向法院告訴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解字第二三六號)

## 附錄原函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范韻珩代電稱查覆判係對於縣長或縣司法公署確定判決糾正錯誤之一種特別法其核准更正在法律無變更時故不發生何等疑義惟在舊法時代確定呈送覆判時新法已經施行究應適用何法不無疑義於此分甲乙兩說甲說謂覆判審僅在糾正原確定判決之錯誤或如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律按諸當時施行之舊法本無錯誤雖有錯誤僅在引用之律文自應依照舊法予以核准或更正以維持原確定判決之效力若因呈送覆判時新法已經施行卽按新法辦理必至舊法時代已確之刑事判決全數動搖而新舊法律抵觸之處必不一而足乙說謂應送覆判之刑事確定判決不能與正式法

院之確定判決同論必經覆判審所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確定後方生執行之效力今呈送覆判時新法旣已施行無論核准更正均應以新法爲標準况查現行刑法第二條上段明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覆判亦裁判之一種其審查原確定判決之當否應適用新法更無疑義兩說未知孰是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和略誘罪被誘人限於二十歲以內之男女其侵害法益限於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保佐人三種若有已出嫁之十九歲女子被人誘拐以前享有親權之人其親權能否繼續存在如不能繼續存在該被誘女子之本夫可否認爲保佐人向法院告訴亦不無疑義職處現有此等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呈鈞處俯賜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處函請解釋示遵謹呈

### 適用刑律時代已罹時效消滅之案不能因新刑法施行而復活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檢察官據上海地方首席檢察官沈秉謙電稱今有一案犯罪最重主刑在昔爲四等有期徒刑今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自犯罪成立之日起迄今將近十年依前暫行

刑律規定起訴權之时效早經消滅依新刑法規定則起訴时效並未消滅究應何所適從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事案件忤之起訴權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已因罹时效消滅不能因新刑法施行而復活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解字第237號)

## 附錄原呈

呈爲呈請轉院解釋法律俾資遵守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電稱竊查前暫行新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提起公訴之时效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又查現行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其起訴權爲十年今有一案犯罪最重主刑在昔爲四年有期徒刑今爲五等以下有期徒刑自犯罪成立之日起迄今將近十年依前暫行新刑律規定起訴權之时效早經消滅依現行刑法規定則起訴时效並未消滅究應何所適從今有二說甲說犯罪成立已近十年在前適用刑律時代起訴權既早已消滅不能因於刑法施行後將從前时效已經消滅之起訴權隨之復活自應作起訴權消滅論乙說現在旣施行刑法依刑法應認爲起訴權未消滅

者不能作起訴權已經消滅兩說應以何說爲是職處有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鑒迅賜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令遵謹呈

解釋竊盜詐取侵占共有物及刑法略誘罪並刑法減輕方法及罰金因犯  
貧得減各疑義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檢察官呈據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呈以竊盜詐取侵占共有物者是否以他人所有物論及刑法略誘罪條文疑義並刑法減輕之計算方法又罰金案件因犯貧減輕之規定不無疑義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第一點凡竊盜詐取侵占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有無共有關係均應依刑法各該條款論科第二點意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父母雖已亡故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仍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意圖幫助而收受藏匿此項被誘人者則據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處斷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被誘人包括被和誘人在內與第三百十五條之情形不同設意圖幫助而收受藏匿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即係該條之共

犯第三點見本院二百零四條解釋第四點罰金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定有明文此項減輕乃法院之職權無須當事人之聲請更不應延至執行時始行裁定凡科處罰金之案法院得參照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定其額數犯罪人是否因貧困祇須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說明母須在主文中表示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解字第二三八號）

### 附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鄭禮呈稱查新刑法並無如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三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凡竊盜詐取侵占共有物者是否依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九七號第一三三〇號解釋例以他人所有物論抑依法無科罰明文應不爲罪應請解釋者一新刑法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與略誘婦女分別規定於妨害家庭罪及妨害自由罪茲有意圖姦淫而略誘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父母雙亡尙未嫁人之女子如依刑法第二百五

十七條第二項處斷嫌與法條脫離享有親權之人云云規定未合如依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處斷則對於意圖幫助而收受藏匿被誘人者又無法加以懲罰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被誘者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處刑反較第三百十五條略誘滿二十歲以上婦女爲輕而意圖幫助收受藏匿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者法又無處罰明文究應如何適用以濟其平應請解釋者二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至少減輕二分之一依文理解釋法院自得酌量情形減輕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甚至減至十分之九茲有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二項人犯主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如須減輕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應如何計算應請解釋者三罰金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爲刑法第四十九條所明定此項減輕是否應與刑罰同時諭知抑或判決後檢察官或被告人得依據該條聲請酌減如須與刑罰同時諭知則主文內是否如易科監禁之例記明如犯貧得減幾分之幾確定後檢察官應先執行諭知之全金額如查係貧困再依減得之數執行抑應於諭知時即確定應減幾分之幾使執行時無可伸縮如係前例則貧困與否事實上頗不易認定易啓爭議對於解決此種爭議之方法無規定極感困難如係後例則刑法於罰金之最低額並無限定法院既察知犯貧自可依

第七十六條科以低度之罰金而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但書之規定實際上等於虛設若謂該但書之適用僅限於諭知罰金一元之案件則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但書何以又有易科監禁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之規定應請解釋者四以上四點職院疑莫能釋懇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轉請鈞院迅予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解釋轉賣養女及易科罰金與新舊刑法自由刑之輕重比較夫得爲妻之  
保佐人父母得代子上訴各疑義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四一五號公函以甲因貧擅將養女丁抱養於戊爲養女領得扶養費一百十元立有托養字爲據甲應否論罪及易科罰金應否先有自由刑之科斷新舊刑法自由刑之輕重如何比較未滿二十歲業已出嫁女子被人和誘其監護人能否包括夫權在內已成年之刑事被告科刑後由其父或母於法定上訴期間內上訴可否認爲合法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一）養親以未滿二十歲之

養女轉給他人名義上雖亦係給人爲養女若實際上有意圖營利侵害該女之自由者仍應以刑法第二五七條論（二）刑法所謂易科罰全乃於宣告時逕科罰金而不科自由刑即係選擇刑之一種與刑律第四十四條規定於宣告後得易科罰金者迥異（三）刑律與刑法比較自由刑之輕重應先就其最重主刑之刑期比較若相等者乃就其最輕之刑期相較故輕微傷害罪之刑仍應以刑法爲重（四）妻未滿二十歲被和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爲保佐人向法院告訴（五）已成年之子爲刑事被告科刑後其父母雖不得以其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仍得代其子上訴相應函復查照此致福建高等法院（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解字第二三九號）

## 附錄原函

敬啓者案據閩侯地方法院呈稱茲有甲妻乙抱丙之女丁爲養女現年六歲當抱養時約明丁及笄擇配須得丙之同意嗣甲因貧所迫擅將丁抱養於戊爲養女領得扶養費一百十元立有托養字據經乙丙告訴除戊係善意收買丁爲養女依法不能論罪外甲之賣丁核諸現行刑法對於依法令

契約負擔扶助養育係護義務而強賣扣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無有論罪明文於是分爲二說第一說甲之爲貧以丁托養於戊領得錢欵雖不能認爲營利然其托養卽爲買賣之變名若不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處斷無以倣效尤第二說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以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爲要件丁旣係甲妻乙抱養之女甲對丁應享有親權現甲爲貧將丁托養於戊領得錢欵此種行爲旣無論罪明文應依刑法第一條規定其行爲不爲罪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現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准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令遵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再敝院查新刑法易科罰金之規定自易科二字觀察似應於同一判決內先有自由刑之科斷然後乃能有罰金之易科但如何折算舊刑律第四十條定有明文而新刑法則僅於易科監禁有之並無是項規定究竟新刑法上之易科罰金應否先有自由刑之科斷如須先有自由刑科斷究竟根據何法折算又舊刑律與新法比較刑之輕重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應先就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是否相等其相等者乃以最輕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查輕微傷害罪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主刑爲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刑按照該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號三等有期徒刑之最長刑期爲五年未滿而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主刑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自其最輕主刑言之刑法輕於刑律遠甚而自最重主刑言依刑法第十條規定則刑法所定之刑期比刑律究多一日此類最重主刑之比較究應以其究多一日爲不相等不問最輕主刑而以刑律爲輕抑應以其祇多一日視爲相等並就最輕主刑比較而以刑律爲重再查和略誘之罪新刑律規定至詳現行刑法將和誘略誘各罪分別規定於妨害自由及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原以此種罪質在已成年之男女已有相當智識能力其侵害之法益爲個人之自由其未成年之男女尙應處於監督保護之下誘之者係侵害監督保護權故成立妨害家庭之罪茲有某甲之妻某乙年已十八歲乙與其母丁同住甲家同被某丙和誘經甲告訴依犯罪性質而論某乙未滿二十歲某丙自係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惟某乙旣係出嫁之女監督權應屬於其夫該條對於夫權旣無明定乙之母丁又不願告訴究竟監護人能否包括夫權在內不無可疑又已成年之刑事被告科刑後由其父或母於法定上訴期間內獨立上訴而被告本人則經過上訴期間後始聲明不服原判決此種情形可否查照刑事訴訟

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認上訴爲合法事關適用法條疑義統乞貴院察照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 當事人對於執行程序之聲請可依法裁斷

四川高等法院鑒魚代電悉案關執行應依確定判決辦理不得一再請求解釋若當事人對於執行程序所有聲請儘可由該院長依法裁斷最高法院魚印（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解字第二四〇號）

### 附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謝璋馬日代電稱昨奉鈞院第二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最高法院冬日代電開四川高等法院轉巴縣地方法院覽頃接該院支代電稱甲商控乙機關冒名竊取匯款要求賠償損害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敍外後開依此主文解釋則乙機關自不能僅以交出使用人及其鋪保即可解除追償責任但追償與賠償不能混而爲一等因奉此職院細繹精意原係解釋主文洵屬至當惟本案現在情形雙方爭執甚烈勢必審核內容求一澈底解決之法非

徒解釋主文所能折服不能再懇鈞院核轉最高法院迅賜解釋緣本案甲商控乙機關時所列之證據爲收信（匯票原裝信內）憑單內註乙機關名稱並無使用人姓名及其經手字樣而原呈攻擊使用人有無其人舉不可知且所稱鋪保遍查渝埠亦夙無此項商號雖本案確定爲時已久發交執行之初原限一月飭令乙機關交出使用人及鋪保以便追償殊逾數月乙機關竟不能交出任何一人已陷於追無可追之地步目前所應研究者乙機關應否負償還責任甲商催促執行案牘盈尺職院苦無良法以資對付乃有月前支電呈請解釋之舉茲奉前因對於本案內容仍未得解決之道應懇查照前電子丑兩號說孰是孰非明白指示俾職院遵循有自免雙方訟累無窮切陳詞曷勝盼禱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以便飭遵四川高等法院長黃功懋叩魚印

## 解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各疑義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三四六號公函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疑義多處另冊列爲八問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犯罪在刑法施行前裁判在刑法施行後比較新舊法刑之重輕則應減免其刑者自較諸得減

免其刑或不減免其刑者爲輕第二點未送罪之刑依刑律得減既逐罪之刑一等或二等依刑法得減既遂罪本刑二分之一申言之卽係得減至二號或得減至二分之一爲止則欲比較新舊刑之重輕應以刑法得減二分之一之後與刑律得減二等之後較其輕重第三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九三號及二〇四號解釋第四點依刑法第二五二條所規定第二四〇條至二四五條雖均爲告訴乃論之罪但因姦致人死傷者其姦罪雖無告訴而關於死傷部分除輕傷仍依第三〇二條辦理外自可獨立訴追第五點刑法第二七七條所謂之持有係將第二七一條及第二七二條所謂之持有除外而言例如因製造或吸食或運持者皆是第六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五六號解釋第七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九三號解釋第八點刑法第一八五條第三三二條所載擔負登報之費用及刑訴法第小五條第一二三條所載賠償之費用均係關於刑事之制裁自可由檢察官執行除將本年解字第一五六號第一九三號第二〇四號解釋各抄一份附寄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浙江高等法院（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解字第二四一號）

## 附錄原函

逕啓者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秉彝呈稱案奉鈞院頒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下院當經召集全院推事檢察官開會討論內有疑義多處非經明白解釋恐適用錯誤理合將應請解釋各點另冊開列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並附送請求解釋各疑問一冊到院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附冊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 計抄送請求解釋各疑問一冊

第一問 設有某項犯罪行爲因身分或其他情節依刑律之規定應免除或減輕（以下省作減免）其刑而依刑法僅得爲減免甚或爲不減免者例如刑法第三六七條（即刑法第三三七條）之罪若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犯之者依刑法第三八一條一項免除其刑而刑法第三四一條一項僅得免除其刑此屬前者又刑法第一〇七條三項（即刑法第一一〇條第一一五條二項）第一一〇條三項（即刑律第一一三條一一五條一項）第一一一條三項（即刑律

第一一一條第壹一五條二項）各罪若有刑律第一一五條三項之情形者依刑律規定均應免除其刑而刑法則否祇能適用總則編第三八條規定得減輕本刑三分之一而已此屬後者反之依刑法規定爲應減免其其刑之犯行而刑律又僅爲得減免甚或亦爲不減免者例如刑法第一八四條（即刑律第一八一條二項第一八二條二項）之罪依刑法應免除其刑而依刑律爲得免除此屬前者又如刑法第一七九條（即刑律第一八一條）之罪若有同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法應免除其刑而刑律則否此屬後者若犯罪在刑律施行期裁判在刑法施行後而有刑法第二條但書之情形時究刑各該罪本條之主刑而比較其重輕耶抑以應減免其刑者較諸得減免或不減免其刑者爲輕乎如此則分兩說（甲）謂刑法施行法對於比較新舊法中刑之重輕時皆以最重或最輕之主爲標準初不及於減免與否蓋減免本刑爲國家對於具有特殊身分或情節可恕之犯人施予法外之恩宥不在所謂主刑之範圍遇有法律變更時得受此恩宥與否自應從新法定之安得以斯爲比較本刑重輕之標準乎（乙）謂犯罪人刑照舊法因法定之原因可受減免其刑之恩宥者自不能因日後法律之變更而追加剝奪倘如甲所主張僅

得就各該罪本條之刑比較重輕時同一舊法時代之犯罪徒以發覺時期之遲早而生免刑與否之分別必致令人起不公平之感想抑亦與刑法第二條但書採用從輕主義之旨趣相悖設有自恃其法應免刑之身分而偶爲嘗試一旦新法實施仍科以通常之刑與設網陷民者何以異彼有所恃而犯罪不恐者論情雖不足惜然非設此免刑之法文以誘之或不致罹於刑辟若於此情形徒知厚責犯人究非刑賞忠厚之道故在本問題之情形自應以減免其刑者與得減免或不減免其刑者爲比較重輕之標準刑法施行法第三條所稱依法令宥減時卽指此也以上兩說甲說注重於刑法施行之主刑兩字立論頗正然究不免有背乎從輕主義之精神乙說用心平恕合罪疑惟輕之古訓然無成文可徵究以何說爲當此應請解釋者一也

第二問 未遂罪依刑律得減旣遂罪本刑二分之一蓋舊法之減輕在刑等上有伸縮之自由新法則固定而不移今以減本刑二分之一者持與減一等者相比較則其刑自以減一等爲重若以之與減二等者相比較則其刑又以減二等之爲輕因刑之重輕卽生從新從舊之問題故比較之方法亦不能不加討論（甲）謂刑法施行法第三條載有依

法令加減時應於加減後再比較刑之重輕等語未遂罪之比較重輕亦應依此規定審判官若認此未遂之情節在刑律上應減一等者則以減去一等後之刑期與減二分之一者比較定為應依新法處斷若認為應減二等者則以減去二等後之刑期與減二分之一者比較定為應依舊法處斷如此方與刑法施行法所謂加減後比較輕重二說相合（乙）謂裁判既在刑法施行後刑律已廢止不用惟遇有特別情形（即其情形比較為輕）時始可援照處斷今主刑重輕尚未比較則其援用與否自難逆知審判官又烏能先從能否援用之舊法上率予減等而為從新從輕之標準乎刑法施行法第三條所謂加減後乃指刑法上之遞加遞減以及加減互抵者而言與未遂罪比較新舊兩法本刑之重輕固未可同日而語若依甲之主張既嫌糺迴周折且其標準莫定自應以利益被告之旨概依減二等者為比較若此則從新從舊確有定準不致同罪異法兼可防止意為出入之弊以上兩說（甲）說之比較方法雖不簡捷然與刑律上使審判官自由裁量以定應減刑等之用意相合（乙）說雖畫然不素然刑律上之未遂一似不問情節概減二等者亦與衡情定罪之道不甚符合究以何者為便於適用此應請解釋者二也

第三問 刑法上減輕本刑而無幾分之幾規定者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至少須減輕二分之一然其至多限度可減至若干並無明文至酌減本刑者更連至少限度亦不規定此二者之本刑究可減輕至何限度又不能不生疑問（甲）謂減輕本刑酌減本刑或僅規定至少限或併多少兩者而無之適用上固不免發生疑問然司法官之適用法律必以法條之成文爲根據若可任意創設是司法而兼立法矣故此二者之減輕其至少與至多限度之分數必散見於本法其他各條者審判官始可援用否則任意低減僅存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其減成畸零之數又復依法不算不幾與免除本刑者相同乎（乙）說刑法上各條所規定得以減輕之分數除罰金得因犯貧減至五分之一者外僅餘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項而已若依甲之主張其減輕之分數必限於散見本法者則二分之一所減去者本較三分之一爲多減去既多所存自少同法第八十四條即不應云至少減輕二分之一必曰至多始與甲之意思相合今減輕本刑無至多度之限制卽減至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要亦不爲違法若併至小度而無之者更可任諸審判官之自由裁量矣以上兩說僅守成文而拙於理論乙說暢於說理不免趨於絕端究應如何始可補偏救弊此應請解釋者三也

第四問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五項（即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又同  
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即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  
之罪在刑法施行前均非告訴乃論之罪而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定爲概須親告設遇犯有前列  
各罪者而被害人或其親屬不爲告訴時依刑法施行法第五條規定自不能訴追及處罰（此指  
犯罪在刑律施行期言若在刑法施行後則非有告訴當然不得訴追）然此種犯罪在昔爲常赦  
所不原誠以其遺留於社會之害惡至深且重卽以今日最新刑法學上之理論衡之則國家亦不  
能因無人告訴任令元惡大憝倖漏刑網然則如之何而可（甲）之言曰上列各罪其被侵害之法  
益直接固爲被害人之身體生命間接亦爲社會之善良風化苟國家必待乎有人告訴始行處罰  
則普通之殺傷罪亦何不概定爲親告乎夫尋常之殺人或重傷國家尙加以檢舉而謂因逞厥獸  
慾所構成之殺傷罪轉待夫告訴乃論何其重輕倒置乃爾故遇有此種情形雖無告訴權人之告  
訴管轄檢察官但遇地鄰具保或警區通知時皆可視爲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爲之指定代行告  
訴人以爲訴追之條件萬一竟無人通報致無從指定代行告訴人者亦可就其殺傷部分按照通

常程序訴追及處罰也（乙）謂強姦或猥褻與夫殺傷本爲兩罪惟刑法既定爲一罪是已將其複數之犯行合而爲一矣即刑法學上之所爲結合罪訴也罪質一經結合即應自始認爲一罪斷無中途再加分折之理如侵入第宅與竊取財物本係兩罪但刑法上既定爲侵入竊盜之一罪則其複數之犯行已結合爲單一既已結合爲一則訴追及處罪亦祇能就其結合之整個犯行而爲判斷此定論也今上列各罪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均成結合罪則遇有告訴時自可就全部犯行論罪否則即不得訴追如甲之主張遇無人告訴時則剔除強姦或猥褻之部分而專論其普通之殺傷遇告訴時則併論之是法律上業已結合之罪可以任意或分合矣有是理乎且審理殺傷之結果必涉及其最近原因之強姦或猥褻各情節亦與法律上設立親告罪以保護被害人名譽之旨趣相違至指定代理告訴人在刑事訴訟法上亦必於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時始可爲之若有親屬而不行使告訴權檢察官詎得違法指定乎總之前舉各罪應否列入親告罪中乃立法上之問題法律既已定爲親告則司法官惟有絕對服從初非可以曲解也以上兩說甲之主張雖有不免有違法理然其顧全風俗人情之苦心亦未可概行蔑視乙之立說雖確有根據然縱兌淫之

徒於法外殊覺大反乎情理且以法因情生之說衡之亦應從甲之主張方免賄囑私和之弊此應請解釋者四也

第五問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持有鴉片烟等違禁物品之罪與同法第十九章各條之罪似屬相蒙若謂罪質顯然各別則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烟者與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罪是否爲想像上之俱發又如犯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罪更持有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各項違禁物時是否爲實體上之俱發於此亦有兩是（甲）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持有以意圖犯罪爲條件卽爲同法第十九章各條之預備罪在未著手以前發覺者則依第二百七十七條處斷已著手而未遂者則以第十九章各條之未遂論其既遂者則各依其所犯之本條論罪初不生想像上或實體上俱發之間題（乙）謂第二百七十七條首段載有意圖犯本章各罪之用云云固指未着手於本章各罪者而言然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烟或專供吸食鴉片烟之器具卽爲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今刑法旣於各本條之犯罪外更設有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自應分別情形或認一行爲觸犯二法條而加吸收或以方法結果之關係而認爲想像上之俱發或以犯

行之各別而認爲實體上之俱發（例如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者本不必備有燈鎗及烟膏等物若竟一一設備完全以招徠顧客者自應依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未可如甲之主張認該條爲第十九章各條之預備罪也以上兩說甲則分清犯罪之實行階級使其界限不致相混乙則分別犯意衡情酌科便於實用皆各有所長究以何說爲中肯未能遽定此請應請解釋者五也

第六問 特別勝普通法新法勝舊法固無法律上之原則例如刑法施行後凡嗎啡治罪法販賣罌粟種子罪刑郵政條例關於竊盜侵占毀棄各罪公債條例印花稅暫行條例關於僞造各規定皆因刑法施行而失效已屬毫無疑義惟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是否亦因之失效則頗有爭論（甲）謂特別法不因普通法之廢止或變更而受影響此定理也若特別法中各規定本爲補允普通法之闕漏而新頒行之普通法已將闕漏各點加以修訂者則特別法即無存在之必要今懲治盜匪條例關於強盜罪加重刑期各部分刑法中已一一參考增修關於匪徒部分又復分別加訂於相當各罪中如擄人勒贖是因此懲治盜匪條例已失其特別法之性質自應與其他各特別法同其命運（乙）謂特別法之用意有種種不同或爲普通法之補充或爲普通法之加重未可因普通法之

變更而概行失效其爲補允規定者如嗎啡治罪法等因刑法之增訂根據根本法勝於補允法之原則而失效固爲不易之論若爲普通法之加重規定者在特別法施行期內普通法中關於該部分各規定須停止其效力縱普通法於停止效力期內有所變更在特別法亦不受其影響何則蓋國家之制度定此特別法其用意或係鎮壓某一時期間之特種犯罪或在嚴懲特殊身分之犯人故其施行時期並及於某種人之效力皆有明文特爲規定如懲治盜匪條例之定有施行期間者是也蓋本條例爲治亂用重之一種特別法典不但實體上之罪刑較普通法加重即其審判程序亦與通常訴訟迥異與嗎啡治罪等法僅定實體上之罪刑仍依通常程序審理者大不相同故本條例在其原定或延長施行期間內法院審理是項案件皆應絕對遵守初不問普通刑法之有無變更也以上兩說亦各言之成理未敢遽定其是非此應請解釋者六也

第七問 刑事訴訟法之親屬其範圍一依刑法之規定是何者爲法律上之親屬何者爲非親屬本有明確之標準蓋親屬之身分不但爲刑法加減其刑之所關抑亦訴訟法上告訴是否合法所由判然刑法第十一條之宗親外親妻親即我國習慣上所稱之父黨母黨妻黨純後男系上加以區

分故刑律上對於婦女以妻爲夫族服制圖出嫁女爲本宗服制圖二者補其遺闕今依刑法規定出嫁女對於本宗仍不失其宗親之身分初不發生問題惟妻對於夫之宗親皆不在該條各款三親之內豈援溺叔嫂竟視同常人乎且同依法第十五條叔祖母皆爲旁系之尊親然夫姪以及夫之姪孫皆非妻之本宗又不在第十一條宗親之列姪視叔母則爲親屬叔母視姪則爲常人豈非倫理上之奇事倘謂夫之宗親亦卽妻之宗親可以類推解釋則夫方之宗親雖遠至四等尙爲妻之親屬而妻方之宗親又止限於二等以不偏重男系爲宗旨之刑法而結果適得其反矣且親等之計算以雙方之世數定之而世數之遠近依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皆以己身或妻爲上下數之起點獨夫又不與焉夫至親之翁姑旣不與己身出於同源之祖若父此時又無所謂妻者存在將從何起算以定其世數世數不定更安有所謂親等故卽以宗親二字解爲包含夫親在內亦苦無分別尊卑之方法若謂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妻字皆可準用於夫則何以又無明文苟以此爲當然解釋不煩法文詮釋則夫妻之親共枕同穴舉世皆已知之何轉勞立法者特加規定耶若此之類爲刑法上最大之瑕疎究應如何補其罅隙此應請解釋者七也

第八問 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所爲担负登報費用之判決及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百十三條所爲賠償費用之裁定致其性質與民事上給付判決相似然皆規定於刑事法典苟犯人或證人受此裁判而抗不繳納者勢非強制執行不可然刑事訴訟法中已將訴訟費用一欵刪除則其執行在刑事上殊乏根據難蹈違法執行之咎若依通常之民事請求執行又與簡捷之初意相反且其請求在擔負登報費用之情形或可由被害人爲之若在賠償費用之情形將由檢察官代爲聲請乎抑兩者皆由檢察官請求乎此應請解釋者八也

以上八問於刑法施法施行後瞬將見諸事實應請迅予提前解釋以祛羣疑實深盼切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集

三三六

# 第五類 考試

考試院秘書處辦事細則（十七年十二月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本處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本處辦事細則

## 第二章 分科組織

第二條 依本處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分設總務文書及調查三科

第三條 總務科直左列各股

收發股 收發文件

保管股 保管案卷及圖書

庶務股 處理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會計股 處理會計出納及編製豫算決算事項

人事股 處理本院人員進退身分之登記及考勤事項

第五條 文書科置左列各股

機要股 典守印信收發密電保管機密文件

撰擬股 撰擬文件及翻譯

繕校股 繕印校對各項文件兼掌開會紀錄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置左列各股

調查股 搜集各種關於考選銓敍之法令規章調查各機關公務員之任敍

統計股 製作各種統計表冊

第七條 各科股辦事人員之人數依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章 職務分配

第八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院長有事故時一切事務秉承副院長辦理

第九條 祕書承院長之命協助秘書長分理本處事務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院長指派秘書任之分掌各科事務

科長對於本科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由秘書長呈請院長指派科員任之分掌各股事務

主任科員對於本股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三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四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股事務

第十五條 各科股公務員於必要時秘書長得指派其兼任他科股事務

#### 第四章 文書處理通則

第十六條 外夾文件由收發股折閱摘由後送交秘書分配

第十七條 祕書分配定妥後仍交由收發股分送各處局科股

第十八條 收發股收到密電應立即轉送機要股

第十九條 機要股收到密電應立即翻譯呈閱

第二十條 重要文件由秘書撰擬例行文件分科辦稿事件之涉及兩科以上者由各該科會同擬稿

第二十一條 擬撰各項文稿須由擬稿者蓋章或簽字

第二十二條 擬稿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須立即辦竣次要者亦須於二日內辦畢如文稿太長或  
查件過多不能於限內辦畢者得聲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各科所擬稿件由科長審核蓋章交由秘書長轉呈院長決定

第二十四條 秘書所擬稿件由秘書長審核蓋章轉呈院長決定

第二十五條 重要文件呈請院長批示後再行擬稿普通文件先行擬稿後請決定

第二十六條 文件屬於本院者非經院長判行不得繕發屬於本處者非經秘書長判行不得繕發

第二十七條 繕寫文件須立即繕就並詳細校對繕寫者及校對者均須蓋章負責

第二十八條 文件繕就後送交秘書長蓋章印送

第二十九條 文件未經秘書長蓋印者監印員不得用印

第三十條 文件繕發後應將原稿連同來文依其性質分別交機要股或收發股歸檔

第三十一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歸還時再將原條收回

第三十二條 機要股所保管之機密文件非有秘書長蓋章不得調閱

## 第五章 本處服務通則

第三十三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本處人員應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散

第三十五條 本處人員到處辦公須親在考勤簿上簽名上下午各一次考勤簿應設專員管理

第三十六條 因事或因病不能到處辦公者應先期請假

第三十七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八條 本處人員關於一切文件在未發行以前應守秘密關於機要文件尤應嚴守秘密

第三十九條 本處人員應將每日工作於翌日列表呈報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處各科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秘書長呈請院長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由院長核准施行

# 第六類 地方制度

## 第一目 官制官規

各縣公安局長交代章程（十七年十月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縣公安局局長之交代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局長交代時由民政廳遴派委員或該縣縣長監盤

第三條 卸任局長應將左列各款分別造具清冊移交繼任局長

- (一) 自到任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之收入支出收支對照及結存款項數目
- (二) 服裝槍械子彈器具及其他局有物品

(三) 未結案件清冊

(四)各種文卷簿據表冊

第四條 卸任局長應將任內結存款項連同交代清冊一併移交繼任局長驗收

第五條 卸任局長造冊移交自交卸之日起限五日內辦完不得藉辭延緩

第六條 卸任局長於交代未清前不得擅離他往

第七條 卸任局長除依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將前任移交之交代清冊一併移交繼任局長備

查

第八條 繼任局長接到卸任局長之交代清冊應即會同監盤人員於五日內逐項查明出結交卸任  
局長分別呈報民政廳及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交代冊內收支存撥款項以單據爲憑

第十條 繼任局長發覺交代冊內有隱捏情弊應即會同監盤人員分別呈報民政廳及縣政府查究

扶同隱匿者一併懲處

第十一條 卸任局長違背第五條規定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遲限十日記過一次

(二) 遲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 遲限一個月押追

第十二條 繼任局長違背第八條規定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遲限十日記過一次

(二) 遲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 遲限一個月免職

第十三條 各縣公安局分支局長交代時由該管縣長派員監盤除照本章程辦理但應行呈報事項分別呈報縣政府及公安局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蘇州市政局暫行組織條例(十七十月江縣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體察蘇州地方情形逐漸謀市政發達起見設蘇州市政局

第二條 蘇州市政局以蘇州城廂爲管轄區域

第三條 蘇州市政局局長由江蘇省政府委任

第四條 市政局設總務財政工務社會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科

(一) 圖籍印信之保管事項

(二) 文牘事項

(三) 戶口統計及其他編輯事項

(四) 會計庶務交際事項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二 財政科

(一) 收支事項

(二)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土地事項

三 工務科

(一)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三)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四)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四 社會科

(一)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二)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三)勞動行政事項

(四)公益慈善事項

(五) 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第五條 吳縣公安局受市政局局長之指揮兼辦蘇州城廂公安消防事項

第六條 市政局設參事三人由市政局長聘任之輔助市長編審法令及市政設計事項

第七條 市政局設秘書一人科長四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由市政局長委任之但科員以上職員應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市政局長參事秘書及各科科長得舉行市政會議議決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市政局及各科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政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中價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其他由市政局長交議事項

第九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政局長召集開會時以市政局長爲主席

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市政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單行規則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市政局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征收新稅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十二條 蘇州市政局與吳縣縣政府往來公文以公函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修正江蘇省縣建設局組織條例（十七年十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縣建設局受建設廳之指揮監督辦理全縣建設事宜

第二條 縣建設局分為三等由建設廳斟酌地方情形以廳令定之

第三條 縣建設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縣土地之整理測丈事項

二 關於全縣水利計畫及工程事項

三 關於修治全縣公路航路橋樑等一切交通事項

四 關於辦理縣市鄉電話及其他公用事項

五 關於縣立各建設機關之籌辦管理及視察指導事項

六 關於縣市鄉建設經費之籌集支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第四條 縣建設局置局長一人秉承建設廳商承本縣縣長綜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縣建設局置左列二課

技術課

總務課

第六條 縣建設局設技術員及事務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技術總務二課事務

第七條 縣建設局技術員及事務員之名額暫定如左

一等局 技術員三人事務員二人

二等局 技術員二人 事務員二人

三等局 技術員一人 事務員一人

凡一二等局技術員中之一人得由局長兼任

第八條 縣建設局爲辦理特種建設事業得呈准建設廳酌用臨時職員

第九條 縣建設局技術員由建設局就考試錄取之技術員中遴選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十條 縣建設局行政經費及建設經費應由局長商承本縣縣長編製預算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縣建設局規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縣爲辦理地方建設事宜應設立建設局定名某縣建設局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隸屬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農鑛廳工商廳

第三條 建設局以局長一人技術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組織之技術員及事務員名額得視該

縣建設事務之繁簡酌量增減

第四條 建設局承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農鑄廳工商廳之命令掌管所轄區域之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全縣土地事項
- 一 關於修治全縣道路航路一切交通事項
- 一 關於改良農村組織事項
- 一 關於推廣造林事項
- 一 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發展及改良事項
- 一 關於全縣農田水利之計劃及工程事項
- 一 關於橋梁工程之建築事項
- 一 關於修治湖河事項
- 一 關於縣立各建設機關之籌備管理及視察指導事項
- 一 關於全縣農工商業各種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一、關於佃農地主及勞資之爭議事項

一、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一、關於縣建設經費之籌集支配及編製預決算事項

一、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統計及編製事項

一、關於建設廳農礦廳工商廳命辦事項

第五條 縣建設局長商承縣政府主持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縣建設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

一、畢業於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並辦理建設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一、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曾任建設行政職務或辦理建設事務三年以上具有相當之證明者

一、曾在國內獨立經營工商事業四年以上或曾任建設行政職務五年以上並有成績之證明者

者

第七條 建設局長之資格由考試檢定之並由建設農礦工商三廳組織檢定委員會執行之凡經檢

定及格人員由建設廳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檢定章程另行規定

第八條 建設局技術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局長呈請建設廳農礦廳工商廳核定會委

一 畢業於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者

一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辦理建設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九條 建設局事務員由局長任免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條 建設局局長及技術員如有瀆職情事得由建設廳逕行撤免

第十一條 建設局經費就各該縣原有實業局經費撥充全年須在二千四百元以上不敷時由各該

縣地方公欵項下籌補前項經費由局長商同縣政府編製預算呈報建設廳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公布後所有前農商部頒布之縣實業局規程應行廢止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山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廳組織條例制定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二條 廳長主管本廳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全體職員

第三條 秘書長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各項規程事項

一 關於擬具來文辦法及分配事項

一 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一 關於草擬機要文稿及函牘事項

一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案卷事項
- 一 關於籌備各種會議及記錄事項
- 一 關於記錄本廳職員僱員之進退事項
- 一 關於公報及出版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 一 關於書報室之管理事項
- 一 關於編制審核本廳及附屬各機關經費預決算事項
- 一 關於本廳管轄之官產及公物事項
- 一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 一 關於廳長委辦之一切事項
- 一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一 爲完成各項事務手續起見得調用科員及辦事員並酌設僱員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考核吏治事項
- 一 關於縣長任免事項
- 一 關於考試及薦舉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一 關於人民訴願事項
- 一 關於視察員報告事項
-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一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一 關於黨義宣傳事項
  - 一 關於選舉事項
  - 一 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一 關於社會事業及人民生計事項
- 一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一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 一 關於出版事項
- 一 關於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 一 關於編製各種統計事項
-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市行政事項
  - 一 關於公安局長之任免及懲獎事項
  - 一 關於察隊及聯防事項
  - 一 關於民團事項
  - 一 關於經理餉械服裝等事項

一 關於水上公安事項

一 關於沿海及湖河巡艦事項

一 關於懲治盜匪事項

一 關於警務教育事項

一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一 關於禁烟事項

第七條 科長科員分科執務但廳長特交辦理事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職權及責任

第八條 廳長因事故或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職權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秘書代理或處理之

第九條 機要事件廳長得選交秘書辦理但其事件與各科主管有重大關係者須與各科科長協商

第十條 秘書科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一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發行以前不得洩漏關於機密事務尤應嚴守秘密違者分別

## 輕重懲戒之

第十二條 本廳職員對於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損毀對於公用消耗品應力求節者不得濫用

## 第四章 文書之處理

第十三條 凡文件到廳由外收發掣給收據後即時送交收發員

第十四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開拆後加粘到文單據由編號填註到廳日期登入總收文簿內送交秘書處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無論封面是否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均應隨時分別送交本人經本人拆閱後如係公文即交由收發員登列收文簿

第十五條 收登員收到來件應即送交秘書處發譯摘由編號登入收電簿

第十六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并掣給收據其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應即交會計庶務分別收存

第十七條 祕書處收到文件在到文單擬辦欄內填註辦法後彙呈廳長核閱

第十八條 到文經廳長核閱批示辦法後仍發交秘書處由秘書擬定主管發科辦理或逕留自辦均

須就到文單及總收入簿加蓋秘書或各科戳記證明收訖

第十九條 秘書處各科收到文書後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內由秘書科長按照廳長批示辦法標明辦理要旨分配擬稿

第二十條 凡關到文應辦稿者除繁雜要件必須商酌辦法或有特殊關係一時不能決定者外應即日具稿不得積壓每一事件自來文到廳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其不能遵限辦結者須列表逐件敍明理由復電及緊要事件須隨到隨辦

第二十一條 職員對於承辦事件有疑義時時須隨時請示長官其有別具見解者得於稿上簽註

第二十二條 略書處各科承辦稿件並由擬稿員署名蓋章除秘書科長自擬者外須送由科長核閱加章再登入送稿簿內送交秘書處審核彙呈廳長核定判行

第二十三條 文稿內字句如有塗改刪削添加等處應由本人加蓋名章

第二十四條 文稿判行後發交秘書處轉發各科交錄事續簽續清後轉交核對員核對無訛連同原稿送監印員用印後由收發員編列號數摘由登入發文簿將文封口交外收發分發原稿送還秘書

### 處各科交管卷錄事編號婦檔

前項發文核對員監印員均須加蓋名章

第廿五條 電稿判行後發交秘書處譯就號碼原稿存卷

發電交收發員編號登簿交外收發送局拍發

第廿六條 一切文稿非經廳長判行不得繕簽用印但標明簽稿並送或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專差遞送及郵寄文件外收發登入送文簿內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及郵局加蓋戳記若  
係掛號或快遞等件並應將郵局收據存備查

第廿八條 凡應登公報文件由秘書處加蓋登公報戳記錄抄送登載

第廿九條 秘書處各科婦檔之文件稿件管卷錄事編列號數並將種別類別卷數案數案由件數

附件等項記入卷宗簿內分別保存

第三十條 文件婦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

### 第五章

第三十一條 本廳全體職員須研究黨義組織黨務研究會其規則另定之

## 第六章 廳務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廳廳務會議於每星期六日上午八時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項隨時召集

第三十三條 廳務會議列席人員爲秘書科長及建議之職員其經廳長指定或有關於技術及視察事項技士視察員等亦得列席

第三十四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三十五條 廳務會議須有列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三十六條 廳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廳長交議事項

### 二、秘書科長及職員提議事項

### 三、各種規則之制定變更及廢止事項

第三十七條 廳務會議之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秘書編列議程但臨時動議事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廳務會議事項及列席人員均須載入議事錄並分別繕送主管各科

第三十九條 廳務會議議決事項各主管職員應即儘先遵辦至遲不得逾下次會期

## 第七章 服務時間及休假

第四十條 本廳服務時間以每日七小時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一條 本廳休假日以國民政府所規定者為限臨時休假隨時以廳令定之但遇有緊要事項  
仍須照常服務

## 第八章 值日

第四十二條 本廳值日分平時值日及假期值日二種

第四十三條 值日員每日二人由本廳職員按序輪值

第四十四條 值日員當值時間每日自零時起至夜間九時止

第四十五條 平時值日員在當值之翌日仍照常服務假期值日員得於翌日上午休息三小時

第四十六條 值日員值日職務平時管理考勤簿假期及服務時間外遇有緊急事項得報告或處理

之

第四十七條 值日員應將值日經辦事項記入值日簿內於翌日送呈廳長核閱

## 第九章 考勤及請假

第四十八條 本廳各員均應於星期一日參加 總理紀念週

第四十九條 本廳置考勤簿各員到廳須親自署名並將到廳時間記入按日送呈廳長核閱

第五十條 本廳各員確守時間到廳服務非經特准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五十一條 本廳廳員在服務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因要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秘書各科各置工作日記一冊記明每日工作狀況月終彙呈廳長查核

第五十三條 本廳職員非因疾病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五十四條 職員請假須填具請假書列敍事由限期呈請廳長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時得臨時由同僚代行之

第五十五條 職員因病請假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核

第五十六條 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五十七條 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兼代並應於請假書內敍明

第五十八條 職員請假應由秘書於每屆月終編製一覽表在本廳揭示處張貼

第五十九條 職員未經請假擅行離職或逾期者作曠職論

第六十條 職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即行撤換

第六十一條 職員因事請假年終合計在二星期以上者應按日扣薪但經廳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報國民政  
府備案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時宜得由廳長呈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自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江蘇公路局組織條例第四條

十七年十一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原條例見本刊第一集地方制度類第四目

第四條 江蘇省公路局設局長一人綜理該局事務副局長一人協助局長指導各科均由建設廳廳長提請省政府薦任之

## 修正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省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第三條 本廳分設六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科分若干股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該科事務

第四條 本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別調查案件并視察各地方情形及所屬機關之行政

狀況

第五條 本廳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雇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廳遇必要時得設技正技士若干人辦理民政上所需之技術事務

第七條 本廳遇必要時得設各項委員會討論關於民政事務

第八條 稘書之職務如左

關於撰擬機要文件事項

關於收發秘電事項

關於覆核稿件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不屬各科之文書事項

第九條 第一科分設三股

第一股 分掌職務如左

關於吏治考核事項

關於攷試及薦舉事項

關於視察報告事項

關於本廳職員及所屬機關之官吏獎懲任免事項

第二股 分掌職務如左

關於行政訴訟事項

關於人民請願事項

第三股 分掌職務如左

關於政令宣傳事項

關於編印公報及其他著作出版事項

關於開會紀錄及對外通訊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分設三股

第一股 分掌職務如左

關於市政設計及實施事項

關於市政材料之徵集及編譯事項

關於市政之控訴事項

關於市政經費之調查及預算審核事項

關於市政人材之訓練及遴選事項

第二股 分掌職務如左

關於地方自治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關於地方自治材料之徵集及編譯事項

關於地方自治經費之調查及預算審核事項

關於各縣公款公產事項

關於地方自治之控訴事項

關於選舉事項

關於地方自治人材之訓練及遴選事項

第三股 分掌職務如左

關於戶籍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關於戶籍調查經費預算之編制及審核事項

關於戶籍調查人材之訓練及遴選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科分設三股

第一股 分掌職務如左

關於陸上公安編制事項

關於人民自衛團體規劃事項

關於陸上公安訓練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關於陸上公安之整飭及改進事項

關於陸上公安之指揮調查事項

關於陸上公安之檢閱事項

第二股 分掌職務如左

關於陸上公安官吏之考核獎懲任免事項

關於陸上公安長警之獎懲開補事項

關於陸上公安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三股 分掌職務如左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關於辦理清鄉事項

關於偵緝匪盜事項

關於法令上應行取締事項

關於消防交通事項

關於辦理禁烟事項

關於違警處分案件審查事項

第十二條 第四科分設二股

第一股 分掌職務如左

關於水上公安編制事項

關於水上公安訓練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關於水上公安之整飭及改進事項

關於水上公安之指揮調遣事項

關於水上公安之檢閱事項

關於防勦偵緝及救護事項

關於法令上應行取締事項

第二股 分掌職務如左

關於水上公安官吏之考核獎懲任免事項

關於水上公安長警之獎懲開補事項

關於水上公安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sup>船舶</sup>登記及檢查事項

### 第十三條 第五科分設三股

第一股 分掌職務如左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關於處理因土地權發生爭執事項

關於處理區域裁併或劃分事項

關於土地面積統計事項

關於水利之調查計劃及水災之防禦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土地行政事項

第二股 分掌職務如左

關於地方年成分數之考核編制事項

關於地方糧食出口之調查及調節事項

關於民生計事項

關於賑災及救濟事項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關於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關於褒卹事項

第三股 分掌職務如左

關於取締醫師藥劑師產婆看護士及藥房與醫藥有關之營業管理監督省縣市立私立各種病

院保產院療養院事項

關於毒劇藥品檢驗或禁止販賣及製藥廠之檢查監督事項

關於各種傳染病及時疫等之檢查防治事項

關於衛生教育及其他一切公共衛生事項

關於一切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第六科分設五股

第一股 分掌職務如左

關於編制本廳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本廳經費出納事項

關於領放省公安各機關薪餉及購置各費事項

第二股 分掌職務如左

關於購置修理槍砲事項

關於購置修理巡艦事項

關於水陸公安槍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關於所屬水陸公安之旗幟符號編配事項

關於購置服裝事項

第三股 分掌職務如左

關於器物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勤務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股 分掌職務如左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登記文件事項

關於校對文件事項

第五股 分掌職務如左

關於本廳所管事務之統計調查事項

關於本廳所管事務之統計編制事項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以附則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江蘇省政府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條例

(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編審本省單行法規設立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分左列兩種

(一)延攬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者聘任之

(一)遴選省政府各廳處及中央大學秘書科長中具有法律學識及經驗者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管理會內日常事務由省政府於本會兼任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編審單行規程之範圍如左

(一) 省政府交會編擬者

(二) 省政府交會審查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編定或審定之單行規程應附具意見書送呈省政府核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職務得向主管機關調閱文卷冊報及一切參攷資料必要時並得請其派員到會襄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錄事各一人由省政府就秘書處職員錄事中指派兼任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修正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十七年十二月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獎勵實業振興國產起見開博覽會於杭州西湖先設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省政府聘任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以建設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兼任主席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推佐理主席處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設參議若干人由委員兼任辦理主席特交審核及督察事項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由委員兼任掌管整理議案編製議事錄及撰擬主席特交文件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處內設事務徵集場務宣傳運輸警衛游藝交際工務藝術等股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歸併或增設之

第五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承本委員會之命綜核各股事務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幹事各若干人辦理各該股事務其事務較繁之股並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於預定西湖博覽會所有各館及特種陳列所各設籌備主任一人參事若干人

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各該館所內部一切應行籌備事宜

第七條 處長股主任及各館所籌備主任參事由委員兼任副主任總幹事股員幹事由主席委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工程事務得任用各項技術人員遇必要時並得設工程檢其組織章程另  
訂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繪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其兼職均不支俸給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館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河南省政府政治視察團視察規則(十八年一月四日河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促進訓政整飭吏治起見組織政治視察團適用本規則之規定巡行各縣實地考察  
一切政治狀況

第二條 政治視察團設視察長一人由省政府就各委員或其他相當人員中臨時指派總理本團一切事務并督飭各視察員視察各項政治

第三條 視察員由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高等法院人民自衛團各派一人或二人秉承視察長視察各該機關之主管事務及一切政治狀況

第四條 政治視察團之職責如左

1 考查報告政治人員工作之勤惰操行之優劣呈請獎懲

2 考核報告督飭指導及建議改革各項政治過去之事績現在之狀況及將來之設施

3 召集官員士紳民衆警團分別訓話點驗

第五條 政治視察團之權限如左

1 調閱文卷稽核賬簿

2 搜查證據及傳訊關係人

3 遇有貪官污吏劣紳土豪暨違法濫職之行政人員經視察團查覺或由人民告發調查屬實得

先行其職務或逮捕管押呈請省政府核辦

4 地方各機關行爲如認為不當時得立時制正或糾正之

5 各縣境內如發生匪患或查有匪徒藏匿得隨時通知駐軍及指揮警團搜捕勦辦之

第六條 政治視察團巡行各縣不限定程序及時期由省政府核辦

第七條 政治視察團每屆出發時由省政府召集各廳院團處首領研究視察方針并頒發各項調查

#### 表冊

第八條 政治視察團由省政府刊發關防以昭信守

第九條 政治視察團之視察分明察密察二種明察由視察長督率各視察員分赴各機關查視詢問

密察由視察長隨時指派視察員便服微行各處嚴密探訪

第十條 視察長及視察員對於舉劾如事須親身訪查確切事實然後呈報

第十一條 凡有呈報必須簡明精實不得有含混敷衍情事

第十二條 各項政務報告及對外一切重要處置均須由視察長及主管機關所派之視察員共同簽

名負責各觀察員未得觀察長同意時不得有單獨行動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目 民政

安徽省城戒烟所章程（十七年十月安徽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所定名爲安徽省城戒烟所

第二條 本所因禁吸期限奉文規定至十八年二月底止轉瞬期限即屆時設戒烟所專以戒除人民  
烟癮爲宗旨

第三條 本所應於城內擇公共房屋或相當寺廟爲所址

第四條 本所所長由省政府委派專員充任其所內一切事務歸所長督率辦理

第五條 本所應聘請戒烟專門學識之醫士二人以備診視烟民身體強弱配置藥品或酌請醫院醫士兼任之

第六條 本所應設事務員看護士及勤務若干人由所長酌定之

第七條 本所開辦費定為銀幣一千元月支經常費應由所長擬具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明提交委員會議決後令行所長備具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呈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於禁煙檢查收入項下撥給領用仍由所長按月造具計算書呈送查核

第八條 本所擬定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辦至十八年二月底裁撤

第九條 凡有烟癮之人無論貧富均得自具志願書赴所報名請醫診戒惟須於戒絕後方准出所

第十條 本所如因烟民衆多一時未能容納得按報名先後分期傳戒

第十一條 凡吸鴉片之人如有赴所報名領藥回家自戒不願住所者得聽其便然須有切實店保方能許可

第十二條 不住所烟民其煙癮至戒絕時應由所長傳驗飭令住所一口派員認真監視若屆期未能

斷癮及避匿不到者應追取藥資並送法庭依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所購備戒烟藥品不取烟民分文如有好義急公者捐資樂助者應按月榜示通衢並呈請省政府嘉獎以彰善舉

第十四條 本所戒烟人之膳費須各自備倘實系赤貧無力者從寬免收

第十五條 住所及不住所之吸煙人於戒斷後均須由醫士出具診斷書存所備查

第十六條 本所戒烟人之姓名籍貫及入所出所日期應按月列表呈報省政府查考其表式另訂頒發之

第十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所長自行擬訂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修正之

安徽省各縣戒烟所章程(十七)十月安徽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所定名爲安徽省縣戒烟所

第二條 本所因禁吸期限奉文規定至十八年二月底轉瞬期限即屆特設戒烟所專以戒除人民烟癮為主旨

第三條 本所應於該縣城內擇公共房屋或寺廟為所址若無相當屋宇得於就地醫院附設之

第四條 本所所長由該縣縣長兼任其所內一切事務歸該兼所長督率辦理

第五條 本所該聘請有戒煙專門學識之醫士一人以備診視烟民身體強弱配置藥品或酌請醫院醫士兼任之

第六條 本所應設事務員及勤務若干人由該兼所長酌定之

第七條 本所開辦費定為銀幣一百元經常費定為每月銀幣一百元應由該兼所長分別備具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呈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於禁烟檢察收入項下撥給領用仍按月造具計算書呈送查核如有不敷得由該兼所長就地籌補助具報

第八條 本所擬定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辦至十八年二月底裁撤

第九條 凡有烟癮之人無論貧富均得自具志願書赴所報名請醫診戒惟須於戒絕後方准出所

第十條 本所如因烟民衆多一時未能容納得按報名先後分期傳戒

第十一條 凡吸鴉片之人如有赴所報名領藥回家自戒不願住所者得聽其便然須有切實店保方能許可

第十二條 不住所烟民其烟癮至戒絕時應由兼所長傳驗飭令住所一日派員認真監視若屆期未能斷癮及避匿不到者應追取藥資依法取斷

第十三條 本所購備戒烟藥品不取烟民分文如有好義急公捐資藥助者應按月榜示通衢並呈請省政府嘉獎以彰善舉

第十四條 本所戒烟人之膳費須各自備倘實係赤貧無力者從寬免收

第十五條 住所及不住所之吃烟人於戒斷後均須由醫士出具診斷書存所備查

第十六條 本所戒烟人之姓名籍貫及入所出所日期應按月列表呈報省政府

第十七條 本所辦理細則由兼所長自行擬訂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修改之

安徽省  
縣戒煙所簡明報告表

安徽省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所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安徽省政府委員會第會三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所遵照內政部頒發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組織之定名爲安徽省現任縣長公安局

## 局長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設置員額如左

甲 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綜理本所一切事宜

乙 所監一人由民政廳長委任秉承所長處理本所一切事宜

丙 事務員一人由所長委任秉承所長所監處理本所庶務會計及管理勤務等事項

丁 指導員若干人由所長聘任擔任講授各種科目

戊 錄事二人至三人秉承所監及指導員繕寫本所一切公牘及各科講義

第三條 本所每期分設縣長訓練班一班公安局長訓練班一班均以一個月爲限縣長每班十五人至二十人公安局長每班四十人至五十人

每期調所訓練之縣長公安局長員名由民政廳長臨時酌定

第四條 本所暫以六個月爲限分設六期將應行訓練人員訓練完畢即行裁撤但六個月後如確因特別情形現任人員尙有未經訓練或中途改委未經訓練者得續辦一期俾便完全訓練

六期未終縣長已訓練完畢時即按第三條規定將公安局長人數加倍調所開設雙班

第五條 本所學員一律通學書籍自備如某科無相當書籍必須編印講義時得由本所發給不另收費

第六條 本所應修科目遵照內政部頒發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內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所每期訓練期滿由所長督同所監及指導員分門考試評訂等第函由民政廳發給畢業證書

成績分數以六十分以上者丙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但不及丙等者不得畢業僅予發給修業證書

第八條 本所經費預算另表規訂函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支領

第九條 本所所址暫設前安徽長江水上公安局

第十條 本章程由民政廳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五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爲嚴密維護地方公安起見應由各該縣縣長督同公安局局長指揮地方民衆組織保衛團

第二條 各縣原設之公安團及人民一切自衛組織應按照本條例一律改組爲保衛團

第三條 各縣保衛團區域按照縣自治組織條例自治行政區域規定之但在縣自治組織條例未頒布以前得由縣政府暫照原有自治市鄉區域酌予劃定

##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應照戶口調查清冊凡男子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素行端正者一律編入保衛團團丁名冊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家無次丁者

## 二、頹弱或殘疾者

### 三、有公職及教員學生

**第五條** 每縣爲一總團以公安局長爲總團長縣長爲監督每區爲一區團以公安分局長爲區團長每一村里爲分團設分團長一人三甲爲一保設保長一人十戶至十五戶爲一甲設甲長一人各分團隸屬於區受區團長之指揮調遣各區團隸屬於縣受監督總團長之指揮調遣

前項分團長保長甲長由區團長就所屬團丁中遴任之并報由總團長轉呈監督備查

**第六條** 各區團應設教練員一人至三人由監督遴選在鄉軍人委任之無相當人員時呈請民政廳派員前往擔任

前項教練員直屬於區團長平時但任教練事宜緊急時即爲指揮

**第七條** 各分團應出具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轉呈監督及總團長備查

分團各團長聯保切結

同保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另定之

第八條 各區團應組織稽察委員會稽察委員由區長監察委員及村里長閭長組織之專司糾正各團員之過失并檢舉其不法事項

前項稽察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監督總團長爲統一全縣保衛團興革起見得召集全縣保衛團會議由各區團長稽察委員會代表及教練員組織之監督爲當然主席監督有事故時由總團長代理

各區團長爲統一全區保衛團興革起見得召集全區保衛團會議由稽察委員分團長教練員及保長甲長組織之區團長爲當然主席區團長有事故時由稽察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

前項會議規則由各縣監督規定呈請民政廳核准施行

### 第三章 任務

第十條 各分團區域內應由分團長逐日指定輪值保甲長率領團丁往復巡邏

第十一條 各村里遇有水火盜賊等事變分團各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擔任搶堵消防團捕事

宜并依災情之輕重酌報監督及總團長或區團長所有捕獲匪應即解由公安局轉送縣政府核辦、得違法私訊

第十二條 各村里遇一大股匪徒或寇警該地方保甲應即抵禦其鄰團應由分團長監同保甲集合本村團丁各本守望相助之精神防護偵察為適應之救助一面報告就近駐防軍警並通知各區扼要截拿如匪盜拒捕傷人得格殺之

第十三條 村里內居戶遇有藏留盜賊或寄頓贓物情事分團各長應隨時確查指獲送由縣公安局轉解縣政府訊辦

第十四條 村里內居戶如有容留外來游民或形跡可疑者分團長應隨時查明呈報公安局驅逐出境

第十五條 各分團戶口應由分團長督同保長甲長按戶清查造冊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繕具正副各冊正冊呈縣轉報民政廳副冊留團備查

前項冊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分團戶口清查終了時遇有死亡遷移外出及生殖寄居等項情事應由分團各長隨時查明按月列表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呈縣分別存轉

第十七條 各團戶原有槍械應一律送由監督驗明烙印編號註冊給照留團使用有添置槍械之必要時由監督呈請民政廳核辦不得擅自購置

前項槍械各分團團長就其公私槍械之全額配置於各保甲如槍械少於團丁全額人數時則儘先由輪值保甲使用

第十八條 原有馬匹之團戶得選爲游巡團團丁由分團長酌予編組并加以特種訓練以備平警兩時之特別服務

第十九條 各縣團區內重要地點得建築寨台爲防守掩護之需舊有者修理之

前項建築工程由各該區分團長督促團丁共同工作其費用與稽察委員會商籌之不足則由縣公款內酌撥補助

第二十條 各區團辦公地點附設於本區公安局內分團辦公地點附設於各該地方之公所或警察察

## 分駐所內

第二十一條 分團得由監督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於保衛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用

前項圖記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旗幟暫用青天白日旗旗之右邊書某縣保衛團某區第幾分團等字樣以示區

別

## 第四章 教練

第二十三條 各分團團丁每年教練約二十一日至三十五日於十一月至一月間依民政廳預定之

教練表由監督定期召集責成總團長督飭各區團長就所轄各分團團丁輪流分段實施軍事與黨義之教練其教練課本由民政廳頒發之每日至少教練一次至多三次每次至少教練二小時團丁在教練時得穿尋常短衣遇必要時由監督發起應勤務上之需要爲臨時教練平時并得由分團長發起應團丁之志願爲臨時教練

前項教練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每縣於每年教練之最後日期會操一次由監督或總團長到會操地點召集團丁會合操練依成績之優劣分別獎評

團丁操授時間除會操連續三日外每年教練及來往時間合計不得多於二百八十小時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小時

### 第五章 嘉懲及撫卹

第二十五條 各分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監督酌予獎勵或撫卹并得擇尤呈請民政廳分別獎卹

- 一 捕獲著名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訊明懲辦者
- 二 匪盜搶劫登時捕獲者
- 三 協同他分團捕獲匪盜者
- 四 奪獲匪盜槍械者
- 五 密報匪盜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者

六 救火或堵火異常出力者

七 因捕拿匪盜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六條 各分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督分別懲處

一 村內空留匪盜及外來游民或形迹可疑之人隱匿不報者

二 不依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者

三 村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依限破獲者

四 偵察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陷良善者

五 教練不到者

六 遇警不到者

以上各款情節重大者由監督呈請民政廳懲處

第二十七條 分團團丁如有接濟匪盜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

一併嚴辦分團各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八條 分團各長如有接濟匪盜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嚴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九條 危害安寧秩序之保衛團得由民政廳命令該管監督隨時解散之

前項情節重大者監督及總團長應負相當責任

第三十條 監督總團長區團長分團各長及團員均不支薪金但專任教練員得酌給薪金其薪額及支出方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分團保甲長員當服務之時則須給以食宿費及其他必需開支之費經稽察委員之同意呈請監督總團長令行區公所支給之但在自治行政區未成立時其稽察委員得由監督就本區住民中指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前頒公安團條例應即廢止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 山東省平民招告處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山東省政府第四九號佈告)

第一條 本處爲便利平民投訴而設定名爲平民招告處

凡平民負有重大之冤屈畏勢不敢告訴或不明告訴機關者均得向本處告訴

第二條 本處由省政府高等法院暨軍政執法處各派專員共同組織擔任收受狀詞

第三條 本處暫設在泰安財政廳街

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接收呈詞時間

第四條 凡來本處呈訴者應繕具書狀詳載被冤事實暨具呈人與被告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其  
有代訴人者亦同

第五條 本處接受呈詞後分別案情交由左列各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一 行政事項由省政府發交各主管機關處理
- 二 司法事項由高等法院處理

### 三 軍人違法事項由軍政執法處處理

第六條 凡呈訴事項如有已在各項主管機關呈訴有案者本處得酌量情節指示呈訴人仍赴原訴機關呈訴以免輾轉遲延

第七條 凡呈訴案件事涉輕微並無重大冤屈者本處得勸令息訟以免拖累

第八條 凡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本處捏詞誣告者一經查實即行提交法院依法從重治罪

第九條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 人民控告官吏取締規則（十七年十二月江蘇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人民控告本廳所屬行政官吏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人民對於行政官更認為有下列各款之真確事實得向本廳陳訴

### 一 濟職行爲

二 違背職務

三 廢弛職務

四 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

五 犯現行各種刑事法律者

第三條 人民控告行政官吏須親來本廳投遞並須依照下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 呈文須具備正本及副本各一份

二 須貼足印花稅

三 提出書證或人證

第四條 控告人於呈文上須填明真實姓名年齡職業及詳細住址

第五條 控告人提起控告應取具本廳所在地之殷實商鋪保結其商鋪之業務及地址並須詳細開明之

第六條 控告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親來投遞呈文時得郵遞或托人代遞但須由控

告人取具所在地之法團及其負責者印章證明方准受理

第七條 凡地方團體控告行政官吏除依照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外應於呈文上蓋具團體圖記並由該團體負責人簽名蓋章填明年歲籍員職業及詳細地址

第八條 凡控告人及聯署人關於所控事實經本廳查辦終結認為犯有誣告嫌疑者由本廳移送司法機關懲處之

第九條 本廳規則應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之

### 浙江省人民捕獲及舉發綁匪給獎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浙江省府政委員會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人民於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或拒捕時捕獲匪者其被捕獲之綁匪如已經官廳懸有賞格照案給獎未經懸有賞格者由該管市縣政府酌定獎金呈請本政府核准給獎

第三條 人民舉發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蹤跡因而拿獲或幫同軍警拿獲綁匪者照前條減半給獎  
第四條 人民於捕獲綁匪時被綁匪拒捕致死或受傷者除給獎外並得由該管市縣府比照警察官  
吏恤金條例呈請核給養傷費或撫恤金

第五條 獎金應匪獲迹審發定案後呈請發給但係綁匪實施犯罪或拒捕時當場拿獲經證明確係  
正犯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獎金及養傷費撫恤金均在該管縣政府準備金內支給準備金不敷時得在正稅項下開支

第七條 凡人民捕獲劫案首要盜犯或通風報信因而拿獲或因捕盜致死傷者亦得比照本規則第

## 二第三第四各條酌量辦理

第八條 人民照第三條舉登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蹤跡時如有挾嫌誣陷情事應依法究治

第九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保安隊採購線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保安隊各團團部各營營部並分註地之部隊（連或排）在冬防期內（自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八年二月底止）均得設偵探一名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呈請延長之

第二條 偵探分僱用偵探士兵偵探兩種

（一）團營部得設雇用抄偵探以熟悉該團營部所在地情形者由團營部遴選遞呈省政府核准派充

（二）分駐地各部隊得設士兵偵探以熟悉該部隊分駐地內情形之士兵中選充並遞報省政府備案

分駐地各部隊如無熟悉該分駐地情形之士兵亦得另行招雇但須補該部隊士兵之缺額不得額外增設

第三條 偵探須由各該高級長官給與證明書並發給符號藉資識別前項證明書及符號應責令嚴

密保存如有違失除懲辦外應登報聲明作廢並分明呈報團部暨通令所屬知照

第四條 偵探派定後應由該直屬長官將其姓名知照鄰近各部隊暨縣政府並警察機關

第五條 雇用偵探須就該團營部防區內隨時偵查著匪之行蹤夥匪之姓名住址及匪衆之集合並預測匪黨之企圖詳晰報告於長官按月遞報省政府

第六條 雇用偵探如聞有著匪匿跡所在及有匪衆會集地點必須遠道追跡探索時應先報經該管長官許可事仍將詳情呈報查核

第七條 雇用偵探如已探明匪徒匿跡地點及匪衆聚合處所須立時報告附近所駐軍警緝拿該軍警長官驗明其證明書及符號後應即遴派兵警協同該探馳緝

第八條 士兵偵探亦得第五第七兩條辦理但以本部隊（連或排）防區範圍內爲限如詳知他防區內盜匪情形時應報由該管官長通告之

第九條 士兵偵探得免除連同操作及勤務

第十條 偵探之獎懲除得依前省防軍所定勦匪官佐士兵獎懲簡章辦理外並如左之規定

### (一) 級獎

(甲) 偵探能探明著匪之所在因而擊獲時應由原屬長官查核情形給與懸賞金之全數或酌

給幾分之幾其未懸有賞格者得呈請該管團長或獨立營長酌予記功

(乙) 偵探能偵知盜匪之企圖在未實施前先期報告軍警拏辦因而解散者應由長官敍明事實呈請省政府從優獎勵

## (二) 懲罰

(甲) 偵探派定後一個月內對於防區內藏匿盜匪姓名住址及其行動全不明瞭者應即撤換

(乙) 分駐地各部隊之偵探於防區內發生搶刦燒殺等事三次以上或一個月接連發生二次

以上而該偵探未能預先發覺報告者除撤換外并酌量情節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十一條 偵探如有假借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或通同匪類隱匿不報及誣良爲匪等情事應按法從重究治

第十二條 屬用偵探每月給餉銀十二元由各團營列入餉冊請領

雇用偵探如有偵查上關係必須遠道前往偵探時得酌給公費但須將事由敍明列入臨時費項下請銷每月至多不得過十元

第十三條 各團營防區內如懸賞購緝之著匪不易拿獲者得臨時購用眼線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購線費用由賞金內支給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修正浙江省政府保安隊調遣費暫行規則（十八年一月一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凡浙江省政府保安隊奉命調遣時一體遵守之

第二條 奉令調駐防地或輯勦盜匪及彈壓事變出發之隊伍得給與調遣費

第三條 凡各團營連排因所駐防地區域內勦捕事宜之出發隊伍及奉令調出本防地或屯駐到達  
地及在攻擊追剿盜匪時日行不滿三十里以上者均不給調遣費用

第四條 此項調遣費係爲調駐防地及出發勦捕盜匪之隊伍沿途所需船費挑力及一切雜費之用  
爲便於計算故以連作標準凡全連官兵調遣每日給與銀二十三元四角如一排調遣給與全連  
三分之一班調遣與九分之一計算（其不及一班者每名二角）餘類推並同第六第七兩

條辦理設遇事機緊急必須按照第九條之規定乘搭舟車者不得再照本條給費

第五條 團營長或由團營長派員督率隊伍出發勦捕盜匪時其費用均在其所統率隊伍之調遣費內開支惟團營部奉令調駐防地時因沿途運輸輜重物品及官兵行李等件所需調遣費凡團部每日以兩排計算給與銀十五元六角營部每日以一排計算給與銀七元八角由該團營長按日備具請費聯單加具清摺報請核給以昭公允

第六條 凡各連請領調遣費時應各備具兩頁聯單詳晰填明月日事由出發及到達地點經過里程日期連排(班)數照章應需調遣費數目由各該連排長並同簽名蓋章其一聯存連備查其一聯連同出發官兵名冊報由該營營長核實加具清摺按級報請給領

第七條 團部接到各營連前項聯單名冊後應即詳細核明虛實開支呈請核給俟接到核准文件後即列入該團營支出月份臨時費附屬表內彙案呈請核銷

第八條 凡奉命出發之隊伍在一百里以內者限一日到達一百五十里以內者限二日二百里以內者限三日二百五十里以內者限四日三百里以內者限五日如遇雨雪大水實有障礙難

行之處得准切實聲明事由酌加展限但在二百里者至多不得逾四日三百里者至多不得逾六日餘類推其路程均以官道計算

第九條 凡因事機萬分緊急或遇特別障礙必須舟車方能開抵目的地時得准相機乘坐務須按照頒發臨時費附屬表造報但尋常調遣並無特別障礙者一律步行以免糜費

第十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 第二目 財政

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廣東管理國稅委員公署公布）

第一條 此項公債定名爲國稅管理委員公署整理金融公債簡稱爲整理金融公債或稱金融公債  
第二條 定額捌百萬圓必要時得增額五百萬圓共一千三百萬元專爲整理廣東金融之用  
第三條 此項公債指定廣東監稅及二五內地稅全部担保還本付息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利息固定於還本時除還本外每面額一元給利息一角

第五條 此項公債票其面額分爲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毫十則卽五元聯票及一元五種

第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時限分爲三十個月每三月爲一次每次還本十份之一至第三十個月卽第十次全數清還每屆還本由國稅管理委員公署抽籤定之

前項之抽籤時期規定自十九年起每年一四七十等月之一日在廣州總商會行之

第七條 每屆抽籤之期由國稅管理委員公署會同中央銀行派員辦理由地方法團推舉代表蒞場監視並任人民參觀

第八條 此項公債之經理及發行事宜直接由國稅管理委員公署主管其搭發辦法依照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之整理金融准案辦理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稅管理委員委托中央銀行及各征收機關暨其他殷實商號按期支付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日期由中籤後十日起於十個月內持票到前九條所委托之機關領取

現金逾期即作無效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金或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其已中籤未還本息之債

票並可抵納廣東監稅及二五內地稅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請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之日公佈施行

##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徵收郵寄包裹稅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山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對於徵收本省郵寄包裹稅適用之

第二條 凡郵寄包裹各種貨物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應照規定稅率徵稅其零星包裹價值不滿五元

者免徵

第三條 郵寄包裹稅稅率照貨物實值或估價按百分之二徵收（即每百元貨價抽稅二元餘類推）  
第四條 徵收郵寄包裹稅不另設專局即在各貨物稅局卡內附設郵寄包裹稅徵收處如果原設局  
卡距郵局稍遠准各局於郵局附近設包裹稅徵收處以便與郵局隨時接洽惟須先呈請財政廳  
核准始得添設

前項包裹稅徵收處應用員司巡役得按事之煩簡由各局呈請財政廳規定之

第五條 徵收郵寄包裹稅由財政廳印刷三聯稅單三聯補稅單二聯通知單通知單發交各局隨時  
填用

第六條 凡郵寄包裹貨物應先赴包裹稅徵收處報稅由徵收處核明貨物價值及應完稅款結算清  
楚填給稅單由寄包人粘貼包上以便查驗其價值在五元以下者照章免稅并在原包裹上加蓋  
免稅戳記

第七條 郵寄包裹貨物如未納稅貼有聯單或未有蓋有免稅戳記者郵局一概不與送遞

第八條 凡落地包裹核明應行補稅由徵收處人員卽日填給補稅通知單於三日內照章補繳其未繳足稅款貼有憑單者郵局不得取給

第九條 寄到包裹落地補稅後由徵收處發給補稅憑單收執

第十條 凡郵寄包裹如果匿價取巧希省稅銀者一經查實除照應繳稅額補足外再按應納稅額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徵收包裹稅人員如果發現弊端或被告發查有確據者除先行撤差卽依法從嚴懲辦  
第十二條 徵收包裹稅查驗貨物夾帶毒品或危險物者應先將該貨物及商人扣留一面呈請財政廳核辦

第十三條 各局代徵郵寄包裹稅應按月專案造具月報表連同繳查一併呈廳查核

第十四條 各局代徵郵寄包裹稅應將稅款按月備具解款聯單專案批解甲月收款至遲不得逾乙  
月上旬違卽派員守提并罰給川資不貸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江蘇省省有款產管理細則(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江蘇省省有款產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江蘇省政府應就秘書處指派專員按照江蘇省省有款產管理規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一收集關於省有款產之報告及其文件并調查有無遺漏或隱匿

二依省有款產之類別分別簽呈省政府委員會

三儲藏并按年編刊各主管官廳呈報之冊藉圖表及整理方案

第三條 各主管官廳爲圖事實上之便利並適合各種款產之性質起見得逐案擬具管理方法

第四條 前條各主管官廳擬具之管理方法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作爲本細則附則

第五條 各主管官廳管理省有款產人員掌現金出納或各種事業之收益者須交存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之多寡由主管官廳自行酌定並得按其情形以與現金相當之有價證券或殷實商

鋪之保證書代之保證書中須申明其所保證之金額

各主管官廳收入之保證書中須申明其所保證之金額

第六條 各縣政府奉委管理轄境內之省有欵產應送省金庫保管

第七條 各縣政府對於轄境內之省有欵產應隨時調查報告

第八條 各縣政府對於奉委管理轄境內之省有欵產認爲必須變更辦法可免損失或能增加收益時得建議於主管官廳

第九條 各縣政府奉委管理轄境內之省有欵產應由各主管官廳隨時嚴密監督

第十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山東省捲菸吸戶慈善捐征收暫行簡章（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山東省政府訓令所屬遵辦）

第一條 現因魯省災重欵絀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對於捲菸一項除統稅外酌收附捐專爲辦理本省慈善事業之用定名爲山東捲煙吸戶慈善捐

第二條 凡本省境內購吸捲菸者不問國產品與舶來品概須遵照本簡章於統稅外另行交納慈善捐

第三條 本簡章規定應納慈善捐之捲菸凡紙捲菸及菸葉捲菸皆屬之

第四條 吸戶慈善捐征收百分之二十概按現行統稅所定等級計算以期便利

第五條 吸戶慈善捐以粘貼印花票方法征收之

第六條 吸戶慈善捐印花票須粘貼於售賣時最小之容器上面(容器係指筒或包或盒)

第七條 吸戶慈善捐印花票由總局製備頒發各分局卡行用

第八條 吸戶慈善捐印花票概由經售捲烟商店負責粘貼

第九條 各商店於捲烟筒盒或包上粘貼吸戶慈善捐印花票後應隨時於騎縫加蓋該商店圖記或  
畫押以防揭下重用違者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凡粘貼已經用過之印花票或粘貼印花票不足額者均應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僞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應送由該管地方法院按照刑律僞造有價證券條文辦理

第十二條 凡由外省入境之旅客隨身所帶捲菸以五十枝爲限其逾出之數雖已完納統稅仍須遵照本簡章之規定補貼吸戶慈善捐印花票

第十三條 徵收吸戶慈善捐一律照大洋計算如以小洋或銅元交納者均按時價折算

第十四條 本簡章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征收吸戶慈善捐按照稅統計算應貼印花數目表

| 捲菸每五萬枝<br>箱批發售價數 | 統稅所定等級 | 統稅征收百分之二十數 | 現定每十枝小盒應貼票數 |
|------------------|--------|------------|-------------|
| 一〇五二元以上          | 一等     | 二四九元       | 五分          |
| 七一四元以上           | 二等     | 一五九元       | 三分二厘        |
| 五四六元以上           | 三等     | 一一四元       | 二分三厘        |

|  |   |   |   |   |   |   |   |   |   |
|--|---|---|---|---|---|---|---|---|---|
| 三七八元以上   | 四 | 等 | 八 | 四 | 元 | 一 | 分 | 七 | 厘 |
| 二五二元以上   | 五 | 等 | 五 | 七 | 元 | 一 | 分 | 二 | 厘 |
| 一二六元以上   | 六 | 等 | 三 | 三 | 元 | 七 | 厘 |   |   |
| 一二六元以上   | 七 | 等 | 一 | 八 | 元 | 四 | 厘 |   |   |
| 說明   |   |   |   |   |   |   |   |   |   |
| 今如有捲煙五萬枝一箱其批發售價爲一百五十元凡在一百二十六元以上不及二百五十二元者應列六等按統稅所定征收百分之二十應征每箱三十三元是每十枝小盒即應粘貼捐票七厘其二十枝一包五十枝一筒者均可照此類推 |   |   |   |   |   |   |   |   |   |

## 第四目 建設

浙江省管理船舶各區事務所章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管理船舶起見劃分全省爲八區按區設立管理船舶事務所

前項事務所依次稱爲浙江省管理船舶第一區第二區等事務所

第二條 各區事務所隸屬於省政府建設廳辦理各本區船舶之查驗取締及徵收牌照費及其他關於航政一切事宜

第三條 各區事務所各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建設廳委任之綜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區事務所各設所員若干人由所遴員請省政府建設廳委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所任用報廳備案

第五條 各區內管理上之必要得設立分所隸屬於區事務所稱爲浙江省管理船舶第幾區事務所第幾分所

前項分所之設立由省政府建設廳核定之

第六條 各分所各設分所長一人由省政府建設廳委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區事務所任用報廳備案

第七條 區事務所及分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江蘇省長途汽車公司章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得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組設長途汽車公司或汽車行就已成之公路或自建公路行駛汽車

第二條 凡組設長途汽車公司或汽車行者應呈請建設廳核准立案其呈請時並應呈報左列各項  
一行號或公司名稱及假定章程

二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三股本總額

四創辦費用概算書

五營業收支概算書

六路線之起迄經過地點及里程

# 七車輛之圖式種類牌號馬力載重及輪箍之闊度

**第三條** 如係請建公路以備行駛汽車者除前條所列各項外應加具測量計劃預算書及工程概算書

**第四條** 呈請人如係代表公司者須承受公司股本總數十分之三以上并須提出確實憑證由建設廳檢驗之

**第五條** 建設廳查核所呈各種書類圖說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呈請人修改如認爲適合時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建設廳於必要時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如呈請人違不遵行其立案執照即失效力

**第七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建設廳規定開業日期如逾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但於期限未滿前聲敍理由得建設廳核准者可酌予展期

**第八條** 汽車公司於核准立案後因事停辦者應並呈明建設廳並將執照繳銷

第九條 關於實施路工收用土地建築橋樑涵洞等事項應將實測路線平剖面各圖橋樑涵洞計劃圖說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建設廳核准並受各該地主管官署監督指導

第十條 集資請建公路自公路完成開始營業起算滿十五年後該路即歸公有

第十一條 對於自建公路應盡維護之責設有損拓或不安全處應即隨時修理不得諉延

第十二條 國家動員時期公司所有車輛得按照動員令完全提供軍用及受政府管理

第十三條 汽車公司於開業前應擬具左列各種書類呈請建設廳核准

一 汽車開列時刻表(起迄站及經由各站)

二 路線分站里程表

三 汽車逐日往來次數表

四 客車價目表

五 貨物價目表

前項各款建設廳認為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汽車公司不得雇用未經考試合格領有執照者充當司機

前項司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應將所有車輛每間六個月駛至指定場所以備檢驗其檢驗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汽車公司如有違背法令章程或不遵建設廳命令及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等情事經  
查屬實者建設廳得酌量情形爲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汽車公司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每年度應將決算報告書類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  
建設廳查核

第十八條 自建公路除該公司所有車輛得自由行駛外其餘汽車非得建設廳之許可不得在該路  
行駛

第十九條 汽車公司就已成公路行駛者應以其收入百分之二十自建公路行駛汽車者應以其純  
利百分之十繳納建設廳

第二十條 汽車公司依本章程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印花稅二元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第五目 教育

江西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暫行規程

### 第一章 招生

第一條 高級中學新生應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及與初級中學同等學校畢業生

第二條 初級中學新生應招收高級小學畢業生如有成績優異確具同等學力者亦得酌量招收但不得逾招收額百分之十

第三條 鄉村師範招收新生分甲乙丙三類（甲）初中或前期師範畢業者（乙）曾任小學教師二年  
以上者（丙）高級小學畢業者

第四條 職業學校新生除招高小畢業生外得應收成績優異確有同等學力者但至多不得逾招收

額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學生入學年齡初中自十二歲起至十八歲止高中及職業自十五歲起至二十一歲止鄉村  
師範自十六歲起至二十五歲止

第六條 每班學額初中至少以三十人至多以五十人爲限高中至少以二十人至多以四十人爲限  
鄉村師範每班人數同初中職業每班人數同高中

第七條 各校學生人數不足定額時得招收他校性質相同之轉學或退學學生插入相當班次

第八條 插班生須先繳驗原校相當年級之修業證書經校中審查相合仍復准其受編級試驗成績  
確能及格始得收錄

第九條 新生入學試驗科目由各校自訂

第十條 各校招收新生於每學年開始行之招收插班生於每學期開始行之

第十一條 將屆畢業之班次不得招收插班生

第十二條 各校新生暨插班生履歷表均須於入校後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備案高中及鄉村師範

甲乙二類新生並須呈驗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插班生須呈驗原校修業證書

第十三條 各校每屆招收新生除按前條呈報外並應將本年招生經過情形另製投考統計錄取統計二表於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四條 未經立案學校之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等不發生效力（但教育會學校在尙未立案以前其學生願插入已立案之學校者暫得通融辦理）

第十五條 師範及職業生學額以容納本省學生爲限外省學生附讀者應準照中學納費標準繳納各費

## 第二章 轉學

第十六條 學生遇有特別障礙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向學校請求轉學

第十七條 前項請求應於學期終了時提出果係理由充足學校應即照准

第十八條 學生請求轉學經學校照准後即由校長填具修業證書載明該生歷年在校操行學業成績並取具最近四寸照片函送該生所志願轉入之學校

第十九條 受懲戒退學之學生不得請求轉學

第二十條 同在一城市內之學校學生不得互相轉學

### 第三章 退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一)家境驟感困難無力維持費用者

(二)家庭忽生變故不能繼續學業者

(三)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愈者

(四)因其他原故改就別項職業者

第二十二條 學生退學者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

(一)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三) 學業過劣難期造就者

(四) 不遵照校章繳納各項費用者

(五) 無故曠課合計時間在一月以上者

(六) 發生其他事故認爲不適於修學者

第廿四條 學生因第二十一條各項情形而退學者本學期所繳各費得酌量退還因二十三條各項情形而退學者本期所繳各費除膳費得扣算退還外其餘各費概不退還

第廿五條 退學學生應由學校給予修業證書但在學期尙未終了時退學者本期成績應作無効

第廿六條 凡學生在校違犯校規情節重大經學校開除學籍者不得以退學論

第廿七條 各校退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由學校聲敍情由列表呈報教育廳

#### 第四章 休學與續學

第十八條 學生得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請求休學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經校長之許可

**第三十條** 學生因疾病或確有正當事故雖經請假而假期合計超過每課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校長得令其休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爲限其期間規定爲一學年期滿後不入校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二條** 學生修學期滿到校續學由學校編入相當班次肄業如無相當班次時得由原校轉送他校肄業

**第三十三條** 各校休學續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備案

### 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山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各機關附設之民衆學校應受所在地之最高教育機關之指導並須向該機關備案

**第二條** 校名定爲各機關附設第幾民衆學校

**第三條** 校址由各機關自行籌備

**第四條** 經費由各機關自行擔任

第五條 各校內設補習教育班與義務教育班但可分設之

第六條 凡身體健全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者不分性別均可入補習教育班

凡身體健全年齡在六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不分性別均可入義務教育班

第七條 補習教育班之編制平分一年爲兩期每期六個月辦畢業一次每班人數以六十人爲限不足二十五人不得開班每班每日須授課兩小時其授課時間視學生之職業情形定之補習教育班之課程暫定爲黨義千字課習字國恥問答算術珠算及常識但遇特殊情形時得增減之  
補習教育班之教師須深明黨義具有教育經驗者

第八條 義務教育班之編制課程教師資格與待遇均按照初級小學辦理

第九條 學生須於入學時隨同妥實保人到校填寫保證書並切實聲明如非因重大事故得主任之

許可決不中途輟學

第十條 學費不收書籍等費由學生自備但家境貧寒無力自備者得呈准學校供給

第十一條 補習教育班學生修業六個月期滿經測驗後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並擇優給予獎品及

介紹相當職業以示鼓勵

義務教育班學生修業四年期滿經測驗後成績及格者發給初級小學畢業證書並擇優數名保送入公立高級小學免收學費其他費用由校中酌量津貼以培養人才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教育廳得隨時提出呈准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縣督學任事成績考查標準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安徽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縣督學任事成績依本標準考查之

第二條 縣督學應指導全縣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第三條 縣督學應視察全縣學校教學及管訓編制各方法並考核其成績而予以詳細批評

第四條 縣督學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或變更教學時間

第五條 縣督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學教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冊簿並審查內部經濟狀況

第六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一切改進實施計畫並報告教育局長

第七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學校一週一俟視察完竣隨即照章作成視察學校狀況報告表全縣學校一覽表教育進行計畫書並檢同各校職教員表課程表送教育局呈縣呈廳

第八條 縣督學按照本標準第二條至第七條執行職務如係勤勞卓著由教育局長呈廳核予嘉獎

第九條 縣督學執行職務不力或不按學期呈報或報告敷衍由教育廳查明分別予以申斥記過或免職處分

第十條 本標準由教育廳核定公布施行

### 河南省立女子求知補習所勸學委員會勸學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河南省政府令)

第一條 由委員會協同開封公安局及各街街長精確調查全市失學之學齡女子青年女子及成年女子人數及失學者之家庭狀況

第二條 經詳確調查後凡失學女子無家庭經濟之擔負或特殊之工作者由勸學委員詳為說明求學之利益勸導其入學

第三條 凡失學女子經勸學委員三次勸導後仍不入學者得由勸學委員按照情形以下列之懲罰通知公安局執行之

甲 抗不入學者 罰以二元以下之教育捐並仍須入學

乙 故事阻撓者 罰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教育捐並仍須入學

第四條 凡失學女子經勸導入學後並能自行勸導其他失學女子入學者得按照其勸導入學人數之多寡予以下列之獎勵

甲 勸導入學滿三人者獎毛巾一條

乙 勸導入學滿五人者獎毛巾二條

丙 勸導入學滿十人以上者除獎給毛巾五條外並由委員會呈請教育廳發給名譽獎狀以資褒揚

第五條 各街長熱心勸導卓著成績者由委員會呈請教育廳發給名譽獎狀以資褒揚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後施行之

河南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組織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立各中等以下學校隸屬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辦理各該校教育事宜

第二條 河南省立各中等學校置左列各課但因班數少時得歸併之

教務課

指導課

事務課

第三條 教務課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教學事項

二 關於註冊事項

三 關於考試事項

四關於保管學生成績及陳列布置事項

五關於統計事項

六關於保管圖書儀器等教具事項

七關於編輯事項

第四條 指導課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指導事項

二關於督務事項

三關於課外作業及課外組織及自治事項

四關於檢查事項

第五條 事務課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牘事項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三關於庶務事項

四關於保管事項

五關於繕印事項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河南省立各中等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總理全校校務

第七條 河南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八條 河南省立各中等學校各置課主任三人秉承校長分掌教務指導事務各課事宜但因級數少時得暫缺之

第九條 河南省立各中等學校各課主任由各該校校長遴聘惟須報廳核准備案

第十條 河南省立各中等學校按課程時數多寡由校長遴聘教員若干人分任各科教學但聘定後即須呈廳備案

第十一條 河南省立各中等學校各級得各置級任教員一人由校長於教員中選定分任各級事務

但級任一職爲教員之當然義務不得另行支薪

高中每科滿三級時得設科主任一人由校長於教員選定分任該科事務其薪俸按標準支給之  
高中應加軍事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河南省立各中等學校各置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派委協助各課主任辦理各課事務  
第十三條 河南省立各中等學校爲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四條 河南省立各中等學校職教員薪俸數目依教育廳額定經費標準支給之

第十五條 河南省立各小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總理全校校務

第十六條 河南省立各小學校長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十七條 河南省立各小學校各置級任教員若干人由校長聘充分任各級事務及各科教學惟聘  
定後即須報廳備案

第十八條 河南省立各小學校爲辦理各項事務得用事務員

第十九條 河南省立各中小學校職教員薪俸數目依教育廳額定經費標準支給之

第二十條 河南省立各中小學校每月須於相當期間開校務指導各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特載 畫務

## 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由該總支部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九人或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總支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五人或七人

第三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執行一切日常事務由執行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四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組織宣傳訓練僑民調查交際文書會計事務九科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及書記各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六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呈請中央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第四條之規定本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及

組織宣傳訓練僑民調查交際文書會計事務九科分別處理一切事項

第三條 常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互選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一) 負責召集執行議員會議并執行其決議案

(二)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三) 處理本會文件

(四) 編製本會報告

(五) 辦理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宜

第四條 常務委員之下得設幹事及助理等協助常委佐理日常事務各科設科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均由執行委員會遴選委派之

#### 第五條 組織科之職務如左

- (一) 考核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糾正其錯誤
- (二)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三) 辦理關於黨員及黨部職員之登記事宜

#### 第六條 宣傳科之職務如左

- (一) 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計劃本部宣傳事宜
- (二) 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 撰擬及編審一切宣傳刊物

#### 第七條 訓練科之職務如左

- (一) 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規劃黨員訓練事宜

(二) 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

第八條 僑民科之職務如左

(一) 考核華僑團體之組織及其經濟狀況

(二) 考核華僑生活狀況并協助其公共事業之進行

(三) 聯絡各地華僑之情感

第九條 調查科之職務如左

(一) 考查下級黨部職員工作黨員言行及黨務進行狀況

(二) 調查下級黨部之糾紛

(三) 考察黨員對黨之認識及其政治思想

(四) 製訂本會各項統計圖表

第十條 交際科之職務如左

(一) 掌理對外一切交際事宜

(二)掌理同志及來賓招待事宜

第十一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一)擬撰或翻譯本會文件

(二)保管卷宗表冊等件

第十二條 會計科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本會一切款項之出納

(二)編造本會每月預算決算表

(三)審核下級黨部收支賬目

第十三條 事務科之職務如左

(一)收發本會一切文電刊物等件

(二)關於本會一切庶務事宜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國國民黨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由該支部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支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

第三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由執行委員會互推擔任之

第四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組織宣傳訓練僑民總務會計交際七科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及書記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六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適用於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支部執行委員會呈請所隸屬之總支部轉呈中央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國國民黨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第四條之規定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及組織宣傳訓練僑民總務會計交際七科分別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常務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 負責召集執行委員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二)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三) 處理本會文件

(四) 編製本會報告

(五) 處理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第四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遴選委派之

第五條 組織科掌理指導分部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統計及登記等事宜

第六條 宣傳科掌理指導分部區分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並撰擬宣傳文字編輯宣傳刊物等事宜

第七條 訓練科掌理指導分部區分部關於訓練方面工作之實施等事宜

第八條 僑民科掌理聯絡各地華僑之情感考查華僑團體之組織華僑之生活狀況並協助其公共事業之進行

第九條 總務科掌理本部文件之收發保管撰擬紀錄及事務方面之事宜

第十條 會計科掌理款項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表等事宜

第十一條 交際科掌理對外一切交際及同志與來賓之招待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國國民黨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外各支部所屬分部及總支部直屬分部執行委員會由該分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二人

第三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由執行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四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之下得斟酌情形分設組織宣傳訓練總務會計等股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各股得酌設幹事助理各若干人由分部執行委員會決議委派之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國國民黨海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該區分部全體黨員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二人

第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常務一人

二、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三、宣傳事宜一人

第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下於必要時得酌設幹事助理各若干人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通令遵辦)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凡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應由在黨政機關系統上居於各該機關之上

級黨部攷查之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上級黨部指定所轄黨部攷查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部院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首都者由中央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首都以外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或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省會或特別市區內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其所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縣城或市區內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鄉鎮者得由縣黨部指定區黨部考查之

第六條 凡軍政警機關之未舉行黨義研究者負有考查責任之黨部應酌量情形分別督促其從速舉行或設立黨義研究會

第七條 凡軍政警機關經前所定黨部之督促仍不遵照中央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

義暫行條例之規定舉行黨義研究者應照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甲 其機關屬於第三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中央訓練部函知國民政府予以警戒並責令其從速舉行

乙 其機關屬於第四條第五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各該黨部呈請上級黨部函知各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警戒並責令其從速舉行

第八條 各級黨部至少每兩月應分別派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一次對於已將某期所定之黨義研究完畢者按期舉行測驗其在研究期中者得隨時舉行口試或檢查筆記以供測驗之準備

前項測驗方法及考查紀錄表由中央訓練部另訂之

第九條 各級黨部派員考查時應發給考查員證章其式樣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十條 考查員對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於黨義有所未明或言論不合於黨義者得隨時指示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考查員於每次考查完畢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發之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表逐條填寫呈由各該黨部訓練部審核分別統計彙呈其上級黨部之訓練部

中央訓練部所派之考查員應將前項之考查表直接報部審核之

第十二條 省市黨部及其所轄各級黨部關於考查之各項細則由各該省市黨部依據本通則分別擬定呈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海外黨部及特別黨部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得分別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 印面兩紙硬色白用

(面反)

(面正)

|   |
|---|
|  |
| <p>一、 考查員於考查時應將此項證<br/>章攜示所考查之政軍警機關<br/>長官</p>                                    |
| <p>二、 考查員於考查完畢後應即將<br/>此項證章繳還原發之黨部訓<br/>練部註銷</p>                                  |

|   |   |
|---|---|
| 章證員查考   |   |
| <small>茲派</small><br><small>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此證</small><br><small>黨部訓練部部長(印)</small> | <small>同志考查</small><br><small>第 (印) 號</small>                         |
| <small>中華民國(印)年 月 日發給</small>   |   |
| 根存章證員查考   |   |
| <small>中華民國 年 月 日</small>   | <small>茲派</small><br><small>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small><br><small>同志考查</small> |

二  
備  
此  
項  
考  
發  
名  
委  
訓  
部  
部  
無  
製  
色  
纏  
長  
章  
此  
項  
考  
發  
蓋  
員  
練  
訓  
之  
寬  
十  
須  
由  
黨  
練  
之  
紙  
白  
八  
二  
用  
證

#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各部處會秘書事務會議簡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議根據第一百八十三次常務會議之決議由中央黨部各部處會秘書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中央黨部一般的事務之進行

第三條 本會議至少每月開會二次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由中央秘書處通知之

第四條 本會議之主席由書記長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各部處會四分三秘書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除須通告一般工作同志者由中央秘書處辦理外均由各部處秘書負責  
執行

第七條 凡重要之決議案應提請常務委員會核准

第八條 各部處會性質相同之各科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本會議決定召集討論或審查會議互商  
進行

第九條 本簡則提請中央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黨員入黨滿三年以上爲黨奮鬥確有成績身體健全絕無嗜好而無力就學者得由其工作所在地之縣及與縣同級之黨部詳列事實切實證明並經省及與省同級之黨部審查認爲確實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詳加考核分別補助學費入國內相當學校或派往外國留學此項補助費由中央特籌專款辦理

第二條 前條學生之補助費額如下

- 一 入國內學校者中等學校年費一百元至二百元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二百元至四百元
- 二 派赴外國留學者準用教育部所規定之官費額第一項之補助費由所入之學校管理之第二項之補助費由教育部管理之

第三條 派往外國留學之學生必須爲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之畢業生

第四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及管理學生規則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組織部擬定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執行

### 委員會議決執行

##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應於一星期內親赴中央或各省市黨部報到其在各省市報到者應由各該省市黨部轉送中央聽候處置

第二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一星期內不依前條規定報到者以共產嫌疑犯論由中央通令各地黨部政府駐軍嚴密偵捕押解中央核辦

第三條 留俄歸國學生報到後由中央所設立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收容之

第四條 臨時招待所由中央委派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管理之

第五條 留俄歸國學生入招待所後非經中央詳密考查認為確無共產嫌疑並給予證明書後不得

擅自離去

第六條 留俄歸國學生得中央證明書後得由本黨黨員五人以上之連坐保證准其自由行動但在一年以內仍須將住址行動隨時報告中央以備查訊

第七條 凡留俄歸國學生確係共產黨但在發覺前向中央自首者依照共產黨自首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文程式（十八年一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處理公務之文書概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分訓令指令通告任用書呈公函批答七類除本程式有特別規定者外依左列標準行

之

(一) 訓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之

(二) 指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三) 通告 宣佈關於普遍性質之事件時用之

(四)任用書 任用工作人員時用之

(五)呈 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有所呈請時用之

(六)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往復啓答時用之

(七)批答 對於黨員個人或人民呈請事件之答覆時用之

第三條 中央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中央執監委員會用呈各部處會相互間用公函

第四條 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對於國民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概用公函

第五條 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人民團體亦用公函對於其呈請事件有所指示時得以批答行之

第六條 中央各部處會對於直隸中央之各省各特別市各海外總支部各特別黨部均用公函但各部處會對於下級黨部中之各該部會以令行之

第七條 在民衆團體法規未修訂公佈以前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對於各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得以令行之

第八條 中央所屬各部處會提出中央常務會議之議案應用提案紙其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公文用紙應照規定格式以照劃一

第十條 各級黨部行用公文得參照本程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程式如有未盡之處得於各部處會秘書事務會議提出修改

第十二條 本程式經各部處會秘書事務會議通過後呈請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年 月 日 收文第

號

呈

| 考備 | 辦批 | 辦擬 | 辦交 | 由事<br>(事由由發文者摘錄) | 件附 |
|----|----|----|----|------------------|----|
|    |    |    |    |                  |    |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集

四六二

| 考備 | 辦批 | 辦擬 | 辦交 | 由事               |
|----|----|----|----|------------------|
|    |    |    |    | (此欄由發文者錄摘)<br>件附 |

年 月 日 收文第

號

(全銜)

合會處部

訓令 第

號

年 月 日

收文第

號

| 考備 | 辦批 | 辦擬 | 辦交 | 由<br>(此欄由發文者摘錄) | 件附 |
|----|----|----|----|-----------------|----|
|    |    |    |    |                 |    |

特 載 獲 務

四六五

(全衡)

會處部

指令 第

號

令

呈爲

由

年 月 日 收文第 號

函

| 考備 | 辦批 | 辦擬 | 辦交 | 由事               |
|----|----|----|----|------------------|
|    |    |    |    | (此欄由發文者摘錄)<br>件附 |

(全銜)

會處部函第

號

年 月 日 收文第

號

告 通

考備 辦批 辦擬 辦交 由事

(此欄由發文者摘錄)

件附

持 載 黨 務

四六九

(全銜)

會處部

通告 第

號

(全銜)

會處部

批答

第

號

呈爲

批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特載宣言

國軍編遣委員會宣言通電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南京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鈞鑒各院部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東北邊防軍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各政治分會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及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並我全國同胞均鑒本會遵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之決議依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條例而組織旨在編遣國軍整理軍事解軍額過剩之意謀統一建國之實茲當開會伊始誓以擁護黨國之赤誠實現中央賦予之使命決心所在敢發其凡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關於軍事之決議案於整理軍事以外更有建設軍備充實國防統交軍事負責同志切實籌辦之語卽本會條例所規定之職責有如軍制軍額軍費之議定衛戍區域之劃分此皆根本要圖動關百年大計而目前全國希望最切之事項厥爲戰後散亂之軍事如何整序劃一以統屬於中央全國過剩之

軍額如何切實縮編以紓國家人民無窮之擔負換言之即將以裁編遣置點驗校閱之成績卜本會全部事業之成就是也本會負此使命敢不踰勉以赴詳細條目自有待於會議之決定而下列數項則由本會所公認爲必守之信條敢先負責宣言以答邦人之望一曰不偏私本會關於國軍裁留之標準乃認全國所有之軍隊爲一整個不可分之單位整個的國軍之下不認再有其他之單位誠以此次縮編決不同於國際之裁軍之不能澈底在於各有利害之本位發爲相互之猜忌若我百餘萬之國軍同爲三民主義之信徒同隸青天白日之旗幟故此次裁編標本唯當依於國家實際之需要與國用所能負擔之程度合全盤以統籌爲整個之整理苟有以團體或地域爲單位而倡爲均衡裁遣之說者是在制度上將延長封建之惡習爲革命主義所勿容而在實際上足以誘起軍閥之割據亦爲國家利益所勿許本會列席之軍事同志必不有此主張即中央各同志亦必本於黨義而監督之也二曰不欺飾軍閥時代最大之惡習爲虛報兵額爲穩秘軍事而不公開軍事之冗濫無稽軍人之資格墮落其弊皆基於此所謂浮報軍額有出於冒領軍費之目的者有出於規避遣散之目的者亦有各爲裁遣而陰圖擴張故虛報遣散之兵數以掩蔽事實者凡此諸弊皆由過去軍人自私隊伍分割地盤之惡習致人民切齒

痛恨於軍隊而軍隊遂不得不以欺騙之方法圖存本黨革命救國將使武力爲人民之武力決不容有此現象本會此次集議務以公開與誠實爲標準我軍事同志各有革命之覺悟自當不欺不隱不夸不誣一遵中央之決議案以聽會議之決定而本會亦將依於條例規定之職責負責施行極嚴格之點驗與檢查務使此次裁編名實表裏絕對一致上可質於總理在天之靈下可告慰國民喁喁之望三曰不假借昔日軍閥時代亦常有以裁兵運動爲口號而希圖對外舉債以供私鬥者總理在民國十二時年力倡兵工政策直系軍閥未能接受然一方面裁兵運動之呼聲又屢傳於軍閥之戎幕真意所在國民早已洞燭其肺肝而歷年盤據各地之小軍閥忽而濫行招募忽而高呼遣散循環相續目的唯在斂財此等惡例尤爲全國同胞所疾首本會此次遵從中央決議爲厲行精兵主義而裁兵誓當一秉救國之本懷並遵從第一次代表大會殊遇革命軍人決議案之精神對於裁編遣置決不使國帑有分文之妄費亦決不使<sub>威</sub>遣士兵有一人之不得其所遣置經理各有專員願在黨國嚴密監查之下澈底完成應盡之使命四曰不中輟國民革命之本役時越三年動員數逾百萬值此建國伊始不惟十七年來紛如亂絲之軍事現象應使完全革新卽一切附麗於軍事惡制之舊觀念舊習慣亦必加以根本之掃除

本會承受中央重大之負託唯有以忠誠奮勇之精神期全部目的之貫澈不爲難行之提議亦決不以空言而自畫且不唯裁遣冗兵釐定軍制而已尤將以財政之統一立建國之基礎本會負責軍事諸同志咸感于現狀之不可久經認爲本會成立以後國家所有之稅收涓滴皆應統一于中央國軍全體士兵之薪餉分文皆應仰支于國庫必如此方可不蹈軍閥之覆轍息壤相約義無反顧所以保障革命者在此所以表現實際建設之力量者亦在此右之四端雖未足以盡本會全部之使命而實本會所願奉以周旋之精神深維我國百年來之軍事歷史不惟貽禍於國家人民亦以自相戕殘授帝國主義者以侵略之機會此實民族之不幸亦爲軍人之恥辱今當軍閥掃除國家前途始有一線之曙光苟不急起直追勢必因循再誤本會敬以革命之決心痛切自誓於黨國旗幟與總理遺像之前務本上述四項之原則貫澈整理軍事之全功爰昭告於我國同志同胞唯相與戮力以助成之國軍編遣委員會叩歌印

# 專 載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爲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 青地圓形

二 白日

三 白光芒十二道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 青地圓形之圓心爲白日體之圓心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爲一與三之比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爲二與一之比

四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爲三十度合十二角爲三百六十度

六 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爲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爲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爲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爲一與八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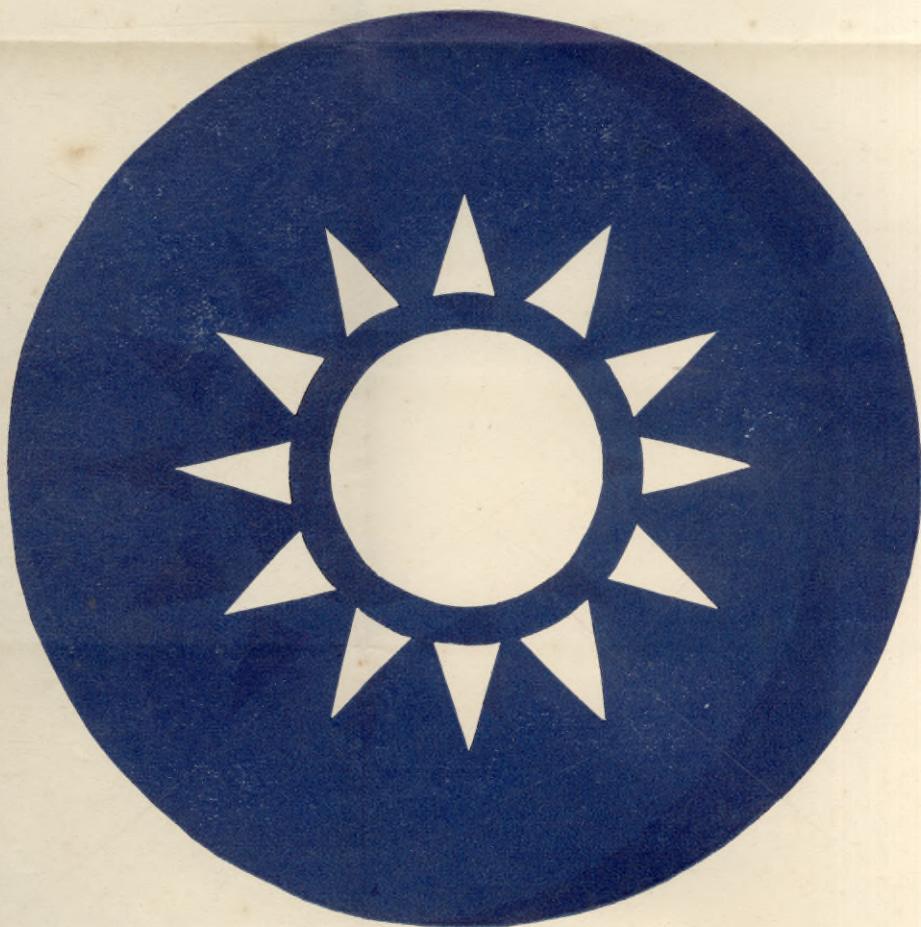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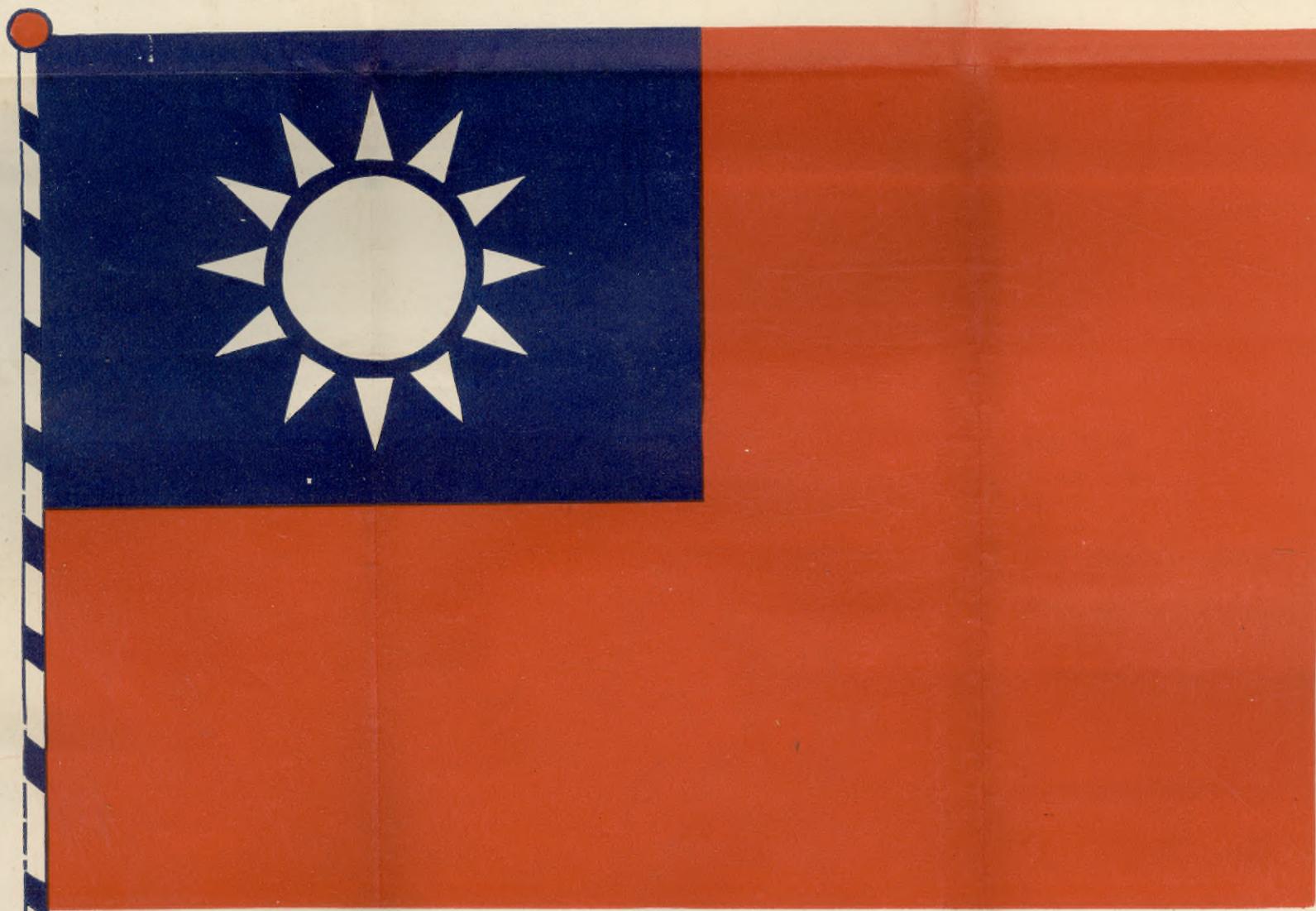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徽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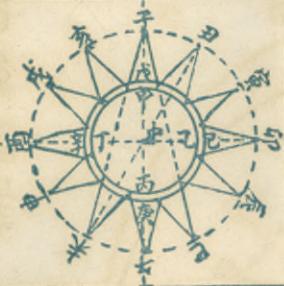
國旗圖樣



# 國旗圖案

天

地



星

日

月

和

人

## 符 號

天地人和=紅地

天日月星=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之間=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

光芒之頂角

中=白日體圓心

中甲=白日體半徑

## 尺 度 比 例

(第三條)天地:天和=3:2

(第四條)天日= $\frac{\text{天地}}{2}$

天星= $\frac{\text{天和}}{2}$

(第五條第三項)中甲:天日=1:8

(第五條第四項)單用下列諸條款

(第二條第三款)中子; 中甲=2:1

(第二條第四款)甲戊= $\frac{\text{甲丙}}{15}$

(第二條第五款)子丑寅卯辰巳午未辛酉戌

亥十二角每角30度十二角=360度

(第二條第六款)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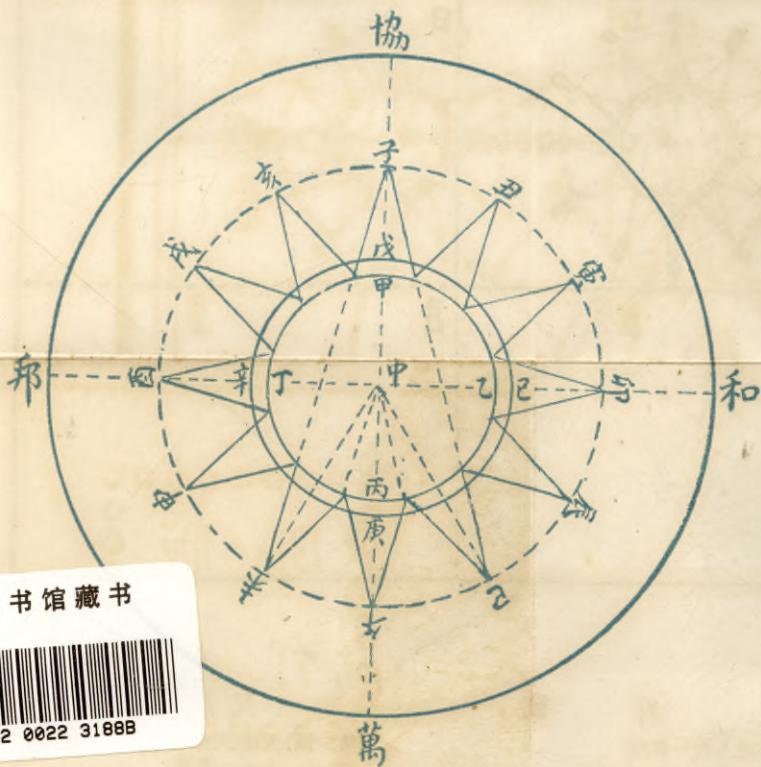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紅地
- 二 平分和天線於星點平分天地線於日點作直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色長方形
- 三 垂直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天日線之平分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日線之八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四 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國徽圖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88B

## 符號

## 協和萬邦—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自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三十二道白光芒  
之頂角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青圈=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

中二白日體圓心

中甲=自日體半徑

中協=青地圓形牛徑

## 尺度比例

(第二條第二款)中甲：中協=1：3

(第二條第三款)中子：中甲=2:1

(第二條第四款)甲戌 =  $\frac{\text{甲丙}}{15}$

(第二條第五款)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30度都爲360度

(第二條第六款)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西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作中子直線以中點爲圓心中甲爲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二 在中子線上取甲戌其長度等於甲子<sub>京</sub>以中點爲圓心中戊爲半徑作戊己庚辛圓此圓與甲乙丙丁圓間之圓即爲青闕  
三 延長中子線至丙午兩點以中點爲圓心中子爲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爲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四 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上將每隔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即爲十二道光芒頂角每角爲三十度十二角之和爲三百六十度  
五 延長中子線於協點使中協與子午<sub>京</sub>三與一之比以中點爲圓心中協爲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及卯酉二線延長至外圓周協萬和邦圓點成協和萬邦圓即得青地圓形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集)

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劉曾

澤少

元俊

版權

印 刷 者

民 民

智 印

刷 所

上海塘山路三十  
號

一號

所 有

發 行 者

民 民

智 印

刷 所

分 發 行 處

民 民

智 印

刷 所

分 售 處

各 省 各 大

書 坊

局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  
號

一號

南京 武昌

漢

廣州 杭州

海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龍